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上市代號：2481

上櫃代號：5422

- 一、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10,000,000 股。
 - 4.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30 元整。
 -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 (3)依發行新股之 75%,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說明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關測站址：<http://newmops.t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強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設立	5,000,000	0.22%
現金增資	531,997,600	23.69%
盈餘轉增資	893,257,210	39.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744,200	13.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521,000	1.9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6,598,020	20.77%
庫藏股註銷	(2,110,000)	(0.09%)
合計	2,246,008,030	0.22%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326-8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717-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侯榮顯、蔡清典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網址：<http://www.dey.com.tw>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宋金比
事務所名稱：南雄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82 號
網址：--
電話：(06)297-7563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國琛	姓名：余欣杰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7) 624-3929	電話：(07) 624-3929
電子郵件信箱： golden@panji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fisher@panji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2,246,008 仟元		公司住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設立日期：75 年 5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上市日期： 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88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4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方敏清 總經理 方敏清			發言人：莊國琛 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余欣杰 總經理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7-5566 或 0800-037-8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66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ts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侯榮顯、蔡清典		電話：(07) 238-0011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網址：http://www.dey.com.tw	
複核律師：宋金比		電話：(06)297-7563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82 號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任 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78%(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9.99%(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方敏清		3.01%	
董事		方鴻榮		0.94%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9.99%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9.99%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9.99%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運輝		1.69%	
董事		莊國琛		0.15%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艷秋		9.99%	
監察人		楊丁達		--	
監察人		蔡漢強		--	
工廠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主要產品：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 銷 32.73% ； 外 銷 67.27 %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本公司營運穩健,並無發生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且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大股東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而其他相關風險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文第 3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9 5) 年 度		營業收入：3,922,680 仟元 買賣業：188,759 仟元 加工業：0 仟元 製造業：3,733,921 仟元 稅前純益：328,998 仟元 每股盈餘：1.7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6 年 7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及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資料.....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5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本種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0
九、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 業務內容.....	4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 勞資關係.....	6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 自有資產.....	61

(二) 租賃資產	6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 財務分析	89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1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1
(二)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 期後事項	91
(四) 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2
(一) 財務狀況	92
(二) 經營結果	92
(三) 現金流量	9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9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2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月 5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代表號)

工廠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十七之三號 電話：(07) 624-3929 (代表號)

(三)公司沿革

- 75 年 5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77~81 年 台幣大幅升值,因公司係從事進出口買賣,故造成利潤鉅額縮減,因此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暫時歇業。
- 82 年 3 月 復業。看好未來電子業遠景,開始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6 月 開始研發表面黏著整流器及突波抑制器之生產。
- 83 年 1 月 租用路竹廠開始生產表面黏著整流器。
- 3 月 研發突波抑制器(TVS)並量產。
- 7 月 購置岡山廠土地,並開始籌劃建廠事宜。
- 8 月 興建岡山新廠。
-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元。
- 84 年 1 月 購買表面黏著整流器自動化機器。
- 7 月 研發蕭特基(SKY)及齊納(ZENER)元件並量產。
- 85 年 2 月 遷往岡山新建廠房,並開始生產。
- 6 月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 8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貳仟玖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獲得 QS-9000 系統認證合格。
- 87 年 4 月 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玖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 6 月 投審會核准投資亞洲強茂公司(BVI),並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香港強茂公司及設立大陸深圳來料加工廠。
- 10 月 現金增資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佰萬元。
- 88 年 8 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上櫃。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陸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伍億參仟零肆拾萬元正。
- 12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9 年 2 月 投資成立璟茂科技(股)公司,生產上游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
- 3 月 於大陸無錫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開始量產。
- 5 月 於美國鳳凰城(Phoenix)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之蒐集及研發。
- 7 月 現金增資伍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元,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元。
- 11 月 獲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5 月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玖億元。

- 9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柒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八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元。
- 91年9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玖佰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壹億參仟捌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 91年12月 申請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為限
- 92年4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萬美元。
- 7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10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肆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萬零捌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零玖萬柒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零肆仟玖佰壹拾元。
- 93年3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萬美元。
- 5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7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陸億柒仟柒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 93年12月 投資成立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二極體產品之買賣。
- 94年1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 7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零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8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10月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貳佰壹拾壹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95年3月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清償完畢
- 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95 年	96 年第一季	
利率	利息支出	89,394	17,286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兌換(損)益	6,959	13,360	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Small signal Zener
- b.Switching Diode
- c.Soft Recovery
- d.Planar Power Zener
- e.1000V 以上 General purpose Rectifier
- f.SOD 及 SOT 系列小信號元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6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31,100仟元。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工程師人力狀況。
- b.工程師養成。
- c.設備精準度。
- d.技術之突破。
- e.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f.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極體整流為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不可或缺之重要零件,故整流二極體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其產品封裝模式從傳統之橋式、軸式等,逐漸朝向表面黏著、小訊號元件等發展,而二極體功能除了電流轉換外,其穩定電壓、保護元件之應用亦日形重要,尤其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風行,如高價手機、PDA、數位相機等,對於電子零件的保護要求標準提高,亦使分離式元件發展出突波抑制器等產品。近年來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頻、多功能的趨勢發展,對高功率整流二極體的需求日益加大,使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快速型及通訊領域的蕭特基型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成長幅度將最可期。隨著半導體技術不斷提高及新材料應用下,開發各種高性能(高功率化、高速化、高可靠性)的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成為產業努力的方向。

未來在寬頻網路普及,介面相容性提高之趨勢下,電子產品相互串聯之機會大增,對於電流穩壓及元件保護將更為重視,提供二極體極佳之發展空間。本公司由於產品線齊全,並以自有技術跨入小訊號元件等高階產品市場,由於此類型使用於通訊產品之元件不僅具有成長潛力,利潤亦較成熟型產品為佳,對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88年12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並於90年9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上市櫃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劃,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集中於集團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近年來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各集團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各廠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除於94年度因董監任期屆滿,於94年6月17日股東會進行改選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無此項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本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已於95年6月16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100仟元。

(2)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為：

①該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②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③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將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迄今已近三年,但三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

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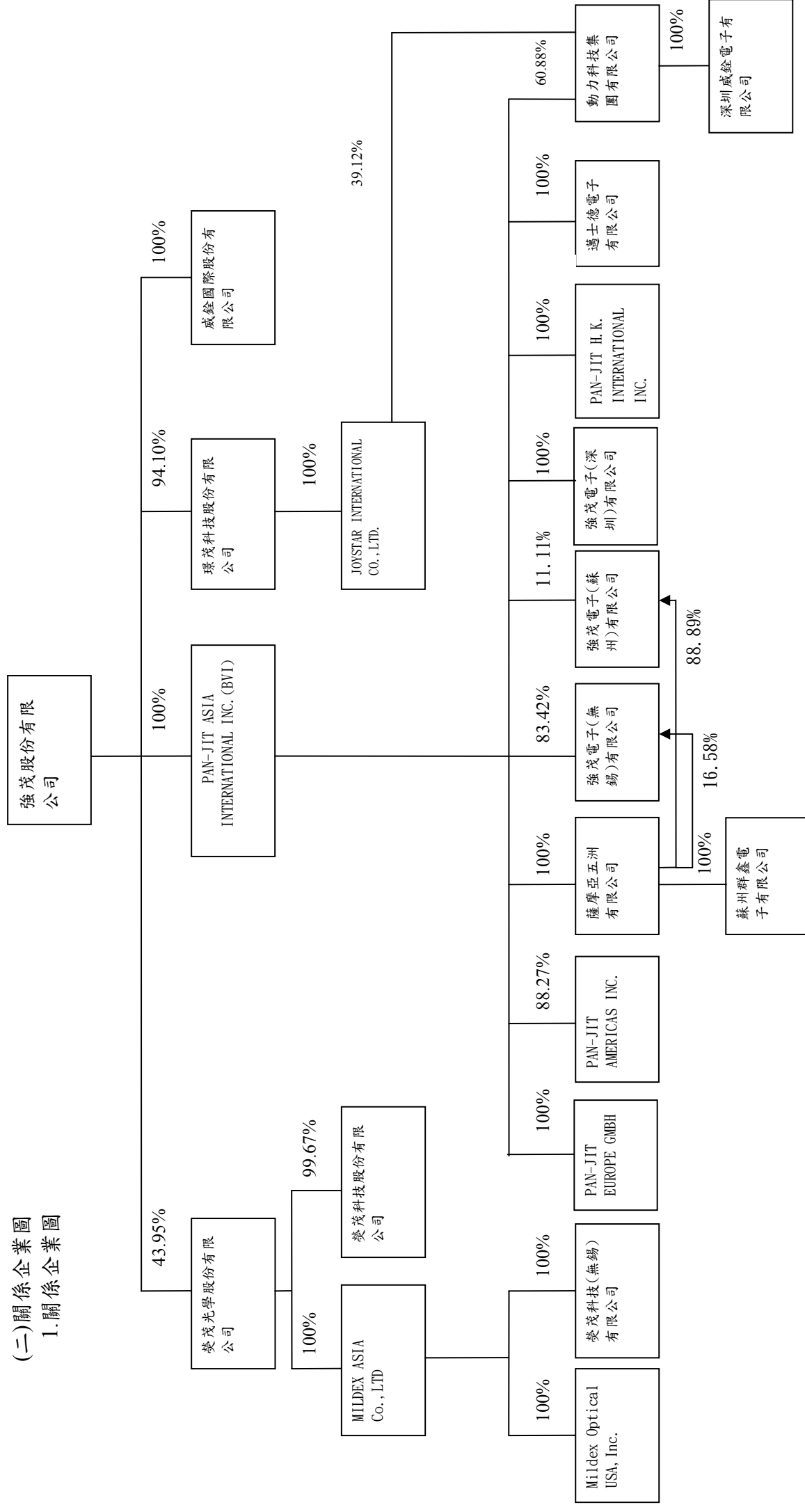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一、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二、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訂、執行、溝通與協調。 三、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稽核室		一、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集團總品質處		品質系統制度之計畫與推行。
電源管理事業處	MOS-FET 產品開發與測試工程部	先進場效應電晶體製程開發、高密度細胞結構壕溝型場效應電晶體開發、產品失敗分析與信賴性實驗、專利案提出與申請、Wafer Foudry 製程技術轉移及植入、製程良率提昇及轉移技術監管。
	保護元件開發工程部	ESD Device and ESD Array 保護元件產品開發 (含 Package type 及 Subcon 開發)、市場開發 (Market Development)、產品失敗分析、新產品導入公司標準系統。
營業處	國外業務部	負責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等。
	市場開發部	新市場開發、行銷策略制定、行銷企劃、包括廣告、業務推展工具、網頁。
	產品應用部	產品應用服務與產品推廣、新產品規劃、價格策略制定與產銷規劃。
	國內業務部	負責國內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等。
	北區業務部	負責國內北區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等。
	高雄業務部	負責高雄區內外銷客戶之聯絡、市場開發、策略行銷、訂單審核、接受訂單、催收款審核。
資材處	採購部	市場情報蒐集、廠商交貨進度跟催、廠商評鑑。
	生管部	承業務部訂單之下料與交期安排、每月生產計畫排程與跟催。
	倉管部	原物料與半成品呈全存量控管、請購審核。
品質	品管部	負責公司各類產品之品質檢驗及生產品質之控制。
	品保部	負責品質系統、文管系統、信賴性實驗及儀器校正標準性督導管理。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工程處	研發二部	一、製造中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二、成本降低計劃。 三、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與推行。
生產處	工務三部	零件備品管理管制、新設備評估與驗收、設備保養、維修、改善。
	工務二部	新設備評估與驗收、設備保養、維修、改善與製作。
	裝配部	負責公司晶片之切割及各類產品之製造事宜。
管理處	電腦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計劃之推行、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維護、內部檔之製作、及電腦使用產生問題之解決。
	行政部	一、統籌規劃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 二、員工紀律維護、績效考核、薪資核計、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成效評估。 三、環保與工安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 四、執行一般總務、庶務性作業。
	海外會計部	負責海外子公司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公司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公司財務資金分析與籌措調度、外匯之操作管理、及出納業務之管理等。
晶圓處	工務一部	負責岡山廠設備之維護、修理及設備效率之提升。
	研發一部	一、製造中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二、成本降低計劃。 三、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與推行。
	晶圓部	依公司營運計畫與作業排程,達成預定量與質晶圓產品之目標。
	晶圓品質部	晶圓品質目標計畫、及制度之制定、品質發生瑕疵之對策與處理。
	技術顧問	執行產品改良、新產品開發與技術提供,運用價值分析,力求降低成本,創造優越產品,導入量產化。

(二)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8,743	1,452,499	-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79%	89,372	914,399	-	-	-
威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	5,000	-	-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39.32%	11,795	117,955	-	-	-
PAN-JIT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H.K.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MILDEX OPTICAL USA,INC.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年6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關係			最近年度總經理之薪 資、獎金、特支費 及紅利總額	經理人取 得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方敏青	83.12.03	6,763,333	3.01	3,616,283	1.61	-	-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1	-	-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莊國琛 (註2)	87.03.27	-	-	-	-	-	-	東海大學畢 太子建設公司財務部副課長	-	-	-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邱保鐘	96.04.01	624	-	460	-	-	-	逢甲大學畢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處協理 鑫創科技公司財務處協理	鑫創科技公司監 察人	-	-	-	-	-
執行 副總經理	郭承造	91.10.01	220,381	0.10	-	-	-	-	成功大學畢 強頓公司廠長	-	-	-	-	-	-
電源管理事業 處副總經理	翁宏達	94.09.15	7,000	-	-	-	-	-	中原大學畢 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處長	-	-	-	-	-	-
協理	周善瑜	92.02.01	57,621	0.03	1,153,162	0.51	-	-	中興大學畢 國年公司副總經理 麗正公司品管主任工程師	-	-	-	-	-	-
協理	許貴彬 (註4)	92.02.01	-	-	-	-	-	-	高苑技術學院肄業 強頓公司製造課副課長	-	-	-	-	-	-
協理	蔣進興	92.02.01	36,915	0.02	5,424	-	-	-	崑山技術學院畢業 強頓公司製造課課長	-	-	-	-	-	-
協理	馮全	93.09.01	76,296	0.03	35,747	0.02	-	-	高苑技術學院畢 三石公司行政課課長	-	-	-	-	-	-
協理	蔡耀明	93.09.01	54,771	0.02	2,328	-	-	-	崑山技術學院畢 強頓公司工務課課長	-	-	-	-	-	-
協理	張國綱 (註3)	93.05.01	-	-	-	-	-	-	東吳大學畢 寶島商銀襄理	-	-	-	-	-	-
協理	王海丞	88.12.01	-	-	-	-	-	-	淡水工專畢 桂宏企業公司會計部副理	-	-	-	-	-	-
協理	王仲豪	95.06.19	5,000	-	-	-	-	-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 台灣半導體公司研發協理	-	-	-	-	-	-
協理	陳國順	95.07.27	-	-	-	-	-	-	龍華工專畢 Gamma Microelectronic 行銷總監	-	-	-	-	-	-
會計部門主 管	張忠濱	93.09.01	15,041	0.01	-	-	-	-	國際商專畢 銘躍鋼鐵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	-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88.05.04	33,695	0.02	2,102,316	0.94	-	-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 元富證券專員	-	-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註2：已於96.4.1解任

註3：已於96.3.30解任

註4：已於96.4.30解任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illegible]

註2: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榮茂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威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INC. DIRECTOR、MILDEX ASIA Co.,LTD DIRECTOR、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MILDEX OPTICAL USA, INC.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9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方敏清、蔡麗香、楊鵬飛、方鴻榮、方劉秀琴、莊國琛、嚴清、林武宗、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9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懷敏、蔡明輝、陳隆吉、陳李水月、蔡辛白梅、李清芬、張澤山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應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其任公開 兼他發公行立 司司獨事 董董家 數數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方敏清					✓					✓	✓			✓	✓		
方鴻榮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純敏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淑娟					✓				✓		✓	✓	✓	✓	✓		
莊國琛					✓						✓	✓	✓	✓	✓		
鍾運輝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豔秋					✓						✓	✓	✓	✓	✓		
蔡漢強					✓					✓	✓	✓	✓	✓	✓		
楊丁達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	方敏清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	方鴻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代表人：方淑娟																
董事	代表人：方敏宗																
	莊國琛																
董事	鍾運輝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4	4	4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3	3	3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3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

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	-	1,460	1,460	-	-	0.44	0.40	無
	代表人：方豔秋									
監察人	蔡漢強									
監察人	楊丁達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方敏清												
副總經理	莊國琛	7,812	12,272	-	-	1	3,095	263	3.32	4.25	-	-	無
副總經理	郭承造												
副總經理	翁宏達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3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敏清	6,466	1	6,465	1.97
	執行 副總經理	郭承造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莊國琛 (96.4.1 解任)				
	電源管理事業處 副總經理	翁宏達				
	協理	王仲豪				
	協理	周善瑜				
	協理	許資彬 (96.4.30 解任)				
	協理	蔣進興				
	協理	馮全				
	協理	蔡耀明				
	協理	張國綱 (96.3.30 解任)				
	協理	王海丞				
	協理	陳國順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24,600,803	55,399,197	28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包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 2,275,853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96年6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1)	無	-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2)	無	-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34)	無	-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4)	無	-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5)	無	-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

附註：

- (1) 91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台財證一字第 91013557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468,29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49,234,1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412,243 股。
- (2) 92年7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4 台財證一字第 920129806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44,667,82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33,500,8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8,326,568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4,797,517 股。
- (3) 93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8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5243 核准盈餘轉增資 131,952,80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43,984,2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7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8,741,106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52,631 股。
- (4) 94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2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104,78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65,403,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7,203,796 股。
- (5) 95年10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核准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41 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1	0	62	13,925	20	14,008
持有股數	2,240,000	0	56,500,652	157,438,666	6,260,574	222,439,892
持股比例	1.01%	0%	25.40%	70.78%	2.81%	100%

註：截至 96.4.14 日停過資料

2.股權分散情形

96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3,706	950,918	0.43
1,000 至 5,000	6,997	16,709,756	7.51
5,001 至 10,000	1,578	13,081,353	5.88
10,001 至 15,000	467	5,996,182	2.70
15,001 至 20,000	357	6,773,244	3.05
20,001 至 30,000	240	6,391,021	2.87
30,001 至 50,000	249	10,219,882	4.60
50,001 至 100,000	186	13,979,830	6.28
100,001 至 200,000	104	15,669,627	7.04
200,001 至 400,000	54	15,600,974	7.01
400,001 至 600,000	24	12,304,473	5.53
600,001 至 800,000	14	10,025,894	4.51
800,001 至 1,000,000	6	5,534,047	2.4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6	89,202,691	40.10
合 計	14,008	222,439,892	100

註：包括庫藏股 3,000,000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96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備註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29,464	10.08	-	-	-	-	-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現增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放棄股數
董事長	方敏清	513,770	-	513,770
董事	方鴻榮	167,113	-	167,113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651,630	1,651,630	-
董事代表人	陳純敏	592,598	-	592,598
董事代表人	方淑娟	598	598	-
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98,899	-	98,899
董事	莊國琛	23,990	-	23,990
董事	鍾運輝	272,327	272,327	-
監察人	楊丁達	-	-	-
監察人代表人	方艷秋	90,596	-	90,596
監察人	蔡漢強	-	-	-

註:本公司於 94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5 年	方馨	方敏宗之女	115,000	16
	方士碩	方敏清之子	135,000	16
	莊政翰	莊國琛之子	60,000	16
	莊雅淳	莊國琛之女	60,000	16
	楊方靜江	方敏宗之姐	50,000	16
	方劉秀琴	方鴻榮之母	33,000	16
	方淑琦	方鴻榮之妹	17,000	16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一)	姓 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499,368	-	938,000	-	-	-
董事	方鴻榮	193,254	-	-	-	-	-
董事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1,909,991	3,346,000	-	-	1,651,630	(3,500,000)
董事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1,909,991	3,346,000	-	-	1,651,630	(3,500,000)
董事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909,991	3,346,000	-	-	1,651,630	(3,500,000)
董事	莊國琛	43,147	-	30,000	-	43,000	-
董事	鍾運輝(註4)	3,425,928	-	-	-	366,327	-
董事	蔡漢強(註1)	-	-	-	-	-	-

職 稱 (註一)	姓 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利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	-	-	-	-	-
監察人	楊鵬飛(註3)	(2,781,370)	-	-	-	-	-
監察人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艷秋	1,909,991	3,346,000	-	-	1,651,630	(3,500,000)
監察人	楊丁達(註4)	-	-	-	-	-	-
監察人	黃振華(註3)	(204,841)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承造	21,344	-	38,000	-	88,484	-
管理處副總經理	邱保鐘(96.4.1 就任)	-	-	-	-	624	-
電源管理事業處 副總經理	翁宏達	-	-	-	-	7,000	-
協理	蕭地域(94.12.30 離職)	8,194	-	-	-	-	-
協理	周善瑜	7,374	-	-	-	36,665	-
協理	梁誠信(95.2.10 離職)	6,096	-	-	-	-	-
協理	許資彬(96.4.30 解任)	10,413	-	(9,000)	-	-	-
協理	顏英慧(95.2.10 解任)	(15,311)	-	-	-	-	-
協理	蔣進興	11,296	-	(18,099)	-	30,915	-
協理	馮全	936	-	14,000	-	19,513	-
協理	蔡耀明	(3,068)	-	14,000	-	(8,010)	-
協理	張國綱(96.3.30 解任)	22,374	-	(22,000)	-	-	-
協理	王海丞	-	-	-	-	-	-
協理	王仲豪	-	-	-	-	5,000	-
協理	陳國順	-	-	-	-	-	-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24,515)	-	-	-	15,000	-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9,005	-	(20,000)	-	15,000	-

註 1：於 94 年 6 月 17 日改任監察人

註 2：於 93 年 12 月解任

註 3：於 94 年 6 月解任

註 4：於 94 年 6 月 17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方敏清	贈與	94.2	方士碩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54,000	-
陳純敏	贈與	94.2	方澂杰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未成 年子女	54,000	-
方敏清	贈與	95.5	方廷宇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62,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1) (註 11)	最 高		23.60	21.60	40.90
	最 低		9.22	12.10	20.80
	平 均		16.65	17.93	29.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17	19.60	19.40
	分 配 後(註 1)		17.17	註 8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166	190,868	208,579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 整 前	0.03	1.72	0.59
		調 整 後	0.03	註 8	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0	註 9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52	註 9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0.18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4)		555	10.42	50.37
	本 利 比 (註5)		-	35.86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2.79	註 9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本益比係填列截至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96.6.30 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 96 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9：係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之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提撥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 128,705,750 元(股東紅利轉增資 114,108,75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870,575 股；及自資本公積提撥 39,499,180 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949,918 股，共計發行新股 16,820,493 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92,603,850 元，分為 239,260,3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盈餘 52 股及資本公積 18 股，合計無償配股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

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分派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股份相同。

另股東紅利應分配 223,828,700 元,其中 114,108,750 元,擬轉增資配發股票,餘 109,719,950 元發放現金;員工紅利應分配 14,597,530 元,其中 14,597,000 元,擬轉增資配發股票,餘 530 元發放現金。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為順應潮流,並使現金股利發放更富彈性,以利未來長期資金規劃,擬修改本公司股利政策,修改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為上限。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847,11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盈餘 員工紅利	0.52 0.066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8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295,558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8.88%
	稅後純益(仟元)		328,018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791.13%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元)		1.7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633.3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0.48%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5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0.66%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1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0.4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9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0.91%

註：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於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3)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 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30 元，股票紅利 14,597,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65,83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1.34%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62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分配）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註		14,597,53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註		4,865,830	-

註：股東會已通過，尚未發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6 月 30 日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	95 年 8 月 3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7.1 元至 36.9 元	16.0 至 37.5 元	19.6 元至 53 元	11.20 元至 30.36 元	8.9 元至 23.95 元	9.00 元至 21.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11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837,573 元 （含手續費）	45,445,789 （含手續費）	53,743,150 元 （含手續費）	32,587,050 元 （含手續費）	25,797,190 元 （含手續費）	42,412,379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211 仟股	2,000 仟股	2,000 仟股	2,000 仟股	2,000 仟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3,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註）	0%	0%	0%	0%	0%	1.34%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600,803 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南雄律師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蔡清典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億捌仟貳佰肆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壹億壹仟柒佰陸拾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8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南雄律師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蔡清典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4.47%,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年度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27.00	214.00
	最 低	107.00	123.00
	平 均	116.88	168.33
轉 換 價 格		17.40	17.4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 年 11 月 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7.5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通普通股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期滿(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

法暫停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5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103%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4%(實質收益率2%);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6.1208%(實質收益率為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8.2432%(實質收益率為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

法暫停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七月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4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民國97年至101年當年度之6月30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7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7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7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5306%(實質收益率1.7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5.3424%(實質收益率為1.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7.1859%(實質收益率為1.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內容

- ①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②各式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③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④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⑤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⑥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⑦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及突波抑制器製品,所謂二極體係指一種具有陽極與陰極兩個端子,而該二端子間之電流-電壓特性呈現非直線特性之半導體元件之總稱,使用各項電機電子產品,做為電流切換、穩壓及保護作用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為一般電子產品在電路設計上必備之基本主動元件。

(3)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產 品 別	九 十 五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整流二極體	3,385,743	86.31%
突波抑制器	348,178	8.88%
其 他 (註)	188,759	4.81%
合 計	3,922,680	100.00%

註：其他係指原物料及銷售比重較低之產品之銷售及加工收入。

(4)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①整流二極體：

- A.同軸二極體整流器。
- B.橋式整流器。
- C.表面黏著整流器。
- D.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
- E.功率二極體整流器。

②突波抑制器：

- A.表面黏著突波抑制器。
- B.同軸突波抑制器。

- ③小訊號元件
 - A.塑封微型小訊號元件
 - B.玻封微型小訊號元件
- ④閘流體保護元件
 - A.表面黏著過壓保護元件
 - B.同軸過壓保護元件
- ⑤電晶體
 -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5)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1000V 以上 General purpose Rectifier
- b.Planar Power Zener
- c.Soft Recovery
- d.Switching Diode
- e.SOD 及 SOT 系列小信號元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整流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我國整流二極體產業肇始於民國54年,係由美商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設廠啟始,帶動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之蓬勃發展。以產業類別區分,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與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其中分離式元件又可細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及閘流體(Thyristors)。就分離式元件整體市場應用而言,二極體約佔25%,電晶體約佔60%,閘流體約佔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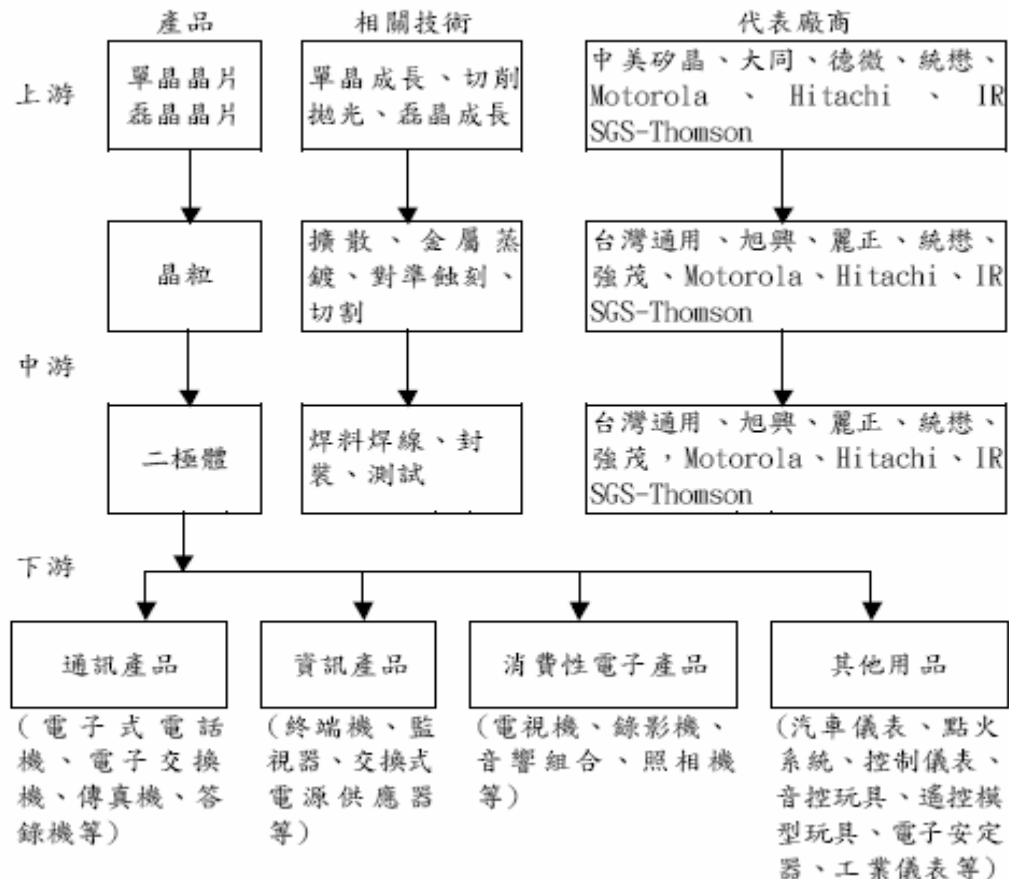
二極體種類繁多,最主要係屬整流二極體,其功能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監視器、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而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之元件特性為整流、電流回復時間快,因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產品上;另突波抑制器(TVS)則是能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TVS。

功率分離式元件已發展60年以上,因歐、美、日大廠較早切入並掌握各項關鍵技術及專利,擁有自有品牌及其製造能力、產品品質、行銷通路上的優勢,因此前十大廠商皆為歐美日,也因為該產品發展已久,該產業在整個全球市場亦已呈現出成熟市場的特性。近年來,二極體產業因成本考量,廠商競相前往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設廠生產,國外生產大廠如Thomson、IR、Motorola、Philip等廠商在考量價格下跌及面臨亞洲國家的成本競爭下,部分公司已開始調整其營運模式,紛紛朝高科技的IC及MEMORY產品發展,逐漸退出整流二極體之生產,甚至關閉部份廠房,轉而以OEM外包方式生產,因此我國廠商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目前國內二極體廠商以生產表面黏著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並朝超快速(Ultra Fast)、蕭特基型(Schottky)、

突波抑制器(TVS)及閘流體(Thyristor)等晶片製造技術發展,產低價位之一般整流器(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器(Fast Rectifier)之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產品,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設廠生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系統圖如下：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晶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晶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

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莫不紛紛往上游製程整合,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開始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因為製程尚延伸至上游晶圓的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已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是SMD 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技術層次越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國外大廠則有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OTOROLA等。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國外大廠因經營期間悠久,經驗、技術領先,對於全球市場仍握有主控權;國內廠商進入市場相對於國外廠商較晚,產銷量值尚不及國外大廠,惟因亞洲地區逐漸成為全球生產基地,加上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多已朝高科技IC及Memory產品發展,並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改向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國內業者亦逐漸將低階產品移往大陸地區生產,而將高階產品佈建於台灣母公司。目前國內業者以本公司及敦南科技為領導廠商,產量較具規模,而本公司在市場上除經營自有品牌外,產品線亦較具完整性,能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方案,並有能力跨入技術層次較高之小訊號元件市場,領先同業。而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建構跨國生產基地,以因應國際大廠在亞洲之生產佈局,成為未來跨國合作的風潮下,取得與國際大廠之策略合作之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生產分離式半導體元件,依市場趨勢動向,研發表面黏著用整流元件,並陸續開發突波抑制元件、穩壓元件及大功率元件,由於產品都是由研發人員自主研發,並掌握關鍵技術,因此產品品質得到世界大廠認可使用,如FAIRCHILD、IR、DELTA 等。在與同業方面之比較,在台灣次於通用(GSM)。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①汽車用整流突波抑制元件(AUTO TVS)主要用途為汽車電機整流及突波抑制。

②小功率及大功率突波抑制元件(THYDEC)主要用途為各種電機電器產品之突波抑制,用以保護內部其他元件不受突波干擾或損壞,與TVS 相較,THYDEC可耐更高功率之電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博士及碩士	3	3.3 年	8	4.9 年	7	4.7 年	8	4.9 年
大學、專科	18		21		22		15	
高中職	3		5		7		6	
合計	24		34		36		29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研發費用	46,591	70,361	82,822	65,902	52,285
占營收總額%	2.04%	2.48	2.35	1.51	1.31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93	800V SUPER FAST Recovery
94	3" General Purpose 轉成4" Wafer、 高壓 General Purpose (1000V)、 Planar TVS、SOD-523 小信號元件
95	Planar Zener 晶片、 Ion Implant Super fast Recovery 產品、 4" General Purpose wafer 量產、 Super Fast Recovery with Ion Implant process、 SOT-353 小信號元件、 SOT-363 小信號元件
96	TO-220 系列 MOSFET 產品製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除將新研發完成之產品,如:TO-220 WIRE BOND 製程功率整流元件、SOD-323、SOT-23、SOT-323 小訊號整流元件及 TO-3P 低漏電蕭特基二極體等,成功打入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進一步於提昇新研發產品之良率,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於原料自製化,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普通的晶片,再依不同的產品需求擴散晶片,將使原料成本降低並且使生產排程的控管有很大的彈性空間,進一步提升獲利空間及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374,283	54.30	2,065,786	51.68
	美洲	176,720	4.04	173,793	4.35
	歐洲	305,850	6.99	431,818	10.80
	其他	6,646	0.15	17,498	0.44
小計		2,863,499	65.48	2,688,895	67.27
內銷		1,509,233	34.52	1,308,388	32.73
合計		4,372,732	100.00	3,997,283	100.00

本公司近年來加強內銷之拓展,故內銷比重逐年增加;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主要係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已逐步移至亞洲地區,因此本公司外銷售予該地區之比重較高。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茲就本公司、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於我國二極體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我國二極體總銷值		17,985.96	16,226.93	17,850.42
強茂電子	銷值	3,558.61	3,199.31	3,776.28
	佔有率(%)	19.79%	19.72%	21.16%
麗正電子	銷值	617.96	449.37	382.83
	佔有率(%)	3.43%	2.77%	2.14%
統懋半導體	銷值	602.86	572.95	739.74
	佔有率(%)	3.35%	3.53%	4.14%
台灣半導體	銷值	1,818.67	2,262.55	3,114.16
	佔有率(%)	10.11%	13.94%	17.44%
敦南科技	銷值	3,590.11	3,605.68	4,268.69
	佔有率(%)	19.96%	22.22%	2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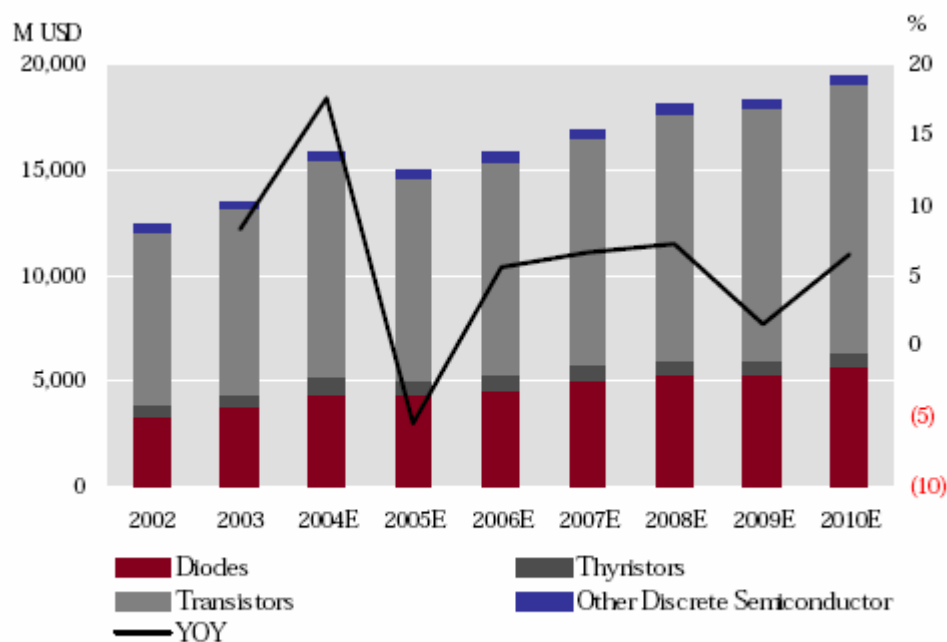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資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故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多已朝高科技 IC 及 Memory 產品發展,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成為各廠當務之急,加上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生產量除 1996、1998

年呈現負成長之外,均呈上昇之趨勢。整體而言,近五年我國整流二極體供給呈現增加的趨勢,且因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市場,故全球生產重心可能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未來台灣生產整流二極體廠商之業務可望繼續成長。

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95 年公布資料顯示,受惠電子產品需求量增加,以及產品單價自 2005 年下半年因原料價格攀升而調漲,分離式元件市場之產值可望自 2006 年恢復成長,且因產品在電源控制與管理之需求日益複雜,將帶動單位用量之增加,預估 2008 年整體產值平均約有 5%~10%之成長幅度。



資料來源：Gartner，台証投顧彙整預估

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 PC、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下游市況而言,依據 IDC 2007 年 3 月之調查統計,全球 PC 市場(包括桌上型、NB、可攜式產品及 SERVER 等),以區域性而言,美國仍為最大消費國,次為西歐地區,2006 年分別成長 2.52%及 5.95%,亞洲地區成長幅度最大,達 16.92%,而全球市場 2006 年則成長 9.53%。預計 2007 年整體 PC 市場出貨量將較 2006 年再增加 11.07%,達到 252,882 千台。依據 IDC 預測,直到 2011 年,PC 市場出貨量每年均維持 7%~11%之穩定成長。

2004-2011 全球 PC 市場地域別出貨量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預測)		2008 年 (預測)		2009 年 (預測)		2010 年 (預測)		2011 年 (預測)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日 本	13,400	7.5	14,620	7.0	14,281	6.3	14,546	5.8	14,885	5.3	15,059	4.9	15,219	4.7	15,381	4.4
亞 洲	34,947	19.5	41,288	19.9	48,272	21.2	55,375	21.9	63,341	22.5	70,558	23.1	77,736	23.8	85,008	24.2
美 國	58,285	32.5	63,874	30.7	65,481	28.8	69,496	27.5	74,391	26.4	78,238	25.6	81,415	24.9	84,192	24.0
西 歐	41,835	23.3	48,596	23.4	51,489	22.6	56,088	22.2	62,153	22.1	66,003	21.6	68,467	20.9	73,750	21.0
其 他	30,796	17.2	39,490	19.0	48,153	21.1	57,376	22.7	66,579	23.7	75,447	24.7	83,986	25.7	92,576	26.4
合 計	179,263	100.0	207,867	100.0	227,677	100.0	252,882	100.0	281,349	100.0	305,305	100.0	326,823	100.0	350,907	100.0
與 去 年 比	-		15.96%		9.53%		11.07%		11.26%		8.51%		7.05%		7.37%	

資料來源：IDC;2007 年 3 月;台証整理

以二極體下游資訊硬體應用產品之成長情形分析,2006 年全球 PC 市場中,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由 2005 年 136,119 仟台成長至 138,295 仟台,筆記型電腦由 2005 年 59,518 仟台成長至 76,221 仟台,Portables 由 2005 年 65,278 仟台成長至 82,420 仟台,其中更以筆記型電腦呈現 28%之高度成長。依據 IDC 預測,直到 2011 年,Desktops、Notebook 及 Portables 等主要項目每年均可維持穩定之成長。

2004-2011 全球 PC 市場項目別出貨量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預測)		2008 年 (預測)		2009 年 (預測)		2010 年 (預測)		2011 年 (預測)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Desktops	124,641	70	136,119	65	138,295	61	142,858	56	149,895	53	155,531	51	160,811	49	166,937	48
Portables	48,937	27	65,278	31	82,420	36	102,544	41	123,450	44	141,220	46	156,866	48	174,172	50
Notebook	43,973	25	59,518	29	76,221	33	94,460	37	113,080	40	128,328	42	141,866	43	157,354	45
Ultraportables	4,964	3	5,760	3	6,199	3	8,084	3	10,370	4	12,893	4	14,999	5	16,819	5
x86 servers	5,686	3	6,470	3	6,963	3	7,480	3	8,005	3	8,553	3	9,146	3	9,798	3
Total	179,263	100	207,867	100	227,677	100	252,882	100	281,349	100	305,305	100	326,823	100	350,907	100
與 去 年 比	-		16%		10%		11%		11%		9%		7%		7%	

資料來源：IDC;2007 年 3 月;台証整理

而在手機出貨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調查,2006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 10.2 億支,預估 2007 年將達 11.2 億支,較 2006 年成長 9.8%,而 2006 年至 2011 年全球手機出貨複合成長率達 6.9%。從各地區銷售成長力道來看,西歐地區在價格促銷活動奏效及彩色螢幕、照相功能、時尚設計刺激下,進一步增加了銷售量。在北美地區,行動通訊業者推出了免費手機方案吸引新用戶加入,彩色螢幕、照相功能手機的售價持續下降,也增加了換機族群的購買數量。亞太地區如澳洲、香港、新加坡等電信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主要的銷售動力是來自於換機族群。中國大陸地區則由於 China Mobile 推出低價手機引吸新用戶的加入,亦有不錯的市場反應。至於日本行動電話的銷售量,2006 年以後似有停止成長之趨勢,整體亞洲地區卻成為全球手機出貨量最大的地區,每年維持穩定成長。整體而言,2006 年全球手機替換率仍保持高水準,手機銷量持續穩步成長,而新興市場及第三世界國家之經濟成長,將成為帶動市場需求之最大動力。

2006-2011 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

單位:千支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美國	164,642	173,655	183,182	192,410	205,320	219,857
西歐	185,219	197,408	208,410	217,951	228,002	239,338
亞洲	312,457	355,416	381,433	395,607	411,417	426,515
日本	49,410	47,860	46,330	46,800	45,570	46,150
其他	310,848	344,921	395,237	436,314	473,714	498,306
全球	1,022,577	1,119,260	1,214,591	1,289,082	1,364,022	1,430,166

由於整流二極體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元件,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復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可望持續成長,且在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率特性發展下,為各式高功率整流二極體、閘流體等分離式元件帶來寬廣的空間,台灣廠商憑藉著產品品質的優良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在國際大廠訂單紛紛釋出之際,將有機會成為二極體 OEM/ODM 廠商之最大受益者。

此外,若依地區別來看,亞太地區為分離式元件最主要之市場,已達約50億美元以上之市場規模,佔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四成以上之比重,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市場規模大小依次為亞太地區、日本、歐洲及美國,根據WSTS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預估整個亞洲市場將可望持續佔有整體分離式元件超過六成以上之市場,故其戰略地位十分重要。

(4)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2、QS-9000 及 ISO14000 等品質認證,成為台灣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②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豐富的二極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自動化、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大量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設備,此自動化設備不但大幅減少單位之生產工時,產品品質不良率也大幅降低,目前本公司產品在品質上已經超越了國際大廠之品質要求,出貨的不良率低於 5PPM(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③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

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④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本公司自 83 年度即已掌握晶片擴散製程之技術,並於 89 年度 100% 轉投資環茂科技,已量產之產品包括磊晶晶圓、蕭特基晶圓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之晶圓,因此更能有效掌控及降低原料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及獲利空間。

⑤新產品之開發

本公司為提高毛利率及提高產品的多樣性,近幾年來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與產品的轉型,目前已量產的產品有突波抑制器(TVS)、蕭特基二極體(SKY)、表面型齊納二極體(ZENER)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隨著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工業之復甦,對提供整流電源的分離式元件之需求亦大幅擴大,根據 DATAQUEST 的市場預測顯示,因為電池充電器、智慧型照明設備 (SMARTLIGHTING) 以及汽車、醫療電子的電源控制方面的強勁成長,因此未來市場景氣頗為樂觀。

B. 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 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OTOROLA,由於生產成本無法與台灣廠商競爭,已漸漸放棄自己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可望將來台灣將是全世界分離式元件的主要供應地區。

C. 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如 DELCO、CHRYSTER、ALCATEL、R.C.A、SANYO、J.V.C、FAIRCHILD、SAMSUNG 等廠商目前都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此外本公司於 1996 年取得 ISO-9002 的認證,於 1997 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 QS-9000 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②不利因素

A. 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方法: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方法：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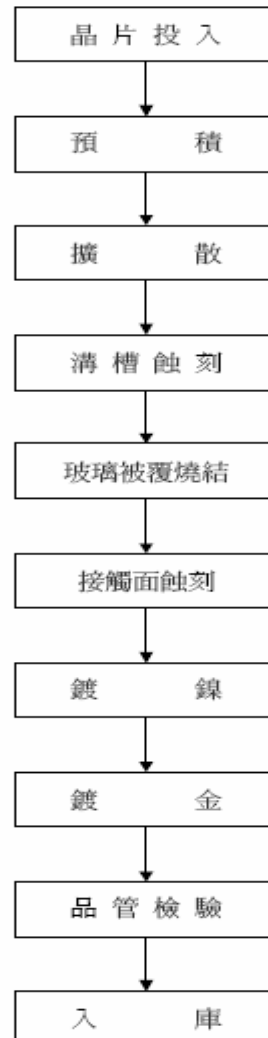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①電腦工業：監視器、終端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磁碟機、掃描器、主機板、不斷電系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②通訊工業：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呼叫器、行動電話、衛星天線、ADSL 等。
- ③消費性電子工業：數位相機、錄影機、CD-ROM、充電器(PDA、i-Pod、行動電話)等。
- ④汽車工業：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等。
- ⑤電力工業：電子安定器、變頻器等。
- ⑥家電工業：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冰箱等。
- ⑦影音設備：LCD TV、PDP TV、DVD、機上盒、家庭劇院組。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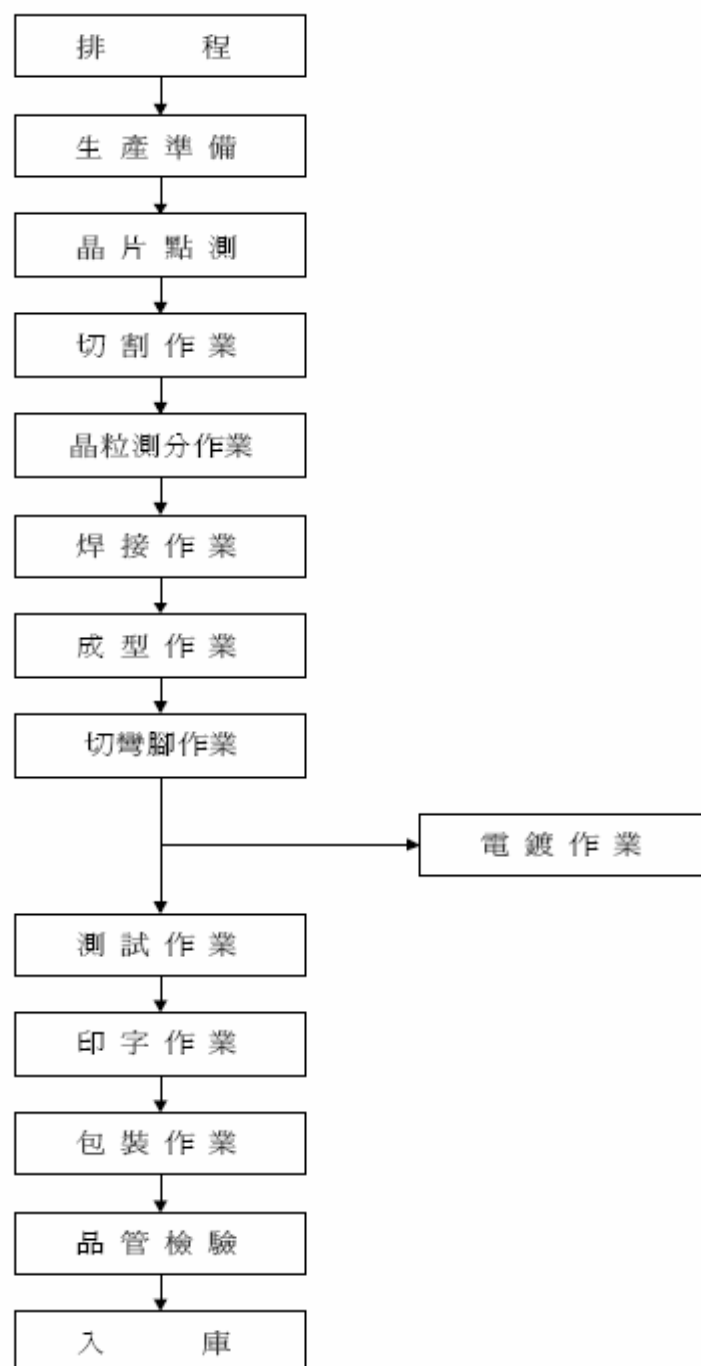
晶圓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STD GPP、FR GPP、UF GPP、
ER GPP、TVS、ZENER)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AXIAL、D²PAK、TO-220、
SMD、BRID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蕭特基晶片	璟茂	良好
磊晶片	璟茂	良好
矽晶片	中美矽晶、尚志	良好
導線	偉登	良好
腳架	界印	良好
鉀片	PFARR	良好
成型膠	品日、義典	良好
Small signal 晶片	美國強茂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項目			
毛利率(%)	21.57	13.18	14.97
變動增(減)比率(%)	-	(38.90)	13.58

(2)價量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3-94 年度		
整流 二極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846,566		(81,652)
	Q(P'-P)	(833,174)		(131,587)
	<u>(P'-P)(Q'-Q)</u>	<u>(233,556)</u>		<u>21,007</u>
	P'Q'-PQ	(220,164)		(192,232)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Q)	701,516		(42,665)
	Q(P'-P)	(474,601)		(16,269)
	<u>(P'-P)(Q'-Q)</u>	<u>(133,041)</u>		<u>2,597</u>
	P'Q'-PQ	93,874		(56,337)
	(三)毛利變動金額:	(314,038)		(135,895)

註 1：面板因佔整體銷售金額比例甚低,其他類因主要係材料之買賣,種類繁多,且因佔整體銷售金額比例極低,故在此不另予分析。

註 2：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璟茂	615,697	21.61	子公司	強茂無錫	1,194,970	45.77	孫公司
2	強茂無錫	414,016	14.53	孫公司				
3	其他	1,819,345	63.86		其他	1,376,824	54.23	
	進貨淨額	2,849,058	100.00		進貨淨額	2,610,81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①95 年度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95 年度銷貨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且 95 年度改變集團內採購方式所致。

②本年度原由本公司向璟茂公司採購原料,再行出售予集團公司部分,改由各集團公司直接向璟茂採購,致本年度璟茂進貨金額比例未達百分之十而未列入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客戶,餘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強茂無錫	607,755	14.21	孫公司	強茂香港	416,476	10.62%	孫公司
2	其他	3,670,601	85.79		其他	3,506,204	89.38%	
	銷貨淨額	4,278,356	100.00		銷貨淨額	3,922,680	100.00%	

銷售客戶資料增減變動原因：

①95 年度銷貨金額較 9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上游原料漲價,為提高產銷效率,調整為生產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之生產銷售所致。

②本年度因銷售客戶租稅考量,將原由本公司直接出貨予該客戶部份,改由本公司先出貨予強茂香港,再由香港強茂出貨予該客戶,致使強茂香港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另強茂無錫公司則因原由本公司向璟茂公司採購原料,再行出售予強茂無錫部分,改由強茂無錫直接向璟茂採購,致本年度出貨予強茂無錫金額減少,銷貨金額比例未達百分之十而未列入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二極體	3,242,378	3,112,683	1,327,726	4,094,965	3,931,167	1,022,732
突波抑制器	14,656	14,070	17,718	2,293	2,201	3,319
合 計	3,257,034	3,126,753	1,345,444	4,097,258	3,933,368	1,026,051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流二極體	2,582,067	1,341,191	4,074,945	1,458,629	1,947,840	1,086,752	5,271,232	2,298,991
突波抑制器	66,974	90,836	147,096	228,397	68,898	101,627	141,278	246,551
其他	110,541	55,809	1,698,388	1,103,494	277,499	110,113	158,652	78,646
合 計	2,759,582	1,487,836	5,920,429	2,790,520	2,294,237	1,298,492	5,571,162	2,624,18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8	90	84
	技術人員	175	188	191
	作業員	439	419	430
	合 計	702	697	705
平 均 年 歲		32.8	33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 年	4.9 年	5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2.42%	2.44%	2.84%
	碩 士	14.96%	17.36%	16.74%
	大 專	26%	21.09%	21.42%
	高 中	50.6%	52.08%	52.77%
	高 中 以 下	6.02%	7.03%	6.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在案(字號：省環南排字第 0 四一一四號)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可證(字省環南設證字第 S0271 號)。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之情形：

項 目	姓 名	許 可 證 種 類	許 可 證 字 號
廢 水 處 理	劉以安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2)環署訓證字 GB080195 號
空 污 處 理	柯儀妙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 FA210324 號
廢棄物處理	柯儀妙	甲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93)環署訓證字 HA410296 號
廢棄物處理	王銘輝	甲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91)環署訓證字 HA161021 號

2.本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6.04.30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85.7.31	10,703	0	全廠廢水處理,使排放廢水符合安全標準
廢水處理過濾設備	1	87.09.10	362	3	降低 SS,使排放廢水符合安全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85. 5.14	1,230	0	全廠廢氣處理,使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變頻器	1	87. 09. 1	122	0	降低廢氣處理馬達轉速,使符合環保標準。
污水沈澱池及鋼構工程	1	88. 03. 1	6,078	225	降低污水排放量。
生物濾床及週邊設備	1	90.12.15	12,407	6,052	增設 VOC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達到符合環保規範。
廢氣處理設備	1	90.12.21	18,320	10,249	全廠廢氣處理,以達符合環保標準。
廢水加壓浮除及脫水機維修	1	93.02.17	280	119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①於96年2月26日第20-096-020004號裁處書原由：環保局於96.01.17至永安廠稽查結果M02製程二極體製造程序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填充式洗滌塔A001之洗滌液PH值低於7及填充式洗滌塔A002未依核發內容記錄洗滌液PH值,已違反空污防制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開立裁罰十萬元罰鍰。

②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環保署督察人員至永安廠稽查廢棄物上網申報情形原由：因環保署從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勾稽 95 年 5 月至 8 月申報資料有質量平衡異常,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暫存少報 4.4 噸,裁罰六萬元罰鍰。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設 備 名 稱	預 計 改 善 情 形	金 額
96	增設廢棄物設施	改善廢棄物儲存區域	
97	周邊水溝防洪處理	改善雨季積水情形	
98	純水回收	減少污水量	

(3)改善後之影響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符合環保法規要求、提高工作品質。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三節慶禮品等。
- ②全體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辦理。
- ③每年依公司營運,於每年終了結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等外,依個人之表現於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①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以薪資總額2%提撥,並將提撥額存入中央信託局存款專戶,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對於職工退休金提撥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退休金成本。
- ②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暨退休管理規定辦理。
- ③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工資之百分之六,為員工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

(3)進修制度：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

(4)訓練制度：部門教育訓練提出、編制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適時修正。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1)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該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

(2)該公司已於95年6月16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該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 100 仟元。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晶粒固著機	台	16	93.4.8	130,728	-	98,046	裝配部	無	無	已投保	合庫岡山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資本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

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95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永安廠廠房、設備及車位	坪	938	9509-9603 9604-9703	12,393 仟元	環茂科技(股)公司	按月支付,廠房每坪400元;設備租金依據折舊費用;車位含稅每個1500元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岡山廠(自有)	3,854M ²	503	二極體	正常使用中
永安廠(租賃)	1784 坪	202	晶片擴散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94 年				95 年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整流二極體	3,242,378	3,112,683	96%	1,327,726	4,094,965	3,931,167	96%	1,022,732
突波抑制器	14,656	14,070	96%	17,718	2,293	2,201	96%	3,319
合計	3,257,034	3,126,753	96%	1,345,444	4,097,258	3,933,368	96%	1,026,051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分。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率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AN-JIT ASIA (BVI)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1,452,499	1,502,984	48,743	100%	1,527,697 (註)	—	權益法	64361	—	—
環茂科技	電子零組件及國際貿易業務	914,399	1,154,551	89,372	94.79%	1,184,641 (註)	—	權益法	94,008	--	—
威銓國際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2,450	500	100%	2,450 (註)	—	權益法	(1,010)	—	—
榮茂光學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117,955	153,658	11,795	39.32%	153,658 (註)	-	權益法	22,179	—	—
S-PAN	—	—	—	67	63.28	—	—	權益法	—	—	—
啟台國際	資訊系統整合	6,000	6,000	334	4.58%	—	—	成本法	—	—	—
偉盟系統	電腦軟體開發	8,010	8,010	445	1.53%	—	—	成本法	—	—	—
友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28,800	28,800	2,880	4.00%	—	—	成本法	—	—	—
科橋電子	背光模組製造	22,939	33,124	1,674	1.02%	—	33,124	公平價值衡量	—	—	—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BVI)	48,743	100%	—	—	48,743	100%
環茂科技	89,372	94.79%	1,182	1.25	90,554	96.04%
威銓國際	500	100%	—	—	500	100%
榮茂科技	—	—	3,260	99.91	3,260	99.91
榮茂光學	11,795	39.32%	2,451	9.14	14,246	48.46%
啟台國際	334	4.12%	116	1.43	450	5.55%
偉盟系統	445	1.53%	690	2.38	1,135	3.91%
友富投資	2,800	4.00%	—	—	2,800	4.00%
科橋電子	1,840	1.02%	—	—	1,840	1.02%
邁士德電子	—	—	—	100%	—	100%
動力科技集團	—	—	—	100%	—	100%
PAN-JIT HK	—	—	—	100%	—	100%
強茂電子(深圳)	—	—	—	100%	—	100%
深圳威銓電子	—	—	—	100%	—	100%
強茂電子(蘇州)	—	—	—	100%	—	100%
強茂電子(無錫)	—	—	—	100%	—	100%
薩摩亞五洲	—	—	—	100%	—	100%
蘇州群鑫電子	—	—	—	100%	—	100%
PAN-JIT AMERICAS	—	—	1,241	88.27%	1,241	88.27%
PAN-JIT EUROPE	—	—	—	100%	—	100%
MILDEX ASIA	—	—	4,406	100%	4,406	100%
榮茂科技(無錫)	—	—	—	100%	—	100%
Mildex Optical USA	—	—	—	100%	—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等 12 家銀行	94.04.25 (簽約日)	聯貸額度新台幣 26.8 億元	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借款人需維持下列各款之財務比率與約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佔淨值比不得高於 200%(98.1.1 起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技術合約	美國強茂	95.10.01	提供[可抗靜電瞬間電壓抑制組合線路]專門技術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92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及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①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02.17 台財證(一)第 0910168684 號函核准。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5,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

面額:美金壹仟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美金 25,000 仟元

④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 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投資強茂無錫	93.6	175,000	35,000	70,000	35,000	17,500	17,500	-	-	-	-	
購買機器設備	94.6	350,000	85,611	37,363	96,069	5,660	25,986	7,976	29,330	27,658	34,347	
海外購料	93.6	350,000	35,000	87,500	87,500	87,500	52,500	-	-	-	-	
總 計		875,000	155,611	194,863	218,569	110,660	95,986	7,976	29,330	27,658	34,347	

⑤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	91 年度 (預估)	92 年度 (預估)	93 年度 (預估)	94 年度 (預估)	95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39,845	196,354	243,495	299,498	469,700	502,047
營業毛利	(25,086)	11,613	53,529	64,919	88,326	101,900
營業損益	(30,465)	861	39,518	49,577	72,248	83,618
稅前純益	(33,019)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強茂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30,064)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本公司為擴充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營運規模以增加營業收入,依其 91~95 年度預估之損益表估算,預計強茂無錫每年營業收入可望持續上升,成長率分別為 393%、24%、23%、57%及 7%;毛利率分別為(63%)、5.91%、21.98%、21.68%、18.80%及 20.30%;每年將可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184 仟元、28,833 仟元、36,170 仟元、63,743 仟元及 77,242 仟元,該次投資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75,000 仟元其回收年限約為四年。

B.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a.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2	整流二極體	381,000	277,600	55,520
93	整流二極體	957,900	697,965	139,593
94	整流二極體	978,000	705,000	141,000
95	整流二極體	978,000	705,000	141,000

本公司預計 92 年第二季開始執行資金運用計劃,估計增加之銷售量,銷售值方面以 0.7 元/pcs 計算而毛利率以 20%計算。

b.其他效益說明:無

c.海外購料

本次計劃海外購料款金額為 350,000 仟元,預計於 92 年第二季開始運用,93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依本公司向國內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6.49%,扣除發行公司債資金成本 3.84%及稅盾效果 14%計算,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977 仟元。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①實際執行情形

A.轉投資海外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	70,000	35,000	17,500	17,500	0	175,000
	實際	0	35,000	15,401	52,500	70,000	1,099	1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0%	40%	20%	10%	10%	0	100%
	實際	0%	20%	8.80%	30%	40%	1.20%	100%

截至 94 年底止,本公司累計執行金額為 5,000,000 美元,新台幣 175,000 仟元,已全數完成。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85,611	37,363	96,069	5,660	25,986	7,976	29,330	27,658	34,347	350,000
	實際	5,743	221,541	81,502	13,219	27,995	0	0	0	0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4.46%	10.68%	27.45%	1.62%	7.42%	2.28%	8.38%	7.90%	9.81%	100%
	實際	1.64%	63.30%	23.29%	3.78%	7.99%	0	0	0	0	100%

截至 94 年第二季止,累計執行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完成進度為 100%,較原預計進度超前,主要係為配合營運之所需。

C.海外購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92 年度			93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	87,500	87,500	87,500	52,500	350,000
	實際	172,594	177,406	0	0	0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	25%	25%	25%	15%	100%
	實際	49.31%	50.69%	0%	0%	0%	100%

海外購料部分,實際支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主要係為配合營運之所需。

②效益評估

A.轉投資海外事業

強茂(無錫)公司預計增加效益及實際增加效益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業收入	預計數	196,354	243,495	299,498	469,700	502,047
	實際數	208,795	419,360	568,381	1,656,598	2,952,549
營業毛利(損)	預計數	11,613	53,529	64,919	88,326	101,900
	實際數	9,320	55,925	42,780	(47,220)	154,224
營業淨利(損)	預計數	861	39,518	49,577	72,248	83,618
	實際數	(2,599)	35,520	7,287	(96,879)	94,033
稅前淨利(損)	預計數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實際數	(4,784)	28,619	(66)	(22,787)	14,991
強茂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預計數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實際數	(7,915)	32,904	1,067	(20,391)	4,606

資料來源:強茂電子(無錫)公司

註:實際數之匯率:91 年:RMB/NTD=4.1926;92 年:RMB/NTD=4.1042

93 年:RMB/NTD=3.9653;94 年:RMB/NTD=4.069

95 年 RMB/NTD=4.1733

經比較強茂無錫91至95年之銷售值及獲利情形,其營收已較原預估數為佳。另92年獲利與原預估數相較,較預期為佳,91年及93年、94年則有獲利較原預期落後之情形,95年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已超過該公司原全年度之預計數,稅前純益部份則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等因素,而降至14,991仟元,其營運狀況較93年及94年已有明顯之提升,而91、93年及94年與原預估值差異主要係因91年度屬量產初期機器設備稼動較低,使加工毛利為負數;93年及94年則因產品售價下跌超過預期及生產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B.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2	預計增加數	381,000	277,600	55,520
	實際增加數	714,977	213,798	27,753
93	預計增加數	957,900	697,965	139,593
	實際增加數	2,506,296	694,431	91,965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4	預計增加數	978,000	705,000	141,000
	實際增加數	3,623,202	925,346	35,286
95	預計增加數	978,000	705,000	141,000
	實際增加數	4,137,357	1,115,190	221,008

本公司 92 年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小訊號封裝,因低價產品較為競爭,價格下滑速度過快,使得本公司雖生產數量持續增加,惟在價格下滑之影響下,毛利因而無法如預期。及至 95 年,由於高價產品市場及功能性強之市場已逐漸成熟,本公司產品平均單價及毛利遂呈現回升之趨勢,惟仍以低價產品佔大宗。

C. 海外購料

本公司原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完成之計劃,於資金募集後,因實際營運狀況大幅成長,故於 92 年第三季提前完成,其 93 年度及 92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91 年度相較之評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
營業收入	2,289,484	2,833,350	3,531,449
較 91 年增加金額	-	543,866	1,241,965
較 91 年增加比例	-	23.75%	5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2 及 93 年營收分別較 91 年度大幅成長 23.75%及 54.25%;另在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 93 年利息支出為 98,911 仟元,雖較 92 年 96,798 仟元增加 2,113 仟元,惟本公司 93 年底借款金額(扣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餘額)1,940,481 仟元亦較 92 年 1,245,398 仟元增加 695,083 仟元,其利息費用並未等幅上升。且若該次購料款由借款資金支應,則利息費用以發行當時利率 6.49%計算,每年將增加 22,715 仟元。

(二)93 年度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及執行情形

(1)增資計畫內容:

①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3.02.17 台財證一第 0920162294 號函核准。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貳仟萬元。

③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面 額:美金壹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 金 額:美金貳仟萬元。

④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93.12.31	680,000	212,796	234,888	232,316
總計		680,000	212,796	234,888	232,316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保持良好之短期流動性並提高短期償債能力

B.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開始運用,並於 93 年 12 月支用完畢,假設全數不轉換為普通股,以本公司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3.54%加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 0.555%~3.555%估算,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102)仟元~20,298 仟元,佔 93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之比例為(0.004)%~0.82%,金額微小。

C.避免匯率及利率之風險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①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3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	212,796	234,888	232,316	680,000
		實際	49,466	355,643	274,891	-	6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31.30%	34.54%	34.16%	100%
		實際	7.27%	52.30%	40.43%	-	1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配合營運成長所需,本公司提前執行完畢。

②效益評估

A.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保持良好之短期流動性並提高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 93 年營業收入 3,531,449 仟元較原預估數 3,489,618 仟元差異不大,且較 92 年 2,833,350 仟元增加 698,099 仟元,成長約 24.63%,與原預計成長率 23.46%相仿。本公司在營收大幅成長之情形下,致短期借款、購料款增加使其流動及速動比率由 91 年 186.58%、107.05%降至 92 年 179.46%、105.48%,與原預估差異不大;93 年則因購置機器設備擴增產能至期末尚未付款,及長期借款中屬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轉列至流動負債,致該比率下降為 146.85%及 87.52%,惟因係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支應購料款,而非使用間接金融自金融機構取得短期資金,故使短期償債能力不致更為惡化。

B.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在利息支出方面,93 年度本公司長期借款利息成本約為 3.01%,與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 0.22%(1.10%分五年攤提)估算,其每年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8,593 仟元,與原預估可節省之利息費用(102)仟元~20,298 仟元(或 24,072 仟元)相較,介於水準之間。

C.避免匯率及利率之風險

此外在匯率風險方面,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點之美金兌台幣匯率約為 33.235 元,至本公司實際執行時之匯率約為 33.395 元至 34.19 元,顯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用於海外購料確已避免匯率之風險。

D.提昇國際知名度,進而吸引潛在客戶

本公司 93 年至 95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國內外客戶計有廣達集團、鴻海集團、緯創、華寶、彩晶、麗台、華碩集團、華晶、仁寶、HELLA 及日本第一大分離元件廠 ROHM 等之認證通過並出貨。

(三)95 年度現金增資之計劃及執行情形

(1)增資計畫內容:

①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7 台財證一第 0950146573 號函核准。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0,000 仟元整。

③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整

④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一季	320,000	320,000
合 計		320,000	320,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該次發行普通股,預計以 32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040 仟元。自有資金提升後,可增加公司資產運用效率並增強公司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能力。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①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 借款		320,000	320,000	已於 96 年第一季 依計劃執行完畢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②效益評估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底 (預估)	95 年底 (實際)	96 年底 (預估)	96 年 3 月底
財務 結構	負債總額	3,835,431	3,272,825	3,221,895	2,713,302
	負債比率	52.44	46.04	45.47	38.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0.69	372.87	334.79	347.0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2.70	231.57	232.31	228.49
	速動比率	209.06	167.44	174.63	152.17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提供

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95 年底及 96 年 3 月底實際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除速動比率外,餘均較 95 年底及 96 年底之預估數為佳,而速動比率未能如預期,主要係因應 96 年 1 月及 4 月接單需要而增加原料及製成品之備貨量所致。除該比率較原預估數降低外,餘在財務結構及流動比率方面,均較原預估數為佳,尤以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有較大幅度之改善,有效強化其財務結構。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原預估自 96 年起依借款利率 3.1375%,每年可節省 10,040 仟元,而該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當時還款利率 3.1786%計算,其 96 年可節省之利息達 9,865 仟元,較原預估值為低,主要係資金到位時間較晚所致。

(四)95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劃及執行情形

(1)增資計畫內容:

①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7 金管證一第 09501464516 號函核准。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參億元。

③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 額:壹拾萬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 金 額:新台幣參億元。

④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96 年第四季	150,000	-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
合計		300,000	150,000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高階小訊號二極體之需求,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金額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除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更可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其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本公司 96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43,232 仟元及 8,261 仟元;並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可分別增加 96,330 仟元及 14,035 仟元。

本公司該次增購之設備共 150,000 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該次購買機器設備計劃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4.66 年。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擬以其中之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5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774 仟元;9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44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①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度	96 年度				累計金額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預定進度	-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150,000
	預定進度		16.67%	30%	32%	21.33%	100%
	實際支用金額	-	122,426	-	-	-	122,426
	實際支用進度	-	81.62%	-	-	-	81.62%
	實際工程進度		150,000	-	-	-	150,000
	實際工程進度	-	100%	-	-	-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	-	-	150,000
		實際	150,000	-	-	-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	-	100%
		實際	100%	-	-	-	100%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

本公司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機器設備因應市場需求提前購置,故截至 96 年 3 月底已全數到位,惟部份資金之支付預估將於 96 年第二季始支付完畢。

②效益評估

A.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因機器設備提前到位,故現已試量產,部份產品已小量出貨,而由新購設備所生產出貨之 SOD 系列產品,截至 3 月底已達 17,000 仟粒,銷貨收入 9,950 仟元,毛利率為 32%,銷貨毛利已達 3,277 仟元,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分別達到原預估之 23%及 28.8%,效益已經顯現,預計全年度應能順利達成原預估效益。

B.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合理性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預估)	95 年底(實際)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4,254,468	3,835,431	3,272,825
	負債比率	57.29	52.44	46.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9.59	350.69	37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62	212.70	231.57
	速動比率	158.26	209.06	167.44

本公司因發行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94 年度有大幅的改善;與原預估數相較,僅速動比率因應 96 年 1 月接單需要而增加原料之備貨量,使該比率較原預估數降低外,餘在財務結構及流動比率方面,均較原預估數為佳,尤以負債總額較原預估數減少 562,606 仟元,負債比率更降至 46.04%,較原預估值 52.44%大幅減少約 12%,顯見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已顯著改善。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原預估還款利率 3.0962%,95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774 仟元,9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44 仟元,由於該筆借款 12 月份實際利率 3.1681% 及 1 月份實際利率 3.1786%,換算後,其利息支出 95 年及 96 年分別節省 169 仟元及 4,768 仟元,其中 95 年節省較原預估效益少的原因為其實際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較原估計時間晚所致,而 96 年因利率走揚,故較原預估效益為佳。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350,000 仟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整。
- 2.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定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募集新台幣 350,000 仟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整。

(3)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97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97 年第三季	450,000	236,700	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650,000	236,700	2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輕薄短小、高功率電子產品風行以及電動車啟動器所帶動之高階小信號二極體、MOSFET 元件之需求,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金額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除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更可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其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本公司 96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47,288 仟元及 8,116 仟元; 97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167,050 仟元及 27,669 仟元,並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可分別增加 384,475 仟元及 44,711 仟元。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擬以其中之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6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638 仟元,97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52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 96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合乎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以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定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數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優先認購，而證券承銷商則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於本次承銷價 30 元，約為本公司 7 月 5 日時價 41 元扣除無償配股（每股配發 0.6872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908 元）除權後之 79.15%，而因本公司 95 年營運績效大幅提升，96 年第一季 EPS 更達 0.59 元，獲利展望極佳，股價相對偏低，此外，96 年公司營運仍有約 20% 以上之成長空間，未來股價應具向上調整空間，因此將提升公司投資誘因，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預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 35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3,500 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95、96 年度已有多家國內企業以相近之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觀之，本公司發行條件之設計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購買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所從事之二極體生產係屬電子科技產業，其生產經驗豐富，技術亦屬純熟，生產線具有一貫作業之完整性，因此對類似機台之採購、建置以及導入量產均有極為完整之經驗。本次主要採購之機台項目為自動去膠機、切彎腳機、腳架模具、成型模具、TMTT 測試包裝機、DIE BONDER 晶粒固著機等，均屬封裝測試包裝等製程之設備。其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充分之合作往來經驗，且本公司技術人員對相似機台性能極具操作經驗，其採購及安裝、試車等應可順利完成。本公司已於 96 年第二季開始採購機器設備之前置作業，預計 96 年第三季起陸續安裝投產，至 97 年第三季可全數購入安裝完成，該機器並擬安置於本公司位於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之廠房，故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應屬可行。

(4)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為充實營運週轉金而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之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轉換公司債計劃均具適法性,且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計劃內容亦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 二極體產業需求隨電子業景氣擴增

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演進,耗電量及電流強度隨之不斷提升,因此對各式二極體之基本需求亦長期處於上升趨勢。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終端機、NB、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在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率特性發展下,為各式微形高功率整流二極體、開流體等分離式元件帶來寬廣的空間。

② 國際大廠資本支出停滯,委外代工趨勢形成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轉而朝向高科技 IC 及 Memory 產品發展,故全球生產重心可能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未來台灣生產整流二極體廠商之業務可望繼續成長。在此一趨勢下,擴大機器產能不但能夠達到規模產量之效益,更有機會成為國際大廠策略合作之對象。

③ 小信號元件係未來高階二極體產品發展趨勢,屬高利潤產品

由於傳統式元件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努力朝向高階技術產品領域經營,得以跳脫低價市場,以品牌形象、技術層次取得優勢。本次增資所購機器係為生產先進小信號元件,其產品精密度高,封裝技術困難,一旦成功進入市場,不僅在獲利將有極大助益,未來在新的電子零件安全規格之條件下,更有機會取得與國際大廠之技術合作。本公司獲利能力於 95 年起已大幅提升,展望未來在國際大廠逐步退出且將產能釋出 OEM 效應下,本公司本次購置相關小信號產品之機器設備,對其產品附加價值之提升應屬必要合理。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強化企業籌資管道靈活性, 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投資高階產品之市場,研發先進技術,使其營業收入快速成長,相對使得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擴大,因此本公司乃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之。96 年度因延續電子業整體景氣的上揚,二極體應用面擴大,成長態勢明顯,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將達到高峰。以多元管道取得低廉資金,將使金融機構之融資空間增大,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

②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預計 96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638 仟元,97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52 仟元。由於現金增資並無利息負擔,且參酌金融市場上已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條件,本公司目前營運、財務、競爭能力、所屬行業之情況,應可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轉換公司債,將可減輕公司資金成本。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募資以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強化高階產品生產能力外,並可減少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因此本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提升公司產業地位、擴大獲利空間。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 購買機器設備

本次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50,000 仟元,其中預計以 450,000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提升高階產品生產能力。本公司考量以往之採購經驗、未來營運分批計畫,及類似機器之報價、採購至安裝、試車和量產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於96年第二季開始採購機器設備之前置作業,第三季可全數購入安裝完成,按本公司之評估規劃及其與設備供應商往來合作之經驗,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額度中,擬以200,000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於申報生效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募集,預計應可於96年第三季收足款項,旋即償還銀行聯貸借款。由於本次擬償還之借款為合作金庫所主辦銀行聯貸之營運週轉金,並無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資擬增購之設備係用於生產小信號等元件,主因電子設備設計走向輕薄短小,功能卻日漸多樣化。以手機為例,結合高畫素照相、MP3功能,甚至未來3G時代來臨之後,與其他電子商品互連之機會更加頻繁,因此電子產品電路設計日益複雜,對於二極體之型體、封裝整合要求更加精密,因此小信號元件需求日增。本公司為因應趨勢,決定將增加之產能全數做為生產小信號等元件之用,並預計於96、97年度陸續完工,經過安裝及試車後開始營運生產。預估新增的各式規格小信號元件96年、97年度銷量分別將達到75,000仟粒、280,000仟粒。該公司目前所銷售之小信號晶片,業經下游客戶大量採用,該公司依據目前規格相近產品之價格、目前市場行情及未來可能之價格趨勢,預計96年、97年銷售額分別將達到47,288仟元、167,050仟元。

本公司本次增購設備,預估各產品別之生產量係參酌以往部份技術相通之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為計算基礎。公司將從96年起陸續購置相關設備,經生產線安排、試車、試產後,96年第四季後各產品之產量將可逐步增加。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極體除部分標準型產品之外,由於涉及用途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電壓、電頻、封裝模式、體積大小之區分,須配合客戶自身產

品之電路設計,因此與客戶之技術單位有著密切之聯繫,對於技術演進、產品趨勢甚至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均有前瞻之掌握度。小信號元件使用於精密度要求較高之通訊電子產品為主,其體積較一般之二極體更為細小,但又可包覆多晶粒使其功能多樣化,為因應未來趨勢之元件,具有極佳之市場遠景。該項元件生產技術層次門檻較高,除市場技術領先者外,二線小廠難以進入。本公司在我國二極體領域具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且其生產良率高,成本控制能力佳,以本公司在該領域與客戶之密切合作之關係,且搭配one-stop shopping之策略下,其營運應屬可期。96年、97年營業利益將達到8,116仟元、27,669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之銷售量、值尚具合理性,而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可望逐年增加,應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合理性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二極體產業除了傳統軸式、橋式等使用於 power 設備之項目外,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逐漸成為近幾年來產業成長之動力,因此,該類型輕薄短小且精密度高之二極體元件需求亦大增。由於消費電子強調多功能,電路設計傾向複雜化,因此運用於此低電流之二極體其功能與封裝模式亦更加複雜而精密,所使用之設備亦不同於一般傳統二極體。本公司以其先進技術進入此一高階產品之市場,致其營業收入快速成長,相對使得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擴大,因此本公司乃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之。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後,籌資管道增加,營運資金充足,有助於業績成長並進一步強化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其營運風險。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以2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之營運週轉金。由於借款係採固定資產質押方式為之,對本公司資產運用之自由度相對不利,並降低公司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能力。且該長期借款利率為3.2759%,而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於96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預計96年可節省利息費用1,638仟元,97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552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6年	97年	98年
合作金庫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3.2759	94.8.19~99.8.19	中期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1,505,000	200,000	1,638	6,552	6,552
合計					1,505,000	200,000	1,638	6,552	6,552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5.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

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依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分析,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以下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6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資金成本	6,500	6,500	0	3,675
稅前純益減少數	(6,500)	(6,500)	0	(3,675)
期末股數 (仟股)	219,440	219,440	241,106	219,44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9,440	219,440	226,662	219,44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元)	(0.03)	(0.03)	0	(0.017)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	-	3.19%	-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市場目前平均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約 3% 計算,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6 年 8 月下旬可動支,並立即用於償還銀行短借,故 96 年度預計提列 4 個月資金成本約 6,50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6,5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3 元。

(2)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計算,則 96 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6,50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6,5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3 元。

(3)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為目前國人最熟悉之募集資金方式,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總募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假設 96 年 8 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預計增資發行 21,667 仟股,則以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6,662 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3.19%。

(4)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假設其發行期間五年,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投資人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該轉換公司債給公司,其隱含年利率為 1.75%,故假設本公司 96 年以年利率 1.75%提列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則 96 年度應提列 4 個月資金成本,約 3,792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7 元。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雖稍有稀釋每股盈餘,然其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贖回利率 1.75%而言,遠低於以其他借款籌資方式至少 3%之資金成本,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但未來若順利轉換成普通股,仍可節省利息,且延緩資本膨脹稀釋股利之效果。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併行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本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以 96 年 7 月 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1 元、40.53 元及 40.25 元,取其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40.2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40.25 元扣除現金配股 0.4908 元及無償配股 0.6872 元後之 80.64%,未低於 70%,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另台証綜合證券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遠景、市場競爭力及發行市場環境因素,並考量本公司及同業本益比、市價淨值比暨投資人風險,與本公司議定轉換價格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96 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7,355	108,637	146,008	153,763	219,371	132,421	135,501	339,123	445,214	292,370	244,887	178,694	257,355
出售短期投資 2		0	0	29,803	25,008									54,8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332,446	414,209	422,092	278,910	385,024	384,142	364,997	421,102	572,533	373,197	363,799	284,227	4,596,678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8,016	0	0	0	0	0	0	0	0	8,016
長期投資收回				156,703	32									156,735
利息收入		7	6	9	9	8	146	87	43	35	44	32	235	661
其 他			15,117	3,038	10,938	2,354		2,461	366		2,568		176	37,018
合 計		332,453	429,332	581,842	297,905	387,386	384,288	367,545	421,511	572,568	375,809	363,831	284,638	4,799,1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208,827	259,819	271,635	132,606	258,517	227,842	220,093	229,805	272,877	261,218	279,671	219,779	2,842,689
直接人工		10,620	9,934	11,296	10,703	11,276	10,235	11,009	12,267	12,098	12,987	11,076	11,287	134,788
製造費用-應付費用		57,048	64,513	63,126	79,817	85,748	89,602	85,773	91,832	82,017	77,537	77,582	69,553	924,148
銷管研費用		29,481	27,230	31,245	40,928	36,967	43,896	42,020	44,989	40,180	37,985	38,007	34,074	447,002
資本支出		28,229	34,658	59,539	123,286	80,000	74,231		32,000		30,000	20,000		481,943
利息支出		6,065	1,586	5,495	9,502	5,228	5,403	5,028	4,528	4,078	3,564	3,689	7,312	61,477
購入短期投資		30,000	0	0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		7,944	0			66,600								74,544
現金股利		0	0	0	0					111,162				111,162
董監酬勞		0	0	0	0					3,000				3,000
其 他		4,726	3,476	4,158										12,360
合 計		382,940	401,216	446,494	396,842	544,336	451,208	363,923	415,420	525,412	423,292	430,024	342,005	5,123,1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482,940	501,216	546,494	496,842	644,336	551,208	463,923	515,420	625,412	523,292	530,024	442,005	5,223,1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7=1+2+3-6		106,868	36,753	211,159	(20,166)	(37,579)	(34,499)	39,123	245,214	392,370	144,887	78,694	21,326	(111,839)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151,769	0	0	0	0			300,000					451,769
短期借款		170,000	9,255	(219,255)	139,537	70,000	70,000	(150,000)	(200,000)				10,000	(100,463)
長期借款		(420,000)	0	0	0	0				(200,000)				(620,000)
國內外可轉債		0	0	0	0	0		350,000						350,000
買入(轉讓)庫藏股		0	0	61,859	0									61,859
合 計		(98,231)	9,255	(157,396)	139,537	70,000	7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	0	10,000	143,165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108,637	146,008	153,763	219,371	132,421	135,501	339,123	445,214	292,370	244,887	178,694	131,326	131,326

97 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1,326	164,303	145,994	149,703	165,959	145,502	147,563	195,553	248,749	142,481	291,677	119,215	131,326
出售短期投資 2														0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421,603	391,826	401,280	415,013	387,501	441,763	419,747	438,267	470,413	468,176	463,368	446,361	5,165,318
處分固定資產														0
長期投資收回														0
利息收入	18		23	20	21	23	430	20	27	35	20	41	386	1,064
其他														0
合 計		421,621	391,849	401,300	415,034	387,524	442,193	419,767	438,294	470,448	468,196	463,409	446,747	5,166,3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266,137	256,271	231,822	230,103	223,363	266,383	253,107	264,275	283,809	260,400	291,621	287,246	3,114,537
直接人工		10,726	10,033	11,409	10,810	11,389	10,337	11,119	12,390	12,219	13,117	11,187	11,400	136,136
製造費用-應付費用		72,273	56,925	87,469	83,110	86,777	88,991	85,188	91,206	81,458	77,009	77,052	69,079	956,536
銷管研費用		35,406	27,888	42,851	40,715	42,512	50,480	48,323	51,737	46,207	43,683	43,708	39,185	512,696
資本支出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10,000	21,300		50,000	13,000	15,000	209,300
利息支出		4,103	4,040	4,040	4,040	3,940	3,940	4,040	4,190	4,465	4,790	4,303	4,303	50,196
購入短期投資														0
長期股權投資														0
現金股利										255,558				255,558
董監酬勞										3,000				3,000
其他														0
合 計		388,644	385,158	397,591	398,779	367,981	440,131	411,778	445,098	686,716	449,000	440,871	426,213	5,237,9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488,644	485,158	497,591	498,779	467,981	540,131	511,778	545,098	786,716	549,000	540,871	526,213	5,337,9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7=1+2+3-6		64,303	70,994	49,703	65,959	85,502	47,563	55,553	88,749	(67,519)	61,677	214,215	39,749	(40,251)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0
短期借款			40,000			50,000		40,000	150,000	110,000	30,000	(60,000)		360,000
長期借款			(65,000)			(90,000)			(90,000)		100,000	(135,000)		(280,000)
國內外可轉債														0
買入(轉讓)庫藏股														0
合 計		0	(25,000)	0	0	(40,000)	0	40,000	60,000	110,000	130,000	(195,000)	0	80,000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164,303	145,994	149,703	165,959	145,502	147,563	195,553	248,749	142,481	291,677	119,215	139,749	139,749

本公司生產之二極體主要係應用於電機、電子資訊產品,做為整流、保護等作用,使用範圍廣泛,產品之技術係隨著電子產品之演進而更加精密複雜,而傳統封裝方式之二極體並未因為資訊產品之多樣化而淘汰,屬高電流之 POWER 型產品不同於消費電子零件之細微化,而需配置承受較大電流之二極體,因此仍有其市場。二極體產業因此而不斷擴大市場容納量,本公司也因此必須隨之擴充生產規模及發展新規格產品。為因應新的電子產品功能,二極體必須朝向高速化、高功率及精密化發展,本公司長久累積的技術層次成為重要之競爭優勢,又二極體製程複雜,傳統型二極體市場成熟度高,對成本之控管亦是競逐市場的關鍵,本公司在製程上不斷的改良研究,生產良率極高,因此能夠不斷拓展市場佔有率,並取得多家國內外大廠之信賴,成為其重要的 OEM 廠商。

以市場需求而言,因二極體的應用範圍廣泛,並無特殊季節性需求,全年銷售尚稱平均,本公司備料需求亦無特殊之高峰期,因此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考量此一營業特性,以穩健平順之現金流量規劃為目標。經核閱本公司編製之 96~9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96 年 1 至 4 月之實際營收額,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尚屬合理。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95 年及預估 96 年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95 年	112	69	87	94
96 (預估)	102	67	86	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96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內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95 年度在收款條件並未大幅改變,因出售應收帳款之情況減少,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為 112 天。96 年本公司預估因景氣持續翻揚,本公司賣方優勢提升,客戶週轉能力亦普遍轉佳,因此預估收款天數將較 95 年下降,尚屬合理。96 年在景氣加溫而公司嚴格存貨控管之情況下,預估存貨週轉天數可較 95 年降低,約為 67 天。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月結三個月,本公司 95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約為 87 天,與市場一般條件接近,96 年預估付款天數將與 95 年相當,約 86 天。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市場景氣攀升,各項進銷貨交易條件均大幅改善,預估 96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為 83 天,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96 年再擴充 481,943 仟元,主要係持續擴充產能所需之封裝、測試、包裝設備,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		38.62
營業損益 (仟元) (A)		62,675
利息費用 (仟元) (B)		17,286
財務槓桿度 (A/A-B)		1.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49
	速動比率	15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38.62%，預估在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募得之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現金增資並無利息成本，且轉換公司債亦屬零息債券，預估自 97 年開始，每年將減少利息支出 6,552 仟元，對提升公司信用等級將有正面助益。

就對 96 年度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除償還銀行借款外，另將以 450,000 仟元擴充設備，對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及提昇技術競爭力具有極大之效益，因此辦理本次募資計劃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對 96 年度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公司自去年至今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挹注營業活動所需之資金，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3%，致使利息費用負擔較重，為減少實質利息支出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取得自有資金及零息票面資金，部份用以償還負債，將可節省 96 年及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提升公司獲利能力，部分用於擴充設備之資金預計則將可為公司貢獻極大的營業利潤，本次募資計畫對其未來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對 96 年度之未來年度在成本節省、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原借款係於 94 年 8 月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借入之款項，用途係作為營運週轉金使用。截至 94 年上半年止，本公司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40,127 仟元，而購置固定資產即已支出 235,963 仟元，加上因應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279,346 仟元，僅憑藉營運活動資金已無法滿足需求，雖已舉借長短期借款 328,519 仟元支應，仍然產生資金短絀 46,663 仟元；另以本公司營運週期分析，下半年乃至第四季係屬營運高峰期，資金需求遠較上半年殷切，因此 94 年第三季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 年度下半年	94 年度上半年	94 年度下半年
營業收入	1,851,154	1,816,934	2,461,42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原短期借款係供營運週轉金使用,若以原借款資金使用期間之營業收入分析,本公司 94 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入 2,461,422 仟元,較 94 年度上半年之 1,816,934 仟元大幅成長 35.47%,亦較 93 年下半年同期間之 1,851,154 仟元成長 32.97%,顯示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即時因應營運各項購料、支出需求,有利於其他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流 動 資 產		1,772,407	2,417,069	2,674,076	2,732,621	2,541,325	2,382,858
基金及投資		1,526,346	2,347,888	2,433,610	2,673,968	2,911,988	2,877,746
固 定 資 產		1,267,766	1,519,802	2,040,955	1,891,372	1,597,845	1,707,933
無 形 資 產		63,911	70,327	21,959	11,665	6,281	4,935
其 他 資 產		18,544	27,112	120,644	116,092	51,696	52,310
資 產 總 額		4,648,974	6,382,198	7,291,244	7,425,718	7,109,135	7,025,782
流 動	分配前	949,960	1,346,871	1,820,970	1,335,480	1,097,416	1,042,853
負 債	分配後	985,161	1,394,680	1,856,516	1,335,480	註 2	註 3
長 期 負 債		1,464,931	2,148,297	2,333,068	2,873,354	2,121,594	1,613,963
其 他 負 債		62,272	34,041	40,092	45,634	53,815	56,486
負 債	分配前	2,477,163	3,529,209	4,194,130	4,254,468	3,272,825	2,713,302
總 額	分配後	2,512,364	3,577,018	4,229,676	4,254,468	註 2	註 3
股 本		1,138,805	1,408,884	1,677,190	1,847,118	1,957,560	2,223,249
資 本 公 積		550,498	776,313	833,707	773,780	889,897	1,045,727
保 留	分配前	444,784	700,864	760,096	597,496	919,343	1,039,637
盈 餘	分配後	359,818	509,628	617,915	597,496	註 2	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23,7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562	17,729	(69,852)	1,776	39,092	75,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518)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2,171,811	2,852,989	3,097,114	3,171,250	3,836,310	4,312,480
益總額	分配後	2,136,610	2,805,180	3,061,568	3,171,250	註 2	註 3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 96 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係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尚無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度	94 度	95 度	
營 業 收 入		2,289,484	2,833,350	3,531,449	4,278,356	3,922,680	951,546
營 業 毛 利		519,936	682,631	754,640	481,432	651,010	150,631
營 業 損 益		322,810	415,228	427,554	175,014	295,558	62,6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062	76,089	25,225	47,745	223,581	99,1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1,058)	(141,222)	(308,444)	(218,136)	(190,141)	(31,0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1,359	350,095	144,335	4,623	328,998	130,8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1,359	350,095	144,335	4,623	328,998	130,855
本 期 損 益		174,058	350,773	250,468	5,568	328,018	123,895
每股盈餘(註 2)		1.15	2.22	1.38	0.03	1.72	0.59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係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吳健源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吳健源、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5)

註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USA)及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BVI)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HK)公司其民國九十一年度(西元 2002 年)之財務報表則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V.I)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二年度(西元 2003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V.I)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三年度(西元 2004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V.I)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四年度(西元 2005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V.I)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五年度(西元 2006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本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所得稅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8	55.30	57.53	57.29	46.04	38.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6.86	329.07	266.06	319.59	372.87	34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58	179.46	146.85	204.62	231.57	228.49
	速動比率	107.50	105.48	87.52	158.26	167.44	153.32
	利息保障倍數	2.98	4.62	2.46	1.04	4.68	8.5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26	3.40	3.75	3.26	3.24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12	107	97	112	113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48	2.73	4.55	5.31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4.08	5.02	7.03	5.35	5.21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47	134	80	69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2	1.86	1.73	2.26	2.45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4	0.48	0.58	0.55	0.54
	資產報酬率(%)	5.95	7.68	4.75	1.13	5.44	7.7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13.96	8.42	0.18	9.36	12.16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8.35	29.47	25.49	9.47	15.10
	比率(%)	稅前純益	16.8	24.85	8.61	0.25	16.81
	純益率(%)		7.60	12.38	7.10	0.13	8.36
	每股盈餘(元)		1.27	2.44	1.53	0.03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06	24.88	15.11	18.07	70.68	46.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2	26.41	23.36	27.57	46.98	5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3	5.34	3.71	2.94	10.88	6.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13	2.56	5.20	2.72	3.13
	財務槓桿度	1.43	1.30	1.30	2.44	1.43	1.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年度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使獲利(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各項成本控管得宜,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本年度因上游原料漲價,除調高產品銷售價格因應外,另為提高產銷效率,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生產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之生產銷售,致銷售單價、毛利、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本年度因獲利(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及各項應收款項之收回,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此增加。
5. 槓桿度：主要係毛利上升,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係換算為整年之資料計算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218	257,355	95,137	58.65	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088	284,338	(380,750)	(57.25)	係 94 年度代關係人採買設備、成品款較高所致。
存貨		587,677	669,160	81,483	13.86	期末銷售旺季備料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		1,891,372	1,597,845	(293,527)	(15.52)	銷售與子公司強茂無錫機器設備。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42,185	-	(242,185)	(100)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國內公司債,及公司債轉換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17,922	44,447	(73,475)	(62.31)	主因遞延貸項-聯屬利益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		2,635,000	1,842,732	(792,268)	(30.07)	係本期以營運資金及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預收股本		-	168,231	168,231	100	係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所致。
資本公積		773,780	889,897	116,117	15.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597,496	919,343	321,847	53.87	係獲利大幅提升所致。
營業成本		3,714,396	3,335,295	(379,101)	(10.21)	本期因原料價格上漲,提高銷售單價,及調整產銷略,銷售高毛利產品,致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前期提升所致。
營業毛利		481,432	651,010	169,578	35.22	
營業淨利		175,014	295,558	120,544	68.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197	189,468	169,271	838.10	係轉投資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		4,623	328,998	324,375	7,016.55	營業淨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5 頁~226 頁。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7 頁~315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16 頁~383 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41,325	2,732,621	(191,296)	(7.00)
固定資產		1,597,845	1,891,372	(293,527)	(15.5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57,977	127,757	(69,780)	(54.62)
資產總額		7,109,135	7,425,718	(316,583)	(4.26)
流動負債		1,097,416	1,335,480	(238,064)	(17.83)
長期負債		2,121,594	2,873,354	(751,760)	(26.16)
負債總額		3,272,825	4,254,468	(981,643)	(23.07)
股本		1,957,560	1,847,118	110,442	5.98
資本公積		889,897	773,780	116,117	15.01
保留盈餘		919,343	597,496	321,847	53.87
股東權益總額		3,836,310	3,171,250	665,060	20.97
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經評估其年限或使用之可能性,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所致。					
(2)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以營運資金及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因上游原料漲價,除調高產品銷售價格因應外,另為提高產銷效率,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生產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之生產銷售,致銷售單價、毛利、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4,278,356	(355,676)	(8.31)
營業成本	(3,271,670)	(3,796,924)	(525,254)	(13.83)
營業毛利	651,010	481,432	169,578	35.22
營業費用	(355,452)	(306,418)	49,034	16.00
營業利益	295,558	175,014	120,544	68.88
營業外收入	223,581	47,745	175,836	368.28
營業外支出	(190,141)	(218,136)	(27,995)	(12.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8,998	4,623	324,375	7,016.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0)	945	(1,925)	(203.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28,018	5,568	322,450	5,791.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因上游原料漲價,除調高產品銷售價格因應外,另為提高產銷效率,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生產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之生產銷售,致銷售單價、毛利、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應付所得稅較上期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 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5年度	\$3,997,283	\$74,603	\$3,271,670	\$651,010	16.60%
94年度	\$4,372,732	\$94,376	\$3,796,924	\$481,432	11.25%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期毛利率較上期增加約 48%，主要係因上游原料漲價，為提高產銷效率，調整為生產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2,218	775,668	(680,531)	257,35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68 仟元，主要係本期因產銷策略得宜，全年獲利良好，使現金流入 328,018 仟元，且本期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之收回，亦使現金流入 380,750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14 仟元，主要係本期因處分固定資產使現金流入 141,774 仟元，及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使現金流出 179,682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917 仟元，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使現金流出 755,000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入約 95,137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57,355		800,000	1,200,000	\$(142,645)	-	短期借款融資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800,000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買原物料、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而增加現金流出量 1,200,000 仟元，期末現金不足約 142,645 仟元，擬向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每筆金額大於新台幣壹仟萬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DIE BENDER	借款及自有資金	97.08	160,000	48,000	56,000	56,000	-	-
WIRE BENDER	"	98.08	43,000	5,000	14,000	14,000	10,000	-
成型機 & 成型模	"	97.08	25,000	5,000	10,000	10,000	-	-
切彎腳機	"	98.08	22,500	4,500	6,000	6,000	6,000	-
吹沙機	"	98.08	13,500	2,100	3,800	3,800	3,800	-
雷射印字機	"	98.08	12,500	3,000	3,000	3,000	3,500	-
TMTT	"	97.06	37,500	8,000	18,000	11,500	-	-
金線打線機	"	98.06	23,472		8,000	8,000	7,472	-
金線打線機	"	98.06	23,467		8,000	8,000	7,467	-
晶粒固著機	"	99.12	130,728		40,000	40,000	40,000	10,728
晶粒固著機	"	99.12	18,185		3,185	5,000	5,000	5,000
晶粒固著機	"	99.12	14,679		2,679	4,000	4,000	4,000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95	小信號整流器	900,000	900,000	280,000	66,000
96	小信號整流器	1,500,000	1,500,000	467,000	110,000
97	小信號整流器	2,000,000	2,000,000	620,000	146,000
98	小信號整流器	2,500,000	2,500,000	780,000	184,000
99	小信號整流器	3,000,000	3,000,000	930,000	220,000

(2)多角化經營,擴大利基,創造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95 年度增(減)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70,50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95 年度獲利 81,819 仟元,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虧損減少,及大陸投資效益已逐漸顯現所致。	無	尚無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查核發現	改善情形
93 年度	存貨投保比例偏低	本公司 94 年底存貨投保比例已由 93 年底之 65.98%提高至 145.43%。
94 年度	未按月編製薪資調薪調節表。	已改善。
95 年度	1.請購/採購/驗收單經修改未蓋章。 2.資產異動聯絡單未預先連續編號。	已改善。 已改善。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100 頁。

(三)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 9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 10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次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10	1	90.91%	
董事	方鴻榮	0	0	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11	0	1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11	0	1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9	2	81.82%	
董事	莊國琛	10	1	90.91%	
董事	鍾運輝	0	0	0%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艷秋	0	0	0%	
監察人	楊丁達	1	0	9.09%	
獨立監察人	蔡漢強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95年12月21日董事會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列印股東名冊,以瞭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且個別設置內部控制制度以適當控管風險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無 (二)會計師事務所為專業簽證機構,自行要求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將依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進行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名 (二)監察人每年參加股東會,並均與員工及股東保持良好溝通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將依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進行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員工及消費者等,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www.panjit.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部分待建置完整後揭露之 (二)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並建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
六、<u>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u>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由監察人擔負審計委員會之相同責任,並審慎評估設置個別功能委員會之可行性。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建制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發言人制度等治理機制,並有效遵循執行。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捐贈款項予社區中小學外,並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董事會出席狀況良好。 2.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3.本公司重大訊息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原則辦理,故並未另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六年度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暨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合計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光雄

承銷部門主管:施啟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 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簽章

總經理：方敏清 簽章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總計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南雄法律事務所

宋金比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主席：方敏清

記錄：顏良翰

出席董事：方敏清、莊國琛、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純敏、方敏宗、方淑娟，共五人

請假董事：鍾運輝、方鴻榮，共二人

列席人員：管理處副總 邱保鐘

一、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案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募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產能、償還借款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募資，募資規模為新台幣六億三仟萬元。募資方式擬採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二案併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1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8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3,500 張。兩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六億三仟萬元。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提出 10%計 1,000 仟股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7,500 仟股由各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若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219,439,892 股計算，目前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34.17 股，認股未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認購期限內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逾期未合併及未認購之數暨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其股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採溢價發行，原股東、員工均按同一價格認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3.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認購基準日，嗣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公告之。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因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暨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現金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之股數數量，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三億五仟萬元，每張面額為十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轉換價格溢價率為 101%-110%。
2. 發行期間：5 年，發行利率：0%。
3.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4.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充實產能、償還借款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5.承銷方式：詢價圈購。

6.公司債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承銷或代銷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發行保證人：無。

9.簽證機構：無。

10.本轉換公司債相關權利義務(買回權、賣回權、轉換價格設定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一。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將視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須修正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五)本次募資案如蒙董事會同意辦理,擬由台証證券承辦,並於即日起開始前置作業。

(六)為增加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申請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二：申請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額度新增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申請新增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及外匯綜合額度美金伍拾萬元,並授權方敏清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三：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因營運週轉需要,擬由本公司增資美金叁佰玖拾萬元作為其支應來源。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四：資金貸予子公司案,提請 追認。

說 明：（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款項,因逾期會計師依規定將其轉列資金融通款及代墊款項（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提請董事會追認。

（二）明細詳如附件二。

（三）敬請 追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五：本公司 96 年 4 月份取得、處分短期投資案,敬請 追認。

說明：1.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長、短期投資交易金額於一定金額以下,可由董事長先行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2.本公司 96 年 4 月份取得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 105,000 仟元、處分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處分利益 8 仟元,提請董事會追認。

3.本公司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帳上短期投資經評價,認列未實現利益 47 仟元。

4.明細詳如附件三。

5.敬請 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六：處分長期投資熒茂光學案,敬請 追認。

說明：1.本公司因投資管理需要,處分長期投資熒茂光學 2 仟股,處分金額新台幣 32 仟元,處分利益新台幣 6 仟元,提請董事會追認。

2.敬請 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 敏 清

總 經 理：方 敏 清

會計主管：張 忠 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 V. 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0	\$4,372,732	102.21	\$3,603,776	102.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376)	(2.21)	(72,327)	(2.0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278,356	100.00	3,531,4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1	(3,714,396)	(86.82)	(2,769,791)	(78.43)
5910	營業毛利		563,960	13.18	761,658	21.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二/四.9	(91,253)	(2.13)	(8,725)	(0.2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損)	二/四.9	8,725	0.20	1,707	0.0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81,432	11.25	754,640	21.37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1				
6100	推銷費用		(150,651)	(3.52)	(138,332)	(3.92)
6200	管理費用		(89,865)	(2.10)	(105,932)	(3.00)
6300	研究費用		(65,902)	(1.54)	(82,822)	(2.35)
	營業費用合計		(306,418)	(7.16)	(327,086)	(9.27)
6900	營業淨利		175,014	4.09	427,554	12.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0	0.02	2,694	0.0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二/四.9	20,197	0.47	—	—
7122	股利收入		296	0.01	236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431	0.08	2,612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	—
7150	存貨盤盈		3,371	0.08	4,429	0.13
7160	兌換利益		1,318	0.03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9,208	0.22	—	—
748X	其他收入		8,884	0.21	15,254	0.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745	1.12	25,225	0.7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03,336)	(2.42)	(98,911)	(2.80)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9	—	—	(30,189)	(0.85)
7521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二	—	—	(31,093)	(0.8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四.9	—	—	(31,451)	(0.8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76)	(0.13)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1,580)	(0.27)	(1,447)	(0.04)
7550	存貨盤損		(26,105)	(0.61)	(5,323)	(0.15)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6,859)	(2.18)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二/四.8	(66,111)	(1.55)	(2,826)	(0.08)
7880	其他支出		(5,428)	(0.13)	(30,345)	(0.8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218,136)	(5.11)	(308,444)	(8.7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623	0.11	144,335	4.09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22	945	0.02	106,133	3.01
9600	本期淨利		\$5,568	0.13	\$250,468	7.10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3	\$0.03		\$1.38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8,884	\$776,313	\$115,413	—	\$585,451	\$17,729	—	(\$518)	(\$50,283)	\$2,852,989
盈餘轉增資	131,953				(131,953)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84	(43,984)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74				(11,47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80,895	97,933								178,828
提列法定公積			35,078		(35,07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8	(518)					—
提列董監事酬勞					(3,824)					(3,824)
發放股東紅利					(43,985)					(43,985)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 值差額		3,445								3,445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250,468					250,468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7,581)				(87,5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轉回								518		518
買回庫藏股									(53,744)	(53,74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190	833,707	150,491	518	609,087	(69,852)	—	—	(104,027)	3,097,114
提列法定公積			25,046		(25,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334	(69,334)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44)					(2,844)
發放股東紅利					(32,702)					(32,702)
盈餘轉增資	98,105				(98,10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3	(65,40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				(8,530)					—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 值差額		5,941								5,941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5,568					5,56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28				71,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929)			(4,929)
買回庫藏股票									(32,587)	(32,587)
註銷庫藏股票	(2,110)	(465)			(2,066)				4,641	—
處分庫藏股票					(23,921)				87,982	64,06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47,118</u>	<u>\$773,780</u>	<u>\$175,537</u>	<u>\$69,852</u>	<u>\$352,107</u>	<u>\$1,776</u>	<u>(\$4,929)</u>	<u>—</u>	<u>(\$43,991)</u>	<u>\$3,171,25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568	\$250,468
調整項目：		
呆帳	8,311	1,388
折舊	283,110	245,649
各項攤提	17,196	33,334
專門技術沖銷損失	—	28,598
存貨跌價損失	66,111	2,826
權益法認列淨投資(利益)損失	(20,197)	30,189
其他投資損失	—	31,4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171	(2,612)
短期投資減少	91,653	50,088
應收票據減少	139,447	7,93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163	(83,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9,951)	(7,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257)	(2,2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69,419)	(80,929)
存貨減少(增加)	392,909	(64,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100)	2,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104	(97,7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45	(24,190)
應付票據(減少)	(1,082)	(4,433)
應付帳款(減少)	(54,458)	(6,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566	(198,19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52	(35,28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2,040)	87,7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727	54,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641	9,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	(3,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270	225,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7,521)	(230,981)
購置固定資產	(331,640)	(800,0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831	184,6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45)	36
遞延費用(增加)	(5,309)	(12,40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500)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084)	(851,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5,347)	45,083
長期借款增加	1,130,000	65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680,810)	94,936
發放現金股利	(32,702)	(43,985)
發放董監酬勞	(2,844)	—
買回庫藏股	(32,586)	(53,744)
處分庫藏股	64,0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771	69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43)	67,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61	191,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18	\$258,2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3,516	\$98,838

(減)：資本化利息	—	(1,09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03,516	\$97,7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530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70,828	\$949,19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201,536	52,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0,724)	(201,536)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331,640	\$800,0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遞延費用減少數	—	178,82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71,628	(\$87,581)
長期股權投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518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股權淨值	\$5,941	\$3,445
差額轉列資本公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5,000	\$9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42,185	\$288,281
應付董監事酬勞	—	3,8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6 人及 952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2.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並採總額法評價。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其與約定遠期匯率計算入帳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則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外幣匯款，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4)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資產或負債，並按月於合約期間攤銷，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並每月底按市價法評價，認列未實現選擇權損益於當期損益。
- (5)避險性質之換利合約，係按應計基礎，就合約約定利率以淨額分別計算應收或應付款項。非避險性質之換利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換利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外購在製品及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 長期投資

- (1)對持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表決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分攤；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

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持有股權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而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跌價損失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50年	
機	器	設	備			主係8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2~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其	他	設	備			1~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8. 無形資產

係外購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減各項攤提及累計減損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攤銷，若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予以轉銷。

9.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及聯貸費用，按2~5年攤提。

10. 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資本公積。
- (4)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12.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

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3. 每股盈餘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1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5. 庫藏股票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 收入及成本

- (1)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 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7.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庫 存 現 金			\$570			\$570
銀 行 存 款			161,648			257,691
合 計			\$162,218			\$258,261

2. 短期投資淨額

明細如下：

項 目	94. 12. 31.	93. 12. 31.
上 市 (櫃) 公 司 股 票	—	\$28,270
國 內 外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41,645	55,332
受 益 憑 證	—	51,914
權 益 連 動 票 據 — O P T I O N	2,372	9,362
合 計	44,017	144,878
(減) : 備 抵 短 期 投 資 跌 價 損 失	(23,032)	(32,240)
淨 額	\$20,985	\$112,638

3.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應 收 票 據 (減) :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94. 12. 31.	93. 12. 31.
	\$56,718	\$196,165
	—	—
	\$56,718	\$196,165

以上應收票據部份已提供給銀行作為子公司借款開立STAND— BY L/C及其營運週轉金使用所需之擔保，詳附註(六)說明。

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減) :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94. 12. 31.	93. 12. 31.
	\$855,620	\$856,783
	(24,402)	(16,091)
	\$831,218	\$840,692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利出售與金融機構，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未 預 支 金 額)	94. 12. 31. 預 支 價 金 額	讓 售 額 度	利 率	擔 保 品	其 他 重 要 移 轉 條 款 及 條 件
大 眾 商 業 銀 行	\$129,087	\$12,896	\$116,191	\$195,000	2.15%	本 票 \$195,000	無 約 定 特 別 條 款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減) :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94. 12. 31.	93. 12. 31.
	\$313,308	\$43,357
	—	—
	\$313,308	\$43,357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088			\$95,66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665,088			\$95,669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應收退稅款			\$12,349			\$12,831
其他			909			8,066
應收帳款出售款			12,896			—
淨額			\$26,154			\$20,897

8.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原料			\$319,909			\$684,440
在製品			135,779			173,319
製成品			291,548			282,385
合計			747,236			1,140,14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559)			(93,447)
淨額			\$587,677			\$1,046,697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54,655仟元及690,540仟元。

9. 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94.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412,899		100.00%	權 益 法
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		63.28%	權 益 法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475		90.57%	權 益 法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1		45.75%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2,695		57.24%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39		100.00%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2,608,219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16%	成 本 與 市 價 孰 低 法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58%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65,749
合 計	<u>\$2,673,968</u>

公 司 名 稱	93.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274,945	100.00%	權 益 法
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	63.28%	權 益 法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859	90.41%	權 益 法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14	44.03%	權 益 法
燦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57	28.25%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u>2,345,275</u>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成 本 法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21%	成 本 與 市 價 孰 低 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6	10.00%	成 本 法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58%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u>88,335</u>		
總 計	<u>\$2,433,610</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 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合計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28,372)	\$(33,743)
璟 茂 科 技 (股) 公 司	76,927	17,624
燦 茂 光 電 (股) 公 司	(12,752)	(14,588)
熒 茂 科 技 (股) 公 司	(26,417)	518
威 銓 國 際 (股) 公 司	(1,861)	—
熒 茂 光 學 (股) 公 司	12,672	—
合 計	<u>\$20,197</u>	<u>\$(30,189)</u>

B.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長期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71,513	\$(86,365)
熒 茂 科 技 (股) 公 司	867	(1,216)
熒 茂 光 學 (股) 公 司	(752)	—
合 計	<u>\$71,628</u>	<u>\$(87,581)</u>

C.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 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榮茂科技(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5,128	\$1,465
榮茂光電(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	3,545
PAN-JIT ASIA 借記資本公積	(1,793)	(1,565)
INTERNATIONAL INC. (B.V.I.)		
榮茂光學(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2,606	—
合 計	<u>\$5,941</u>	<u>\$3,445</u>

b.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環茂科技(股)公司 (借記)貸記未認 列為退休金成本 淨損失	—	\$518
PAN-JIT ASIA 借記長期投資未 INTERNATIONAL INC. 實現跌價損失 (B.V.I.)	\$(4,929)	—
合 計	<u>\$(4,929)</u>	<u>\$518</u>

c.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環茂科技(股)公司 銀行存款	—	\$(85,238)

D.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買賣固定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870)	\$(1,012)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670	1,111
合 計	<u>\$(200)</u>	<u>\$99</u>

E.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四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510	\$2,640
		\$3,150

(香港強茂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	1,477	1,477
(美國強茂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7,644)	2,658	(84,986)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950	1,95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44)	—	(344)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0	—	35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4,103)	—	(4,103)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22)	—	(22)
合 計	<u>\$ (91,253)</u>	<u>\$8,725</u>	<u>\$ (82,528)</u>

九十三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 (2,640)	\$1,157	\$ (1,483)
(香港強茂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1,477)	550	(927)
(美國強茂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658)	—	(2,658)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950)	—	(1,950)
合 計	<u>\$ (8,725)</u>	<u>\$1,707</u>	<u>\$ (7,018)</u>

(3)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係用以間接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歐洲強茂公司、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5)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因已停止營運將辦理清算，故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6)本公司轉投資之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11,200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出售持有之榮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 3,389 仟股及 1,200 仟股。

(8)民國九十四年度新增投資之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而來。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房屋及建築			\$25,570			\$20,478
機器設備			759,517			545,074
水電設備			48,166			39,144
運輸設備			4,765			7,048
辦公設備			51,663			44,026
其他設備			117,697			95,165
租賃改良			9,333			8,176
合計			<u>\$1,016,711</u>			<u>\$759,111</u>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2,746,625仟元及3,753,200仟元。

(3)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103,336仟元及100,002仟元。

(4)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1,091仟元。

(5)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0%及2.28%~3.36%。

(6)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939			\$1,0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844			63,319
累積給付義務			<u>69,783</u>			<u>64,336</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867			19,789
預計給付義務			<u>87,650</u>			<u>84,125</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622)			(30,522)
提撥狀況			<u>52,028</u>			<u>53,603</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41)			(4,4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453)			(9,17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5,634</u>			<u>\$39,993</u>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10,408仟元及14,409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服 務 成 本			\$8,096			\$12,052
利 息 成 本			2,906			2,485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118)			(889)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493			493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31			268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10,408			\$14,409

(3)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939仟元及1,017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 現 率	3.50%	3.5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3.50%	3.50%

12.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4.	12.	31.	93.	12.	31.	擔 保 品
信 用 借 款			\$65,000			\$300,000	—
購 料 借 款			—			24,528	—
機 器 貸 款			134			4,183	—
應 收 票 據 讓 與 借 款			—			61,770	應 收 票 據
合 計			\$65,134			\$390,481	

(2)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80%~5.50%及0.60%~3.70%。

13.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4.	12.	31.	93.	12.	31.	抵 押 擔 保
台 新 銀 行	93.11.29	2.61%		—		\$200,000		機 器 設 備
一 苓 雅 分 行	~96.11.29							
中 國 國 際	93.12.29	2.30%		—		150,000		機 器 設 備
商 業 銀 行 一 東	~98.12.29							
高 雄 分 行								

合 作 金 庫	94. 8. 19	2. 9545%	\$2, 680, 000	1, 200, 000	土地、廠房、機器設
一 岡 山 分 行	~99. 8. 19	~2. 9579%			備、生財設備及其他
聯 貸 借 款					設
(管 理 銀 行)					備
合	計		2, 680, 000	1, 550, 000	
(減)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45, 000)	(90, 000)	
淨	額		\$2, 635, 000	\$1, 460, 000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八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2,68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期限為94.8.19~99.8.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最低流動比率為100%。
-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 最高負債比率為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180%。
-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7, 100
海 外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451, 687	849, 828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28, 852	74, 421
合 計	480, 539	1, 161, 349
(減)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242, 185)	(288, 281)
淨 額	\$238, 354	\$873, 068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25,000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盧森堡	92. 4. 17 ~97. 4. 17	USD25,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 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	每股 NT\$18.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24.3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 在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或 (B) 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 時，而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提前通知，通知債權人按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	(A)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09%)，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9.27%)，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美金 18,200 仟元轉換為股本，其面額為 267,707 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台灣及美 國以外之 歐亞地區	93. 3. 10 ~98. 3. 10	USD2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止	每股 NT\$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7.0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半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 20 日以上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或 (B)超過 90%之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前通知債權人依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0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6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轉換。

15. 股 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1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408,88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31,953 仟元，資本公積 43,984 仟元及員工紅利 11,474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87,4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並增加資本額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 (3)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8,105 仟元，資本公積 65,4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530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72,03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18,2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 26,7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67,707 仟元。

(5)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股份 211 仟股，金額 4,641 仟元。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847,1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6.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94. 12. 31.	93. 12. 31.
普通股票溢價	407,144	\$473,01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8,921	348,921
長期投資	9,386	3,445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329	8,329
合計	\$773,780	\$833,707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94. 1. 1~94. 12. 31.	94. 1. 1~94. 12. 31.	94. 1. 1~94. 12. 31.	94. 1. 1~94. 12. 31.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 E.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F.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銷股數：211 仟股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 (2)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3)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

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故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買回計算基準及以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第二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次買回計算基準。法令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9,847 仟股、11,367 仟股、14,662 仟股及 16,351 仟股，及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制分別為 916,753 仟元、958,161 仟元、1,481,740 仟元及 1,278,840 仟元。

- (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2,000 仟股，金額為 43,991 仟元。

19.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二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2024 元	每股 0.3031 元
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	每股 1.0118 元	每股 1.2124 元
員工股票股利	8,530 仟元	11,474 仟元
董監事酬勞	2,844 仟元	3,824 仟元

-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提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考慮員工紅利8,53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844仟元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32 元。

-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四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94. 12. 31.	93. 12. 31.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2,849,808	\$3,030,332
突 波 抑 制 器	349,500	528,275
其 他	1,173,424	45,169
合 計	4,372,732	3,603,77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376)	(72,327)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278,356	\$3,531,449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94. 1. 1. ~ 94. 12. 31.			93. 1. 1. ~ 93. 12. 31.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9,084	\$71,938	\$291,022	\$242,118	\$81,440	\$323,558
勞健保費用	\$15,649	\$6,707	\$22,356	\$15,438	\$6,616	\$22,054
退休金費用	\$10,804	\$6,428	\$17,232	\$9,649	\$4,760	\$14,409
其他用人費用	\$17,165	\$4,346	\$21,511	\$18,393	\$4,196	\$22,589
折舊費用	\$272,408	\$10,702	\$283,110	\$232,063	\$13,586	\$245,64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1,588	\$5,608	\$17,196	\$27,306	\$6,028	\$33,334

22.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4. 12. 31.	93.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99,570	\$319,22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2,096	\$100,30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158,552	\$102,000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94.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559	\$39,89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5,165	\$11,29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098)	\$(116,77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105,820	\$26,4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7,170	\$29,29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91,799	\$191,799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稅額抵減	\$79,982	\$79,9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286)	\$(5,321)
虧損扣抵	\$68,000	\$17,000
其他	\$15,440	\$3,860

項	目	93.	12.	31.	93.	12.	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447		\$23,36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9,525		\$9,88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367,817)		\$(91,954)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88,417		\$22,1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61,336		\$15,334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63,590		\$163,590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稅額抵減		\$83,010		\$83,01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368)		\$(7,842)			
其他		\$5,766		\$1,441			
		94.	12.	31.	93.	12.	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562		\$26,9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321)		(7,84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241		\$19,141			
		94.	12.	31.	93.	12.	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3,008		\$292,2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552)		(10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6,775)		(92,4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91,681		\$97,785			
		94.	12.	31.	93.	12.	31.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052		—			
應付所得稅合計		\$1,052		—			
加：預付所得稅		—		—			
所得稅高低估數		—		(7,7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97)		(98,379)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		\$(945)		\$(106,133)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94.1.1~94.12.31	93.1.1~93.12.31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4	\$16,037	—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3	65,237	\$61,164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3	2,709	2,709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2	41,622	47,699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1	—	4,017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4	17,610	—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3	27,830	27,762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2	22,029	23,231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1	—	13,866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0	—	6,132	9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 資 新 興 重 要策略性產 業投資抵減	93 (註)	79,982	106,000	97 年
合 計			273,056	292,580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1,275)	(45,980)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71,781	\$246,600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 12. 31.	93. 12. 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865	\$48,494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預計)	九十三年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15%	8.27%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337,979	594,959
合 計	\$352,107	\$609,087

23. 每股盈餘

94. 1. 1~94.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4, 623	\$5, 56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4, 623	\$5, 568	179, 166	\$0. 03	\$0. 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稀釋作用)					
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93. 1. 1~93.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44, 335	\$250, 46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44, 335	\$250, 468	180, 885	\$0. 80	\$1. 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9, 277	\$44, 458	51, 978	\$1. 14	\$0. 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3, 612	\$294, 926	232, 863	\$0. 87	\$1. 27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H.K.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 亞五州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邁士德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銓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之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之百 分 比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226,774	5.30%	\$221,292	6.27%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607,755	14.21%	96,276	2.73%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28,680	0.67%	38,822	1.10%
強 茂 深 圳 公 司	80,495	1.88%	43,509	1.23%
威 銓 公 司	36,180	0.85%	—	—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90,178	2.11%	—	—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23,260	0.54%	—	—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1,353	0.27%	—	—
邁 士 德 公 司	186,998	4.37%	—	—
合 計	\$1,291,673	30.20%	\$399,899	11.33%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環 茂 公 司	\$615,697	21.61%	\$401,034	19.56%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26,861	0.94%	—	—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09,583	3.85%	200,806	9.79%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35,790	4.77%	209,514	10.21%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414,016	14.53%	73,243	3.57%
強 茂 深 圳 公 司	249,765	8.77%	259,289	12.64%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96,201	3.38%	1,869	0.09%
桑 茂 公 司	—	—	8,456	0.41%
威 銓 公 司	8,362	0.29%	—	—

邁士德公司	28,507	1.00%	—	—
深圳威銓公司	7,713	0.27%	—	—
合計	\$1,692,495	59.41%	\$1,154,211	56.27%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 A.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去料委託香港強茂公司加工為成品、半成品再自行運回，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1,690 仟元及 71,872 仟元，主係依香港強茂公司之實際加工成本為計價基礎。
- B.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與強茂無錫公司簽訂「去料加工委託合同」，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160,927 仟元及 189,56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247 仟元及 41,873 仟元，計價基礎主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 C.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環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17,022 仟元及 1,356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分別為 4,229 仟元及 0 元。

(4)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強茂無錫公司	\$56,032	4.79%	\$12,651	1.41%
美國強茂公司	11,891	1.02%	15,782	1.75%
強茂深圳公司	—	—	14,875	1.65%
蘇州群鑫公司	5,860	0.50%	—	—
香港強茂公司	56,041	4.79%	—	—
蘇州強茂公司	3,515	0.30%	—	—
威銓公司	20,875	1.79%	—	—
邁士德公司	80,223	6.86%	—	—
深圳威銓公司	78,871	6.75%	—	—
其他	—	—	49	0.00%
合計	\$313,308	26.80%	\$43,357	4.81%

(5)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環茂公司	\$190,429	31.23%	\$118,908	26.69%
香港強茂公司	—	—	8,452	1.90%
蘇州群鑫公司	48,523	7.96%	48,026	10.78%
強茂無錫公司	199,155	32.67%	24,249	5.44%
強茂深圳公司	—	—	29,031	6.52%
強茂蘇州公司	23,993	3.94%	1,806	0.41%
美國強茂公司	4,065	0.67%	25,591	5.74%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8,464	1.39%	—	—
合 計	\$474,629	77.86%	\$256,063	57.48%

(6) 財產交易

A.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利 益
亞洲強茂公司	各項設備	\$2,240	\$2,240	—
環茂公司	機器設備	2,757	2,757	—
強茂無錫公司	模具設備	953	953	—
合 計		\$5,950	\$5,950	—

		九十三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利 益
香港強茂公司	各項設備	\$765	\$764	\$1
亞洲強茂公司	各項設備	172,558	172,584	(26)
合 計		\$173,323	\$173,348	\$(25)

B. 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售 價	售 價	售 價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55	雜項購置	\$8,593	
亞洲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3,089	雜項購置	1,029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11,186	雜項購置	7,113	
強茂深圳公司	雜項購置	397	雜項購置	2,147	
蘇州群鑫公司	雜項購置	1,502	—	—	
強茂蘇州公司	雜項購置	9	—	—	
合 計		\$16,238		\$18,882	

C. 買入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強茂深圳公司	機器設備	\$4,086	強茂深圳公司成本價

民國九十三年度：無此事項。

上述向強茂深圳公司購入之機器設備、各項設備及什項購置等，係透過亞洲強茂公司間接購入。

D. 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轉 售	價 代 購	價 手續費收入(支出)

亞洲強茂公司	\$8,141	\$7,903	\$238
強茂無錫公司	8,325	8,325	—
合計	<u>\$16,466</u>	<u>\$16,228</u>	<u>\$238</u>

九十三年度			
香港強茂公司	\$700	\$700	—
亞洲強茂公司	155,734	156,078	\$(344)
蘇州強茂公司	3,100	3,100	—
蘇州群鑫公司	2,470	2,412	58
合計	<u>\$162,004</u>	<u>\$162,290</u>	<u>\$(286)</u>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代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品名	售價	價	品名	售價	價
強茂深圳公司	原料	\$136,597		原料	\$325,033	
強茂無錫公司	原料	1,206,751		原料	51,010	
深圳威銓公司	原料	11,279		—	—	
強茂蘇州公司	原料	2,471		—	—	
合計		<u>\$1,357,098</u>			<u>\$376,043</u>	

F. 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94. 12. 31.	93. 12. 31.
蘇州強茂公司	設備款及代購原物料款	—	\$3,068
亞洲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及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16,214	—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及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15,752	7,986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原料、什項購置、設備及成品款（註）	608,237	19,670
蘇州群鑫公司	—	—	1,980
璟茂公司	設備款及公共費用多分攤	3,030	789
強茂深圳公司	代購原料、什項購置及設備	—	62,156
美國強茂公司	成品款（註）	11,797	—
深圳威銓公司	成品款（註）	7,660	—
歐洲強茂公司	暫付貨物稅金	2,398	—
其他		—	20
合計		<u>\$665,088</u>	<u>\$95,669</u>

（註）：依據(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釋之規定，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對	象授信政策	未收回應收 帳款淨額 (帳齡三個月)	已轉列其他 應收款淨額	帳齡分佈
強茂無錫	月結120天	\$56,032	\$500	5個月～10個月
美國強茂	月結120天	11,891	11,797	5個月～9個月
深圳威銓公司	月結120天	78,871	7,660	5個月～6個月
合 計		\$146,794	\$19,957	

(7)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94.	12. 31.	93. 12. 31.
香港強茂公司		\$32,835	\$87,500
亞洲強茂公司		336,559	309,173
環茂公司		—	2,800
美國強茂公司		49,253	47,565
強茂無錫公司		418,318	455,039
蘇州群鑫公司		164,175	171,234
強茂深圳公司		6,567	31,710
強茂蘇州公司		59,103	15,855
邁士德公司		9,900	—
合 計		\$1,076,710	\$1,120,876

(8)其 他

-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向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永安廠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2,379仟元及9,797仟元。
-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向美國強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分別為13,581仟元及30,176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1,336仟元及1,586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向環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分別為2,746仟元及1,389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910仟元及832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42,967仟元及31,684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18,219仟元及12,273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本公司與美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佣金為2,107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0元，帳列應付費用。
- 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金額為9,005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6,224仟元，帳列其他應付費用。
-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向環茂購買設備，金額為164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設備

款及辦公設備 156 仟元。

H. 本公司幫香港強茂公司代收代付之倉租及貨款金額為 3,49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餘額為 2,505 仟元，公司帳列代收款。

I. 本公司向強茂無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83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808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94.	12. 31.	93. 12. 31.
受 限 制 資 產 一 定 期 存 款		\$8,000	\$3,500
應 收 票 據		14,322	76,397
土 地		175,732	99,351
房 屋 及 建 築		56,758	63,195
機 器 設 備		1,326,381	1,398,126
其 他 設 備		102,507	—
合 計		\$1,683,700	\$1,640,56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4.	12.	31.
	信 用 狀 金 額		
日 幣 (JPY 仟元)			\$36,087
美 金 (USD 仟元)			\$309

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勞委會及海關保證金額為 15,000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7)及(十一).1。

4. 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1) 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強茂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

(2) 現由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進行審理中。因本事件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無論勝敗均不會對強茂公司造成太大之金錢損失。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218	\$162,218
短期投資淨額	\$20,985	\$20,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1,244	\$1,201,24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6,154	\$26,15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65,088	\$665,088
長期投資淨額	\$2,673,968	(註)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65,134	\$65,13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39	\$865,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80,000	\$2,68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0,539	\$480,539

	93.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61	\$258,261
短期投資淨額	\$112,638	\$112,6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214	\$1,080,21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0,897	\$20,89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95,669	\$95,669
長期投資淨額	\$2,433,610	(註)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390,481	\$390,48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013	\$964,0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0,000	\$1,55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61,349	\$1,161,349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外匯選擇權交易：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

B.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12.	31.		93.	12.	31.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		—		USD15,290 仟元		—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		—		USD11,090 仟元		—
合 計	—		—		USD26,380 仟元		—

C.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 損益認列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其預收(付)之權利金均已轉列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6 仟元及 23,708 仟元。

E.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b. 市場風險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之考量，大部分係採相對承作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上述外匯選擇權買賣交易已鎖定利益範圍，因而市場風險甚小。

c. 未來現金需求之時間及金額

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USD26,380 仟元，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至九十四年五月六日，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因均為合約到期日相對買賣外匯選擇權之匯差，故尚無重大未來現金需求之虞。

F.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a.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其交易條件：

民國九十四年度：無此事項。

合 約 承 作 日	九十三年度		交割匯率
	交割日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0.14~93.12.30	94. 1. 7~94. 5.6	110~116.9 (美金：日幣)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11.15~93.12.31	94. 1. 7~94. 3.28	93.6~104 (美金：日幣)

b. 本公司訂定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為規避預期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2)利率交換：

民國九十四年度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B.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12.	31.	93.	12.	31.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600,000		

C.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 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利率交換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餘額分別為 555 仟元及 1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已實現之淨利息支出分別為 7,525 仟元 272 仟元。
- 該利率交換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公平價值產生之未實現損失為 26,500 仟元，因屬避險性質，故未予估列入帳。該公平價值係以承作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F.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說明：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國內信用良好之大眾銀行，故信用風險不大。

b.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交易為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通常無市場價格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a)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係為避險性質，未來所需淨現金流量將視利率行情而定。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籌資風險及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b)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上述交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受利率之影響，因此不確定性甚高，且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越高。

G.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融資借款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換利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無此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度：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美元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乃與下述銀行簽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出售金額及交割期限如下。由於遠期外匯交易屬完全避險操作，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A. 預售遠匯款

銀行名稱	賣出金額(仟元)	買入金額(仟元)	交割期限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RMB\$ 7,939	USD\$1,000	94. 3. 2
大眾銀行	RMB\$11,905	USD\$1,500	94.12.28
合計	RMB\$19,844	USD\$2,500	

B. 上述預售遠匯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應付遠匯款列示如下：

	金額(仟元)	原幣(仟元)
應收出售遠匯款	\$2,500	RMB\$19,844
(減)：應付遠匯款—美元	(2,397)	
出售遠匯溢價	(69)	
應付遠匯款淨額	\$34	

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未支付履約保證金。

孫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無此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度：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為規避美元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乃與下述銀行簽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出售金額及交割期限如下。由於遠期外匯交易屬完全避險操作，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a. 預售遠匯款

銀行名稱	賣出金額(仟元)	買入金額(仟元)	交割期限
中國銀行無錫分行	USD\$500	RMB\$4,114	94. 2. 28

b. 上述預售遠匯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應付遠匯款列示如下：

	金額(仟元)	原幣(仟元)
應收出售遠匯款	RMB\$4,114	USD\$500
(減)：應付遠匯款—美金	(4,138)	
加：出售遠匯折價	24	

應付遠匯款淨額

—

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未支付履約保證金。

3.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比較分析，財務報表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或附註揭露。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至附表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十。
- (2) 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2(1).(4)。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註(五).2.(6)。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五).2.(7)。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六。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2,863,499仟元及1,882,490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亞	洲	\$2,374,283	\$1,355,600
美	洲	176,720	199,920
歐	洲	305,850	319,314
其	他	6,646	7,656
合	計	\$2,863,499	\$1,882,490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金 永 裕	—	—	\$340,287	9.64%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607,755	14.21%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 之餘額	背書保證 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H.K. (香港強茂)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634, 250	\$87, 500	\$32, 835	—	2. 83%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B. V. I.) (亞洲強茂)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34, 250	\$340, 095	\$336, 559	—	11. 00%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34, 250	\$2, 800	—	—	0. 09%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634, 250	\$49, 770	\$49, 253	—	1. 61%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及其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634, 250	\$455, 039	\$418, 318	—	14. 71%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634, 250	\$33, 180	\$6, 567	—	1. 07%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之孫公司	\$634, 250	\$179, 172	\$164, 175	—	5. 79%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及其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634, 250	\$59, 103	\$59, 103	—	1. 91%	\$1, 585, 62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 之子公司	\$634, 250	\$9, 900	\$9, 900	—	0. 32%	\$1, 585, 62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 171, 25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陞技	—	短期投資	900	\$31,589	—	\$8,86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仕欽	—	短期投資	100	\$3,336	—	\$3,19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晟銘	—	短期投資	200	\$6,720	—	\$6,567
權益連動票據 OPTION	泰豐	—	短期投資	650	\$2,372	—	\$2,358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6,343	\$1,412,899	100.00%	(註二)1,430,424
未上市(櫃)股票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5,394	\$1,034,475	90.57%	(註二)1,041,679
未上市(櫃)股票	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7	—	63.28%	—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91	\$25,011	45.75%	(註二)16,179
未上市(櫃)股票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	\$3,139	100.00%	(註二)3,259
未上市(櫃)股票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34	\$6,000	4.58%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45	\$8,010	1.53%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880	\$28,800	4.00%	(註一)—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74	\$22,939	1.16%	(註二)38,111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1,816	\$132,695	57.24%	(註二)132,695

(註一)：持股20%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建弘N A M	短期投資	基金	—	—	—	929	\$391,237	929	\$394,616	\$391,237	\$3,379	—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 100% 持股之被 投資公司	43,197	\$1,274,945	3,146	\$101,534 (註一) \$36,420 (註二)	—	—	—	—	46,343	\$1,412,89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本公司 57.24% 持股之被 投資公司	—	—	11,816	\$118,169 (註三) \$14,526 (註二)	—	—	—	—	11,816	\$132,695

(註一)：係本期增加數。

(註二)：係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所調整之股權差額及股東權益變動所調整之長期投資。

(註三)：係含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 \$ 46,381 及本期增加數 \$ 71,78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9,765)	8.7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15,697)	21.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429)	(31.2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 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07,755	14.2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032	4.7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 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 加工費	(\$414,016) (\$160,927)	14.5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9,155) (\$247)	(32.67)% (0.1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H.K. 有限公司(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6,774	5.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041	4.7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6,998	4.3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0,223	6.8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之孫公司	(進)貨	(\$135,790)	4.7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8,523)	(7.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9,583)	3.8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65)	(0.6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間接轉投資 香港強茂公司 以為來料加工 廠業務	\$1,538,701	\$1,437,166	46,343	100.00%	\$1,412,899	(\$37,564)	(\$28,372)	(註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7樓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國際 貿易業務	\$866,566	\$864,877	85,394	90.57%	\$1,034,475	\$66,102	\$76,927	(註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中山路30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工業用塑膠乳製業	\$56,045	\$101,427	1,491	45.75%	\$25,011	(\$57,339)	(\$26,417)	(註1)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德順街14號7樓	電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3,139	(\$1,741)	(\$1,861)	(註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4樓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118,169	—	11,816	57.24%	\$132,695	\$26,640	\$12,672	(註1)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差額攤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亞洲強茂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300	US\$300	—	2	—	營業週轉	—	—	—	US\$38,633	US\$38,633
1	亞洲強茂公司	歐洲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63	US\$63	—	2	—	營業週轉	—	—	—	US\$38,633	US\$38,633
1	亞洲強茂公司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10	US\$10	—	2	—	營業週轉	—	—	—	US\$38,633	US\$38,63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本公司股權淨值 USD96,581 仟元×40%=38,633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美金仟元)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美金仟元)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782	90.97%	\$13,782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強茂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7,711	\$5,387	100.00%	\$5,387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17	\$1,379	86.32%	\$1,379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694	100.00%	\$694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6,732	100.00%	\$16,732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5,044	100.00%	\$5,044
未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798 (註四)	\$917	1.96%	—
基金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轉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435	3.83%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36	\$2,475	3.00%	—
未上市(櫃)股票	頂華精典	轉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10.00%	—
未上市(櫃)股票	MEMSIC INC.	轉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500	(註二)－	—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85	\$285	19.00%	—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2	11.11%	\$212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491	100.00%	\$1,491
未上市(櫃)股票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514	100.00%	\$514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係公司持有特別股，故未有持股比率。

(註三)：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四)：該公司已於四月被 CSMC TECHNOLOGIES CORP. 合併且換發 56% 新股 6,643 仟股，全數轉換可換得 11,773 仟股，今年度已出售 975 仟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香港強茂公司)	ROOM 21-22, 2F, BLOCKB, PROFICIENT INDNSTIAL CENTE, 6 WANG KWON ROAD, KOWLDON BAY, KOWLDON HANG KONG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6,292	\$6,292	47,711	100.00%	\$5,387	(\$771)	(\$771)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4,100	\$14,051	—	90.97%	\$13,782	(\$621)	(\$602)	—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1702W. 3rd street tempe, AZ 85281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7,226	\$6,476	917	86.32%	\$1,379	(\$2,068)	(\$1,755)	—
PAN-JIN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BGM-FINSTERWALDER-RING 1082515 WOLFRATSHAUSEN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70	\$770	— (註)	100.00%	\$694	\$297	\$297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216	\$8,716	— (註)	100.00%	\$16,732	\$1,912	\$1,912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蓮塘工業區第一小區 107 棟	生產經營半導體整流器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5,282	\$5,282	—(註)	100.00%	\$5,044	\$220	\$220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300	\$300	— (註)	11.11%	\$212	(\$524)	(\$72)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436	—	— (註)	100.00%	\$1,491	\$24	\$24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7984, Apia, Samoa	電子產品買賣	\$355	—	— (註)	100.00%	\$514	\$159	\$159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子公司：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註)	市價
上市(櫃)股票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44	\$5	—	\$4

(註)：持股 20% 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90,429	3.98	—	積極催收	\$27,053	—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環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615,697	86.9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429	65.7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2	熒茂光學(股)公司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5.75%之被投資公司	\$634,250	\$50,000	\$50,000	—	1.62%	\$1,585,62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淨值：3,171,250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57.24%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600	\$83,194	63.32%	\$72,953 (註)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86,100	—	2,600	63.32%	\$83,194	(\$10,930)	(\$1,632) (註)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子公司：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2	熒茂科技(股)公司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5.75%之被投資孫公司	\$634,250	\$16,590	\$16,418	—	0.53%	\$1,585,62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淨值：3,171,250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5.75%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506	\$41,031	36.68%	\$42,260 (註)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N0.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51,907	\$51,161	1,506	36.68%	\$41,031	(\$10,930)	(\$10,190) (註)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孫公司：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45.75%及 57.24%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3,581	100.00%	\$3,581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4,100	\$1,469	(註)	100.00%	\$3,581	(\$258)	(\$258)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孫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 (註一)	\$13,672	100.00%	\$13,6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轉投資之薩摩亞五州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 (註一)	\$1,695	88.89%	\$1,695 (註)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轉投資之薩摩亞五州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 (註一)	\$1,368	9.03%	\$1,368 (註)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楓橋鎮西津橋大街 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6,416	\$7,016	— (註一)	100.00%	\$13,672	\$2,752	\$2,383 (註二)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00	\$1,700	—(註一)	88.89%	\$1,695	(\$524)	(\$452)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400	—	— (註一)	9.03%	\$1,368	(\$621)	(\$19)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含投資成本及股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孫公司：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9,765	52.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孫公司：香港強茂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香港強茂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6,774	49.2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041)	63.0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34,250	\$49,770	\$49,253	—	1.59%	\$1,585,62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3,171,250 仟元)。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5,790	18.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8,523	18.0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邁士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貨	金額	佔總 進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邁士德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強茂) 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亞洲強茂 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6,998	70.7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0,223)	(86.0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 (註)	\$1,484	100.00%	\$1,484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 富民工業區 20 幢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 體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 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432	—	— (註)	100.00%	\$1,484	\$23	\$23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孫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583	41.7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65	8.6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

孫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34,250	\$148,360	\$147,050	—	4.75%	\$1,585,62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 3,171,250 仟元)。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14,016	24.9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9,155	36.7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607,755)	(34.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6,032	(4.50%)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99,155	3.71	—	積極催收	\$180,472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九十四年度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母公司簽證 會計師查核)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508,943	(二)	\$468,848	\$1,642	—	\$470,490	100.00%	(\$20,391)	\$497,450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267,259	(二)	\$295,647	\$49,253	—	\$344,900	100.00%	\$78,246	\$448,887	—
強茂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173,434	(二)	\$168,376	—	—	\$168,376	100.00%	\$722	\$165,620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48,252	(二)	\$9,037	—	—	\$9,037	19.00%	—	\$9,360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8,655	(二)	\$63,420	—	—	\$63,420	100.00%	(\$17,206)	\$62,616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53,917	(二)	—	\$47,151	—	\$47,151	100.00%	\$755	\$48,727	—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 新型電子元件	\$134,624	(二)	\$51,161	\$86,389	—	\$137,550	53.00%	(\$4,490)	\$62,318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0,924	\$1,362,554	\$1,268,5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所得稅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57,355	3.62	\$162,218	2.18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40,000	0.56	\$65,134	0.8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六	57,195	0.80	56,718	0.76	2110	應付票據		1,119	0.02	430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859,273	12.09	831,218	11.19	2140	應付帳款		141,065	1.98	134,965	1.8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288,449	4.06	313,308	4.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94,646	6.96	474,629	6.3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284,338	4.00	665,088	8.9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2	1,751	0.02	1,052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17,608	0.25	26,154	0.35	2170	應付費用	五	249,763	3.51	213,439	2.87
1200	存 貨	二/四.7	669,160	9.41	587,677	7.91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二/四.14	5,989	0.0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2	73,071	1.03	27,241	0.37	2224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43,636	0.61	40,724	0.55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8,000	0.1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二/四.14	—	—	242,185	3.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602	0.49	34,014	0.4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75,000	1.06	45,000	0.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8	274	0.00	20,985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447	0.63	117,922	1.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1,325	35.75	2,732,621	36.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416	15.44	1,335,480	17.99
	基金及投資	二/四.9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46,044	40.03	2,608,219	35.12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4	256,212	3.60	238,354	3.21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65	0.49	22,939	0.31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3	1,842,732	25.92	2,635,000	35.4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0	0.60	42,810	0.58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22,650	0.32	—	—
	合計		2,923,819	41.12	2,673,968	36.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21,594	29.84	2,873,354	38.69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1)	(0.16)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11,988	40.96	2,673,968	36.0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1	49,935	0.70	45,634	0.61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28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9	3,880	0.06	—	—
1501	土 地		202,476	2.85	202,476	2.73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53,815	0.76	45,634	0.6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570	2.23	134,512	1.81	28XX	負債總計		3,272,825	46.04	4,254,468	57.29
1531	機器設備		1,934,397	27.21	2,128,603	28.67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83,027	1.17	83,027	1.12	3110	股 本	四.15	1,956,813	27.52	1,847,118	24.88
1551	運輸設備		6,823	0.09	6,823	0.09	311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四.15	747	0.01	—	—
1561	辦公設備		66,362	0.93	68,843	0.93	3140	預收股本	四.15	168,231	2.37	—	—
1631	租賃改良		9,823	0.14	9,823	0.13	32XX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47,126	3.48	235,265	3.1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四.16	407,144	5.73	407,144	5.48
	取得成本合計		2,708,604	38.10	2,869,372	38.6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四.16	427,530	6.01	348,921	4.70
16XX	(減)：累積折舊		(1,124,580)	(15.82)	(1,016,711)	(13.69)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二/四.16	—	—	9,386	0.13
1671	加 工未完工程		—	—	25,410	0.34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四.16	29,938	0.42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3,821	0.19	13,301	0.18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二/四.16	25,285	0.36	8,329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7,845	22.47	1,891,372	25.48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76,094	2.48	175,537	2.37
1781	專門技術	二	6,281	0.09	11,665	0.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69,852	0.98	69,852	0.9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281	0.09	11,665	0.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	673,397	9.47	352,107	4.74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931	0.04	6,135	0.0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9	39,092	0.55	1,776	0.02
1830	遞延費用	二	2,857	0.04	18,076	0.25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二/十.10	(22,650)	(0.32)	(4,929)	(0.0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2	45,908	0.65	91,681	1.2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9	(2,963)	(0.04)	—	—
1881	遞延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二/四.9	—	—	200	0.00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18	(112,200)	(1.58)	(43,991)	(0.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696	0.73	116,092	1.5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36,310	53.96	3,171,250	42.71
	資產總計		\$7,109,135	100.00	\$7,425,71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109,135	100.00	\$7,425,71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0	\$3,997,283	101.90	\$4,372,732	102.2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603)	(1.90)	(94,376)	(2.2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100.00	4,278,3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1	(3,335,295)	(85.03)	(3,714,396)	(86.82)
5910	營業毛利		587,385	14.97	563,960	13.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二/四.9	(27,628)	(0.70)	(91,253)	(2.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損)	二/四.9	91,253	2.33	8,725	0.20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651,010	16.60	481,432	11.2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1				
6100	推銷費用		(178,509)	(4.55)	(150,651)	(3.52)
6200	管理費用		(124,658)	(3.18)	(89,865)	(2.10)
6300	研究費用		(52,285)	(1.33)	(65,902)	(1.54)
	營業費用合計		(355,452)	(9.06)	(306,418)	(7.16)
6900	營業淨利		295,558	7.54	175,014	4.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9	0.05	1,040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9	189,468	4.83	20,197	0.47
7122	股利收入		—	—	296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515	0.09	3,431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73	0.02	—	—
7150	存貨盤盈		—	—	3,371	0.08
7160	兌換利益		6,959	0.18	1,318	0.0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55	0.4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0.01	9,208	0.2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29	0.07	—	—
7480	其他收入		1,709	0.04	8,884	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3,581	5.70	47,745	1.1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9,394)	(2.28)	(103,336)	(2.4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76)	(0.1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1,580)	(0.27)
7550	存貨盤損		(10,036)	(0.26)	(26,105)	(0.6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四.8	(61,896)	(1.58)	(66,111)	(1.54)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9	(20,663)	(0.53)	—	—
7880	什項支出		(8,152)	(0.21)	(5,428)	(0.1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190,141)	(4.86)	(218,136)	(5.1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8,998	8.38	4,623	0.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22	980	0.02	(945)	(0.02)
9600	本期淨利		\$328,018	8.36	\$5,568	0.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3	\$1.72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登記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7,190	—	—	\$833,707	\$150,491	\$518	\$609,087	(\$69,852)	—	—	(\$104,027)	\$3,097,114
提列法定公積					25,046		(25,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334	(69,334)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44)					(2,844)
發放股東紅利							(32,702)					(32,702)
盈餘轉增資	98,105						(98,10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3			(65,40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						(8,530)					—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 權淨值差額				5,941								5,941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5,568					5,56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28				71,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929)			(4,929)
買回庫藏股票											(32,587)	(32,587)
註銷庫藏股票	(2,110)			(465)			(2,066)				4,641	—
處分庫藏股票							(23,921)				87,982	64,06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7,118	—	—	773,780	175,537	69,852	352,107	1,776	(4,929)	—	(43,991)	3,171,250
提列法定公積					557		(557)					—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9,695			95,039								204,734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47		526								1,273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938								29,938
現金增資			\$168,231									168,231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 權淨值差額				(3,078)			(6,171)					(9,24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6,308)								(6,30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328,018					328,01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16				37,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6			1,96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22,650)		(22,650)
買回庫藏股票											(68,209)	(68,20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956,813</u>	<u>\$747</u>	<u>\$168,231</u>	<u>\$889,897</u>	<u>\$176,094</u>	<u>\$69,852</u>	<u>\$673,397</u>	<u>\$39,092</u>	<u>(\$2,963)</u>	<u>(\$22,650)</u>	<u>(\$112,200)</u>	<u>\$3,836,3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28,018	\$5,568
調整項目：		
呆 帳	25,167	8,311
折 舊	253,592	283,110
各項攤提	11,246	17,1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96	66,11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9,468)	(20,197)
減損損失	20,663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515)	2,17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2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2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0,711	91,6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7)	139,4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3,222)	1,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59	(269,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404	(5,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750	(569,419)
存貨(增加)減少	(143,379)	392,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45,830)	(8,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45,773	6,1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8)	3,0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	(1,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00	(54,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017	218,566
應付所得稅增加	699	1,05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1,324	(102,0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475)	29,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01	5,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68	241,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4,500)	(147,521)
購置固定資產	(95,182)	(331,6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774	34,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4	(2,94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090	(5,30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000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24,614)	(457,0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134)	(325,34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55,000)	1,13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4,195	(680,810)
發放現金股利	—	(32,702)
發放董監酬勞	—	(2,844)
買回庫藏股	(68,209)	(32,586)
處分庫藏股	—	64,060
預收股款	168,2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917)	119,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137	(9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18	258,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355	\$162,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8,241	\$103,516
(減)：資本化利息	(467)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87,774	\$103,5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29	—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98,094	\$170,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0,724	201,53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3,636)	(40,724)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95,182	\$331,6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遞延費用減少數	\$206,007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37,316	\$71,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股權淨值	—	—
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9,249	\$5,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6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22,65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75,000	\$4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242,1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7 人及 706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列為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外購在製品及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 長期投資

-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主係8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1～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其 他 設 備	1～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8. 無形資產

係外購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減各項攤提及累計減損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攤銷，若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予以轉銷。

9.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費用，按三～五年攤提。

10. 退 休 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開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每股盈餘

-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收入及成本

-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0.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以後年度即一致適用，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至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3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 元，並使流動負債增加 32 仟元，另股東權益減少 10,626 仟元，並使長期投資增加 12,026 仟元及長期負債增加 22,650 仟元。

3.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及遞延貸項者，不再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352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8,352仟元，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4.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庫	存	現	金			\$570			\$570
銀	行	存	款			256,785			161,648
合			計			\$257,355			\$162,218

明細如下：

應 收 票 據	95.	12.	31.	94.	12.	31.
(減) : 備 抵 呆 帳			\$57,195			\$56,718
淨 額			—			—
			\$57,195			\$56,718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908,842			\$855,620	
淨額		(49,569)			(24,402)	
		\$859,273			\$831,218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利出售與金融機構，茲將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94.	12.	31.				
		其他應收款金額						其他重要
金融機構	應收帳款	(尚未預	預支價金				移轉條款	
名稱	金額	支金額)	淨額	讓售額	度	利率	擔保品及條件	
大眾商業銀行	\$129,087	\$12,896	\$116,191	\$195,000		2.15%	本票 \$195,000 無約定特別條款	

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	12.	31.	94.	12.	31.
(減)：備抵呆帳		\$288,449			\$313,308	
淨額		—			—	
		\$288,449			\$313,30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338			\$665,08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84,338			\$665,088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退稅款			\$17,500			\$12,349
其他			108			909
應收帳款出售款			—			12,896
淨額			\$17,608			\$26,154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原料			\$410,918			\$319,909
在製品			79,978			135,779
製成品			288,680			291,548
合計			779,576			747,2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416)			(159,559)
淨額			\$669,160			\$587,677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83,930仟元及854,655仟元。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8,6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274			2,358
淨額			\$274			\$20,985

(1)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5.	12.	31.	94.	12.	31.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1,645
小計				—			(23,018)
				—			18,627

基	金	投	資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小				計	
全	球	存	託	憑	證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小				計	
合				計	
					—
					—
					—
					—
					—
					—
					18,627
					\$18,627

B. 債券投資：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按面額USD200仟元購買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其有效利率為9.94%。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額USD600仟元購買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有效利率為0.5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按面額USD300仟元購買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其有效利率為0.0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按面額USD100仟元購買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其有效利率為10.44%。

(2)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95.	12.	31.					94.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274		US\$3,600					—						
OPTION 交易				—		—					\$2,372						\$2,3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4)						—
合				\$274		US\$3,600					\$2,358						\$2,372

B.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利益為274仟元，詳附註(十).2說明。

C. 選擇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買入泰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買權選擇權，其執行價格為以下列各項總和：(a)面額100%加計(b)交換平倉價值加計(c)閉鎖期補償金。執行期間為自買入生效日(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該公司債到期日的任一營業日。

9. 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95. 12. 31.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金 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567,075		100.00%	權	益	法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474		94.10%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49		100.00%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8,246		43.95%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小計	2,846,044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02%	公	平	價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26			值	衡	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34,965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2%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2,810					
(減)：累計減損—友富公司	(11,831)					
淨 額	30,979					
合 計	\$2,911,988					

公 司 名 稱	94. 12. 31.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金 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412,899		100.00%	權	益	法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475		90.57%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39		100.00%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2,695		57.24%	權	益	法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1		45.75%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小計	2,608,219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16%	公	平	價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值	衡	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2,939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2%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2,810					
合 計	\$2,673,968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 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合計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64,301			\$(28,372)
環茂科技(股)公司			94,008			76,927
榮茂光電(股)公司			—			(12,752)
榮茂科技(股)公司			9,869			(26,417)
威銓國際(股)公司			(889)			(1,861)
榮茂光學(股)公司			22,179			12,672
合 計			<u>\$189,468</u>			<u>\$(20,197)</u>

B.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長期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4,382	\$71,513
環茂科技(股)公司	1,090	—
榮茂科技(股)公司	348	867
榮茂光學(股)公司	1,496	(752)
合 計	<u>\$37,316</u>	<u>\$71,628</u>

C.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 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榮茂科技(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	\$5,128
環茂科技(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1,872	—
PAN-JIT ASIA (借)記資本公積 INTERNATIONAL INC. (B.V.I.)	(4,948)	(1,793)
榮茂光學(股)公司 (借)貸記資本公積	(6,173)	2,606
合 計	<u>(註)\$ (9,249)</u>	<u>\$5,941</u>

(註)：借記資本公積 3,078 仟元及借記累積盈虧 6,171 仟元。

b.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科橋電子(股)公司 貸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26	—
PAN-JIT ASIA (借)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INTERNATIONAL INC.	<u>\$(10,060)</u>	<u>\$(4,929)</u>

(B.V.I.)

合 計	\$1,966	\$(4,929)

c.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環茂科技(股)公司 銀行存款	\$42,858	—

D.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買賣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725)	\$(870)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252	67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3,850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503	—
合 計	\$3,880	\$(200)

E.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五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877)	\$(510)	\$(1,38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4,642)	87,644	63,002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	22	2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59)	344	285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	(350)	(37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030)	4,103	2,073
合 計	\$(27,628)	\$91,253	\$63,625

	九十四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510	\$2,640	\$3,150
(香港強茂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	1,477	1,47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7,644)	2,658	(84,986)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950	1,95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44)	—	(344)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0	—	35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4,103)	—	(4,103)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22)	—	(22)
合 計	<u>\$(91,253)</u>	<u>\$8,725</u>	<u>\$(82,528)</u>

(3)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係用以間接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歐洲強茂公司、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5)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因已停止營運將辦理清算，故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6)本公司轉投資之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8,000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出售持有之榮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 3,389 仟股。

(8)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新增投資之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而來。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持有之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 1,491 仟股予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另出售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66 仟股。

(10)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持有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及雖未超過 50%但對其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榮茂光學(股)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3,378			\$25,570
機 器 設 備			827,471			759,517
水 電 設 備			55,115			48,166
運 輸 設 備			5,443			4,765
辦 公 設 備			52,175			51,663

其 他 租 賃 合	設 備 改 良 計	141,430	117,697
		9,568	9,333
		<u>\$1,124,580</u>	<u>\$1,016,711</u>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529,850仟元及2,746,625仟元。

(3)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89,861仟元及103,336仟元。

(4)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67仟元及0元。

(5)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97%及0.00%。

(6)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退 休 金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04	\$9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75,593	68,844
累積給付義務	75,897	69,7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331	17,867
預計給付義務	95,228	87,6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622)	(35,622)
提撥狀況	55,606	52,0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49)	(3,9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22)	(2,45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9,935</u>	<u>\$45,634</u>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8,304仟元及10,408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服 務 成 本			\$6,009			\$8,096
利 息 成 本			3,049			2,906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247)			(1,118)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493			493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			31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8,304			\$10,408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304仟元及939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 現 率	2.75%	3.5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75%	3.50%

12.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5.	12.	31.	94.	12.	31.	擔 保 品
信 用 借 款			\$40,000			\$65,000	—
機 器 貸 款			—			134	—
合 計			\$40,000			\$65,134	

(2)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97%及1.80%~5.50%。

13.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94.	12.	31.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4. 8. 19	3.1681%		\$1,925,000		\$2,680,000		土地、廠房、機器
一 岡 山 分 行	~99. 8. 19	~3.1786%						設備、生財設備及
聯 貸 借 款								其 他 設 備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		(45,000)		
未 攤 銷 聯 貸 費 用				(7,268)		—		
淨 額				\$1,842,732		\$2,63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2,6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期限為 94.8.19~99.8.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B.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C. 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 180%。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3)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B.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應付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8,7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42,488)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51,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8,852
合計			256,212			480,53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2,185)
淨額			\$256,212			\$238,3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			\$5,989			—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計			\$5,989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3.138%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盧森堡	92. 4. 17 ~97. 4. 17	USD25,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 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	每股 NT\$18.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24.3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或 (B)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而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提前通知，通知債權人按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09%)，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9.27%)，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台灣及 美國以 外之歐 亞地區	93. 3. 10 ~98. 3. 10	USD2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止	每股 NT\$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37.0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半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 20 日以上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或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0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超過 90%之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前通知債權人依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6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台灣	95.11.07 ~100.11.07	3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止	每股 NT\$17.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17.58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1,3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15. 股 本／預收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667,190 仟元。
- (2)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8,105 仟元，資本公積 65,4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530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72,0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3)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股份 211 仟股，金額 4,641 仟元。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18,2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 26,7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67,707 仟元。
- (5)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5,8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10,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9,696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6)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新台幣 1,300 仟元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47 仟元，

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8)經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 168,231 仟元。

16.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407,144	\$407,14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427,530	348,921
長 期 投 資	—	9,386
認 股 權	29,938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8,329
合 計	\$889,897	\$773,780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95. 1. 1~95. 12. 31.	95. 1. 1~95. 12. 31.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普通股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份 予 員 工		—
		7,000 仟股

94. 1. 1~94.12.31.				
收回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 E.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F.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註銷股數：211 仟股
 -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10)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11)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2)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故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第二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四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五次買回計算基準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六次買回計算基準。法令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9,847 仟股、11,367 仟股、14,662 仟股、16,351 仟股、19,417 仟股及 19,417 仟股，及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制分別為 916,753 仟元、958,161 仟元、1,481,740 仟元、1,278,840 仟元、1,379,477 仟元及 1,460,335 仟元。

(1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000 仟股，金額為 112,200 仟元。

19.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配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 0.2024 元
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	—	每股 1.0118 元
員工股票股利	—	8,530 仟元
董監事酬勞	—	2,844 仟元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六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二極體整流器	\$3,438,508	\$3,383,018
突波抑制器	360,595	349,500
其他	198,180	640,214
合計	3,997,283	4,372,7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603)	(94,376)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4,278,356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1. 1. ~ 95. 12. 31.			94. 1. 1. ~ 94. 12. 31.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7,170	\$97,288	\$304,458	\$219,084	\$71,938	\$291,022
勞健保費用	\$15,702	\$7,391	\$23,093	\$15,649	\$6,707	\$22,356
退休金費用	\$10,653	\$9,466	\$20,119	\$10,804	\$6,428	\$17,232
其他用人費用	\$18,529	\$5,361	\$23,890	\$17,165	\$4,346	\$21,511
折舊費用	\$241,171	\$12,421	\$253,592	\$272,408	\$10,702	\$283,1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310	\$4,936	\$11,246	\$11,588	\$5,608	\$17,196

22.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77,564	\$399,5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7,095	\$122,09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141,490	\$158,552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95.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416	\$27,604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9,466	\$12,366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418)	\$(116,85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49,798	\$12,4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8,056	\$22,014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290,168	\$290,16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1,831	\$2,9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3	\$509
呆帳超限剔除	\$37,025	\$9,256

項 目	94.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559	\$39,89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5,165	\$11,29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098)	\$(116,77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105,820	\$26,4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7,170	\$29,29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91,799	\$191,799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稅額抵減	\$79,982	\$79,9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286)	\$(5,321)
虧損扣抵	\$68,000	\$17,000
其他	\$15,440	\$3,860
	95. 12. 31.	94. 12. 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147	\$66,5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836)	(3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0)	(5,32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071	\$27,241
	95. 12. 31.	94. 12. 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4,417	\$333,0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654)	(124,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6,855)	(116,77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45,908	\$91,681
	95. 12. 31.	94. 12. 31.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75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052
應付所得稅合計	1,751	\$1,052
加：預付所得稅	—	—
所得稅高低估數	(714)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7)	(1,997)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980	\$(945)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95.1.1~95.12.31	94.1.1~94.12.31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3,699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2,999	\$16,03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13,038	—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65,237	65,237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328	2,709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36,053	41,622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9,976	—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17,537	17,61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27,829	27,830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2	22,251	22,029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	95 (註)	25,048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	93 (註)	77,433	79,982	97 年
合 計			301,428	273,056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11,260)	(1,275)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90,168	\$271,781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106	\$29,865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預計)	九十四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53%	8.33%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659,269	337,979
合 計	\$673,397	\$352,107

23. 每股盈餘

	95. 1. 1~95.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328,998	\$328,01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328,998	\$328,018	190,868	\$1.72	\$1.72
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無稀釋作用)					
轉換公司債	\$1,342	\$1,007	2,872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330,340	\$329,025	193,740	\$1.71	\$1.70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94. 1. 1~94.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純益	\$4,623	\$5,56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4,623	\$5,568	179,166	\$0.03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無稀釋作用)					
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H. K.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亞洲 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EUROPE GMBH(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亞洲 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 投資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邁士德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銓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方 淑 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沈 盈 秀 本公司董事(方鴻榮)之配偶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百分比
香港強茂公司	\$416,476	10.62%	\$226,774	5.30%
強茂無錫公司	185,014	4.72%	607,755	14.21%
美國強茂公司	32,635	0.83%	28,680	0.67%
強茂深圳公司	—	—	80,495	1.88%
威銓公司	37,900	0.97%	36,180	0.85%
深圳威銓公司	141,586	3.61%	90,178	2.11%
強茂蘇州公司	3,949	0.10%	23,260	0.54%
蘇州群鑫公司	8,876	0.23%	11,353	0.27%
邁士德公司	135,998	3.47%	186,998	4.37%
合 計	\$962,434	24.55%	\$1,291,673	30.20%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環茂公司	\$260,744	9.99%	\$615,697	21.61%
香港強茂公司	2,710	0.10%	26,861	0.94%
美國強茂公司	187,563	7.19%	109,583	3.85%
蘇州群鑫公司	167,163	6.40%	135,790	4.77%
強茂無錫公司	1,194,970	45.77%	414,016	14.53%
強茂深圳公司	—	—	249,765	8.77%
強茂蘇州公司	89,155	3.41%	96,201	3.38%

威 銓 公 司	—	—	8,362	0.29%
邁 士 德 公 司	1,555	0.06%	28,507	1.00%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79,600	3.05%	7,713	0.27%
合 計	\$1,983,460	75.97%	\$1,692,495	59.41%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 A.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璟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20,204 仟元及 17,022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分別為 8,888 仟元及 4,229 元。
- B.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與強茂無錫公司簽訂「去料加工委託合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6,021 仟元及 160,92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0 元及 247 仟元，計價基礎主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 C.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去料委託香港強茂公司加工為成品、半成品再自行運回，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0 元及 1,690 仟元，主係依香港強茂公司之實際加工成本為計價基礎。

(4)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40,257		3.36%	\$56,032		4.79%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8,814		0.74%	11,891		1.02%
強 茂 深 圳 公 司	—		—	—		—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422		0.12%	5,860		0.50%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140,590		11.74%	56,041		4.79%
蘇 州 強 茂 公 司	775		0.06%	3,515		0.30%
威 銓 公 司	16,359		1.37%	20,875		1.79%
邁 士 德 公 司	37,762		3.15%	80,223		6.86%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42,470		3.55%	78,871		6.75%
合 計	\$288,449		24.09%	\$313,308		26.80%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平均約四～五個月，與一般條件相當。

(5)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璟 茂 公 司	\$109,817		17.27%	\$190,429		31.23%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71,847		11.30%	48,523		7.96%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44,193		38.41%	199,155		32.67%
邁 士 德 公 司	1,543		0.24%	—		—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16,975		2.67%	23,993		3.94%

美國強茂公司	15,992	2.52%	4,065	0.67%
深圳威銓公司	34,279	5.39%	8,464	1.39%
合計	<u>\$494,646</u>	<u>77.80%</u>	<u>\$474,629</u>	<u>77.86%</u>

(6) 財產交易

A.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強茂無錫公司	各項設備	\$128,976	\$127,763	\$1,213
璟茂公司	機器設備	6,269	6,269	—
合計		<u>\$135,245</u>	<u>\$134,032</u>	<u>\$1,213</u>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亞洲強茂公司	各項設備	\$2,240	\$2,240	—
璟茂公司	機器設備	2,757	2,757	—
強茂無錫公司	模具設備	953	953	—
合計		<u>\$5,950</u>	<u>\$5,950</u>	<u>—</u>

B. 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55	
亞洲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3,089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12,355	雜項購置	11,186	
強茂深圳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397	
蘇州群鑫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1,502	
強茂蘇州公司	雜項購置	1	雜項購置	9	
合計		<u>\$12,356</u>		<u>\$16,238</u>	

C. 買入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買價決定方式
強茂深圳公司	機器設備	<u>\$4,086</u>	強茂深圳公司成本價

上述向強茂深圳公司購入之機器設備、各項設備及什項購置等，係透過亞洲強茂公司間接購入。

D. 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轉	九十五年度		手續費收入(支出)
		售 價	代 購 價	
強茂無錫公司		\$35,227	\$35,135	\$92

關 係 人 名 稱	轉	九十四年度		手續費收入(支出)
		售 價	代 購 價	
亞洲強茂公司		\$8,141	\$7,903	\$238
強茂無錫公司		8,325	8,325	—
合 計		\$16,466	\$16,228	\$238

E.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此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九十四年度	
		售	價
強茂深圳公司	原料		\$136,597
強茂無錫公司	原料		1,206,751
深圳威銓公司	原料		11,279
強茂蘇州公司	原料		2,471
合 計			\$1,357,098

F. 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5. 12. 31.	94. 12. 31.
亞洲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及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	\$16,214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及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4,160	15,752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原料、什項購置、設備及成品款(註)	270,750	608,237
環茂公司	設備款及公共費用多分攤	6,435	3,030
美國強茂公司	成品款(註)	—	11,797
深圳威銓公司	成品款(註)	—	7,660
歐洲強茂公司	暫付貨物稅金	—	2,398
威銓公司	成品款(註)	2,993	—
合 計		\$284,338	\$665,088

(註)：依據(93)基秘字第167號函釋之規定，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應付費用。

- C.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向璟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分別為 9,704 仟元及 2,746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6,219 仟元及 91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D.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37,052 仟元及 42,96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17,093 仟元及 18,21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E. 本公司與美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2,925 仟元及 2,10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99 仟元及 0 元，帳列應付費用。
- F. 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費用分別為 13,534 仟元及 9,00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230 仟元及 6,22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費用。
- G. 本公司幫無錫公司代收代付之原料加工收入餘額為 2,916 仟元，帳列代收款。
- H. 本公司幫香港強茂公司代收代付之倉租餘額為 181 仟元，公司帳列代收款。
- I. 本公司向強茂無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70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20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 J. 本公司向蘇州群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6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7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 K. 本公司向強茂蘇州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1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0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95.	12. 31.	94. 12.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	\$8,000
應 收 票 據		—	14,322
土 地		\$175,732	175,732
房 屋 及 建 築		91,136	56,758
機 器 設 備		1,001,811	1,326,381
其 他 設 備		83,419	102,507
合 計		\$1,352,098	\$1,683,70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5.	12.	31.
		信用狀金額		
日	幣 (JPY 仟元)			\$8,100
美	金 (USD 仟元)			\$522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華南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7)及(十一).1。

4. 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1) 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強茂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 100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報載「群光子公司向強茂求償3億元」乙事，經本公司評估，電源轉換器瑕疵的可能性很多，應是當時高效電子產品設計不當所致，不能把責任推歸給強茂，且本公司一直持續出貨予高效電子，並無避不見面之情事，又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或訊息，經本公司評估本訴訟案件尚屬樂觀，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二案皆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不超過40,000仟股額度內發行；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30元，二案實際發行條件及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適當時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7,355		\$257,35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204,917		\$1,204,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08	\$17,60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38	\$284,338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846,044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65	\$34,96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79	(註)
應付公司債	\$256,212	\$256,212
<u>負債</u>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980	\$931,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7,732	\$1,917,7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74	\$27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2,650	\$22,6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89	\$5,989
94.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218	\$162,2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1,244	\$1,201,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54	\$26,15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088	\$665,088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608,219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39	\$38,11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0	(註)
<u>負債</u>		
短期借款	\$65,134	\$65,13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39	\$865,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80,000	\$2,68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0,539	\$480,5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85	\$20,985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5.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35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註1) \$1,204,9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1) \$284,338
其他金融資產	—	(註1) \$17,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65	—
負 債		
短期借款	—	(註1) \$4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註1) \$931,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註2) \$1,917,732
應付公司債	—	\$256,212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22,650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27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5,989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為274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0仟元及256,212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56,674仟元，金融負債為1,980,382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1,899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89,861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966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 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274	US\$3,60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6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74 仟元。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71	US\$1,65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650 仟元，當期利益為 71 仟元。

(2) 承作利率交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民國九十四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9.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0.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

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

	95.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22,650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指 定 為 避 險 公 平 價 值 工 具 之 商 品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浮 動 利 率 長 期 借 款	利率交換合約	95. 12. 31. \$22,650	94~99年度 94~99年度

項 目	95.	12.	31.
股 東 權 益 當 期 調 整 之 金 額	(註)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非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之 金 額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22,650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至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十一。
- (2) 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2,688,895仟元及2,863,499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亞 洲	\$2,065,786	\$2,374,283
美 洲	173,793	176,720
歐 洲	431,818	305,850
其 他	17,498	6,646
合 計	\$2,688,895	\$2,863,499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416,476	10.62%	—	—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	—	\$607,755	14.2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262	\$147,174	\$146,790	—	4.15%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194,970	63.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193	31.4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85,014)	(39.0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257)	(28.08%)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4,193	2.69	—	—	全數收回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強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16,476)	(10.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90)	(11.7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孫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100.00%及94.10%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271	39.12%	\$1,271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59	—	(註)	39.12%	\$1,271	\$612	\$106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

孫公司：邁士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邁士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5,998)	(55.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7,762)	(60.0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

孫公司：美國強茂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美國強茂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87,563	80.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992	36.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度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629,084	(二)	\$470,490	\$31,655	—	\$502,145	100.00%	\$4,531	\$642,024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294,626	(二)	\$344,900	—	—	\$344,900	100.00%	\$69,525	\$461,089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172,167	(二)	\$168,376	—	—	\$168,376	100.00%	(\$5,476)	\$164,409	—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78,228	(二)	\$9,037	—	—	\$9,037	9.50%	(\$1,271)	\$72,948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88,007	(二)	\$63,420	—	—	\$63,420	100.00%	\$5,737	\$70,079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8,039	(二)	\$47,151	—	—	\$47,151	100.00%	\$19,981	\$105,706	—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33,640	(二)	\$137,550	—	—	\$137,550	43.95%	\$9,268	\$160,335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73,519	\$1,362,554	\$1,534,52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PAN-JIT AMERICA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及 PAN-JIT AMERICA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及 PAN-JIT AMERICAS INC.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1,791 仟元及新台幣 537,80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5.77% 及 5.46%，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2,894 仟元及新台幣 795,65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09% 及 16.18%。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 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又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571,954	5.58	\$462,921	4.70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1,825,886	17.81	\$1,428,636	14.5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72,019	0.70	82,541	0.84	2120	應付票據		1,119	0.01	20,638	0.2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二/四.3	2,105,535	20.54	1,765,671	17.92	2140	應付帳款		795,244	7.76	612,389	6.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4	61,752	0.60	36,784	0.3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0	22,206	0.22	9,276	0.09
1210	存 貨	二/四.5	1,935,770	18.89	1,776,739	18.03	2170	應付費用	五	456,480	4.45	375,872	3.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0	122,175	1.19	80,632	0.8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2	5,989	0.06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4,802	0.15	28,015	0.28	2224	應付設備款		124,778	1.22	75,373	0.7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8,798	1.36	195,866	1.99	2228	其他應付款		37,991	0.37	28,203	0.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6	345	0.00	20,990	0.2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四.15	—	—	242,185	2.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3,150	49.01	4,450,159	45.1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四.11	203,273	1.98	265,063	2.70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58	0.23	22,736	0.23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03	0.48	47,919	0.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6,324	34.11	3,080,371	31.27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404	2.36	229,808	2.33		長期附息負債					
	合計		291,507	2.84	277,727	2.82	2411	應付公司債	二/四.12	256,212	2.50	238,354	2.42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82)	(0.13)	—	—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1	2,314,235	22.58	3,082,501	31.28
	基金及投資淨額		277,925	2.71	277,727	2.82	2430	遞除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22,650	0.22	—	—
	固定資產	二/四.9/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93,097	25.30	3,320,855	33.70
1501	土 地		291,586	2.84	291,586	2.9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89,145	6.72	656,730	6.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7	55,814	0.55	47,606	0.48
1531	機器設備		4,723,506	46.09	4,324,054	43.88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0.00	—	—
1541	水電設備		197,733	1.93	240,438	2.4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974	0.55	47,606	0.48
1551	運輸設備		27,176	0.27	24,243	0.25		負債總計		6,145,395	59.96	6,448,832	65.45
1561	辦公設備		111,591	1.09	119,767	1.22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1,025	0.40	86,287	0.88	31XX	股 本	四.13				
1681	其他設備		981,884	9.58	881,419	8.95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6,813	19.09	1,847,118	18.75
	取得成本合計		7,063,646	68.92	6,624,524	67.24	311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747	0.0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449,174)	(23.90)	(1,931,798)	(19.61)	3140	預收股本		168,231	1.64	—	—
1671	加：未完工程		30,346	0.30	35,304	0.36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672	預付設備款		39,477	0.39	35,693	0.36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07,144	3.97	407,144	4.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84,295	45.71	4,763,723	48.3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7,530	4.17	348,921	3.54
	無形資產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9,386	0.10
1761	商 譽	二	56,724	0.55	77,111	0.78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9,938	0.29	—	—
1781	專門技術	二	4,493	0.04	8,878	0.09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0.25	8,329	0.08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39,124	0.38	39,012	0.40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100,341	0.97	125,001	1.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76,094	1.72	175,537	1.78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52	0.68	69,852	0.71
1820	存出保證金		18,450	0.18	30,303	0.3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0	673,397	6.57	352,107	3.57
1830	遞延費用	二	16,588	0.16	24,611	0.2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3	127,573	1.25	180,585	1.8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092	0.38	1,776	0.0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0	0.01	1,000	0.0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	(25,613)	(0.25)	(4,929)	(0.0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11	70	0.00	70	0.00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16	(112,200)	(1.09)	(43,991)	(0.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681	1.60	236,569	2.40	3611	少數股權		267,687	2.61	233,097	2.37
	資產總計		\$10,249,392	100.00	\$9,853,179	100.00		股東權益總計		4,103,997	40.04	3,404,347	34.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249,392	100.00	\$9,853,17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460,747	101.99	\$5,037,075	102.4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965)	(1.99)	(121,124)	(2.4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334,782	100.00	4,915,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727,325)	(74.62)	(3,959,358)	(80.5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607,457	25.38	956,593	19.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3,278)	(6.21)	(329,749)	(6.71)
6200	管理費用	(329,595)	(5.20)	(261,810)	(5.33)
6300	研究費用	(139,277)	(2.20)	(158,584)	(3.23)
	營業費用合計	(862,150)	(13.61)	(750,143)	(15.27)
6900	營業淨利	745,307	11.77	206,450	4.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69	0.08	2,732	0.06
7122	股利收入	3,040	0.05	1,092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	0.00	6,005	0.1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09	0.01	3,343	0.07
7150	存貨盤盈	—	—	8,525	0.17
7160	兌換盈益	48,669	0.77	40,810	0.83
7211	租金收入	—	—	6,012	0.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5	0.01	11,857	0.24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29	0.05	—	—
7480	其他收入	91,364	1.44	134,603	2.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465	2.41	214,979	4.37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19,622)	(3.47)	(193,940)	(3.95)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2,752)	(0.2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151)	(0.31)
7550	存貨盤損	(19,875)	(0.31)	(34,328)	(0.7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476)	(2.94)	(133,876)	(2.72)
7630	減損損失	(22,414)	(0.36)	—	—
7880	什項支出	(37,814)	(0.60)	(13,894)	(0.27)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486,201)	(7.68)	(403,941)	(8.2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1,571	6.50	17,488	0.35
8110	所得稅費用	44,047	0.70	31,374	0.64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367,524	5.80	(\$13,886)	(0.29)
	合併總淨(損)利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328,018	5.18	\$5,568	0.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39,506	0.62	(19,454)	(0.40)
	合併總淨利(損)	\$367,524	5.80	(\$13,886)	(0.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損)利	\$1.93		(\$0.07)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0.21		(\$0.1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72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91		—	
	少數股權淨利	0.21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7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可換公司 債 待登記股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7,190	—	—	\$833,707	\$150,491	\$518	\$609,087	(\$69,852)	—	—	(\$104,027)	\$101,422	\$3,198,536
盈餘轉增資	98,105						(98,10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3			(65,40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						(8,530)						—
提列法定公積					25,046		(25,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334	(69,334)						—
提列董監事酬勞							(2,844)						(2,844)
發放股東紅利							(32,702)						(32,702)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5,941									5,941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5,568						5,568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28					71,62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929)				(4,929)
買回庫藏股											(32,587)		(32,587)
註銷庫藏股票	(2,110)			(465)			(2,066)				4,641		—
處分庫藏股票							(23,921)				87,982		64,061
少數股權變動												131,675	131,67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7,118	—	—	\$773,780	\$175,537	\$69,852	\$352,107	\$1,776	(\$4,929)	—	(\$43,991)	\$233,097	\$3,404,347
提列法定公積					557		(557)						—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9,695			95,039									204,734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47		526									1,273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938									29,938
現金增資			168,231										168,231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3,078)			(6,171)						(9,24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6,308)									(6,30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328,018						328,01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16					37,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6				1,96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22,650)			(22,650)
買回庫藏股票											(68,209)		(68,209)
少數股權變動												34,590	34,59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6,813	\$747	\$168,231	\$889,897	\$176,094	\$69,852	\$673,397	\$39,092	(\$2,963)	(\$22,650)	(\$112,200)	\$267,687	\$4,103,9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367,524	(\$13,886)
調整項目：		
呆 帳	37,766	27,323
折 舊	645,082	623,447
各項攤提	8,980	38,72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2,7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476	133,87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40)	9,146
減損損失	22,41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0,645	111,516
應收票據減少	10,522	133,5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377,630)	(558,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61,1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4,257
存貨(增加)	(345,507)	(177,6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068	(74,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41,543)	(27,721)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9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3,012	(2,20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70)
應付票據(減少)	(19,519)	(1,6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82,855	152,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9,97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9,788	(130,852)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930	676
應付費用增加	75,608	9,0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2	14,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208	6,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2,9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706	391,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11,814)	256,038
購置固定資產	(696,947)	(1,819,8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738	189,861
商譽(增加)減少	11,554	(13,5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53	(26,768)
專利技術(增加)	(999)	—
遞延費用(增加)	(2,952)	(22,84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213	(5,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354)	(941,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7,250	(18,7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95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788)	1,059,79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4,195	(680,810)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844)
庫藏股增加(減少)	(68,209)	31,474
預收股款	168,23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少數股權減少	(20,474)	—
發放現金股利	—	(32,7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635)	316,212
匯率影響數	37,316	71,62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51,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033	(11,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921	474,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954	\$462,9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20,024	\$197,86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220,024	\$197,8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514	\$140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746,352	\$1,152,71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75,373	242,529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24,778)	(75,373)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696,947	\$1,319,8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03,273	\$265,06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242,1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遞延費用影響數	\$206,007	—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轉列資本公積數及保留盈餘	\$9,249	\$5,94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37,316	\$71,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6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22,65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91 人及 3,323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A.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PAN-JIT EUROPE GMBH、PAN-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 錫)有限公司、強茂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薩摩亞五洲有 限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及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100.00 %	—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	94.10%	—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43.95%	本公司持股雖未達50%以上，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B. 本公司透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製作及銷售半導體整流器	83.42%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00.00%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製作及銷售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
PAN-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
PAN-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88.27%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1.11%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60.88%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

C. 本公司透過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 加 工 及 買 賣	100.00%	—

D. 本公司透過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00.00%	—
強 茂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88.89%	—
強 茂 電 子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生 產 、 加 工 、 製 作 及 銷 售 半 導 體 整 流 器	16.58%	本 公 司 持 股 雖 未 達 5 0 %， 但 因 具 實 質 控 制 力 ， 故 將 其 視 為 子 公 司

E. 本公司透過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並 轉 投 資 榮 茂 科 技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100.00%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營 電 子 零 組 件 、 工 業 用 塑 膠 製 品 製 造 等	99.67%	—

F. 本公司透過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榮 茂 科 技 (無 錫)	研 發 、 生 產 新 型	100.00%	—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元 器 件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 片 買 賣	100.00%	本 期 新 增 合 併 個 體

G. 本公司透過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並 轉 投 資 動 力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100.00%	本 期 新 增 合 併 個 體

H. 本公司透過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 資 控 股 公 司 並 轉 投 資 深 圳 威 銓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39.12%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或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

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

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外購在製品及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8. 長期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9.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2～15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1～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其 他 設 備	0.1～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5)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6)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

(7)閒置資產係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評價。

10. 土地使用權

依租用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1. 無形資產

係外購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減各項攤提及累計減損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攤銷，若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予以轉銷。

12.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費用，按2~5年攤提。

13.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4.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

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

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9. 每股盈餘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20.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1. 庫藏股票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收入及成本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3.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以後年度即一致適用，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惟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

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至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3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 元，並使流動負債增加 32 仟元，另股東權益減少 10,626 仟元，並使長期投資增加 12,026 仟元及長期負債增加 22,650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及遞延貸項者，不再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8,352仟元，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減少8,703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庫 存 現 金			\$1,328			\$1,416
銀 行 存 款			540,141			461,505
定 期 存 款			30,485			—
合 計			\$571,954			\$462,921

2.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 收 票 據 － 非 關 係 人			\$72,019			\$82,541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72,019			\$82,541

以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部份已讓與給銀行作為子公司借款開立STAND-BY L/C所須之擔保，詳附註(六)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07,763	\$1,835,631
(減)：備抵呆帳	(102,228)	(69,960)
淨額	<u>\$2,105,535</u>	<u>\$1,765,671</u>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與金融機構，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94. 12. 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重要	
金融機構名稱	應收帳款金額	金額(尚未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淨額	融資額度	利率	擔保品	及條件	移轉條款
大眾商業銀行	\$129,087	\$12,896	\$116,191		\$195,000	2.15%	本票 \$195,000	無約定 特別條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904	791	7,113		\$45,000	2.53% ~2.67%	本票 \$50,000	詳(3)說明	
建華商業銀行	7,067	1,077	5,990		\$42,500	3.25%	本票 \$50,000	無約定 特別條款	
合計	<u>\$144,058</u>	<u>\$14,764</u>	<u>\$129,294</u>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退稅款	\$48,008	\$17,26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574	6,594
應收帳款出售款	—	12,896
其他	170	29
合計	<u>\$61,752</u>	<u>\$36,784</u>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原 料			\$818,208			\$804,955
物 料			10,763			1,325
在 製 品			780,454			604,407
製 成 品 (含 商 品)			647,199			617,534
合 計			2,256,624			2,028,2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0,854)			(251,482)
淨 額			\$1,935,770			\$1,776,739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2,220,993仟元及2,190,713仟元。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8,63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345			2,358
淨 額			\$345			\$20,990

(1)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5.	12.	31.	94.	12.	31.
帳 列 價 值	帳 列 價 值					
債 券 投 資			—			\$41,6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3,018)
小 計			—			18,632
基 金 投 資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小 計			—			—
全 球 存 託 憑 證			—			—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			—
小 計			—			18,632
合 計			—			\$18,632

B. 債券投資：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按面額USD200仟元購買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9.94%。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額USD600仟元購買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有效利率為0.50%。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按面額USD300仟元購買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其有效利率為0.00%。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按面額USD100仟元購買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其有效利率為10.44%。

(2)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5. 12. 31.		94. 12. 31.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345	US\$5,250	—	—
OPTION 交易	—	—	\$2,372	\$2,372
交易目的金融資	—	—	(14)	—
產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345	US\$5,250	\$2,358	\$2,372

B.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利益為345仟元，詳附註(十).2說明。

C. 選擇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買入泰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買權選擇權，其執行價格為以下列各項總和：(a)面額100%加計(b)交換平倉價值加計(c)閉鎖期補償金。執行期間為自買入生效日(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該公司債到期日的任一營業日。

7. 退 休 金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04	\$9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82,405	71,226
累積給付義務	82,709	72,1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822	19,197
預計給付義務	106,531	91,3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865)	(37,458)

提撥狀況	60,666	53,9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48)	(4,26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03)	(2,0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5,814</u>	<u>\$47,606</u>

(2)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8,610元及11,304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服 務 成 本		\$6,009			\$8,842	
利 息 成 本		3,388			3,057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432)			(1,172)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645			522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			55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8,610</u>			<u>\$11,304</u>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304仟元及939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 現 率	2.75%	3.5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3.00%	1.50%~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8. 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95.	12.	31.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02%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上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9,127	1.96%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9,103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2%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GEM SERVICES INC.				80,672	2.69%	成 本 法
頂華精典基金				32,595	10.00%	成 本 法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14,181	3.83%	成 本 法
MENSIC INC.				57,857	(註)	成 本 法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9,290	9.50%	成 本 法
視陽光學(股)公司				5,000	1.56%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42,405		
(減)：累計減損－友富公司				(11,831)		
累計減損－視陽公司				(1,750)		
合			計	\$277,925		

公 司 名 稱	94. 12. 31.		評 價 基 礎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16%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上華半導體(股)公司	30,099	1.96%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7,919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58%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GEM SERVICES INC.	81,267	3.00%	成 本 法
頂華精典基金	32,835	10.00%	成 本 法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14,285	3.83%	成 本 法
MENSIC INC.	49,253	(註)	成 本 法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9,358	19.00%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29,808		成 本 法
合 計	\$277,727		

(註)：係取得特別股，故未註明股數。

- (2)因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停止營運將辦理清算，故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 (3)本公司轉投資之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11,200仟元。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出售持有之藥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3,389仟股及1,200仟股。

9.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94,985			\$68,146
機 器 設 備			1,685,532			1,332,347
水 電 設 備			12,930			61,048
運 輸 設 備			15,638			12,851
辦 公 設 備			76,032			70,645
其 他 設 備			533,490			362,370
租 賃 改 良			30,567			24,391
合 計			<u>\$2,449,174</u>			<u>\$1,931,798</u>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4,617,686仟元及6,004,613仟元。

(3)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85仟元及486仟元。

(4)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221,107仟元及194,426仟元。

(5)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97%~3.24%及2.52%。

(6)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 質	95.	12.	31.	94.	12.	31.
擔 保 借 款			\$1,526,668			\$1,195,882
機 器 貸 款			—			14,251
信 用 借 款			299,218			218,503
合 計			<u>\$1,825,886</u>			<u>\$1,428,636</u>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95%~8.25%及1.3386%~7.50%。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說明。

11.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華南銀行 — 五甲分行	90. 12. 28 ~103. 10. 9	3. 31%	\$130, 000	自民國 93 年 3 月 28 日起清償 500 仟元，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91. 12. 12 ~96. 12. 12	3. 61%	—	自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92. 5. 30 ~97. 5. 30	3. 51%	—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作金庫 — 岡山分行	93. 9. 23 ~98. 9. 23	3. 25%	37, 125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91. 6. 6 ~106. 6. 6	3. 32%	35, 000	自民國 91 年 7 月 6 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91. 11. 29 ~106. 11. 29	3. 32%	27, 656	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9 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92. 10. 15 ~98. 10. 15	3. 25%	26, 066	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93. 3. 29 ~96. 3. 29	3. 21%	—	自民國 93 年 4 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無
大眾銀行 — 營業部	94. 9. 29 ~98. 9. 29	3. 48%	9, 167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94. 12. 16 ~98. 9. 29	3. 48%	27, 500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京 城 銀 行 — 中 正 分 行	95. 6. 27 ~98. 6. 27	3. 35%	20, 000	自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無
	95. 7. 27 ~98. 6. 27	3. 35%	30, 000	自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無
中 華 商 業 銀 行 — 大 順 分 行	92. 12. 22 ~95. 12. 22	3. 95%	—	自民國 93 年 3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12 期 平均攤還。	無
第 一 銀 行 — 華 江 分 行	92. 10. 30 ~97. 10. 30	3. 375%	5, 480	自民國 93 年 7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18 期 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台 南 區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93. 11. 3 ~97. 11. 2	3. 675%	12, 890	自民國 94 年 9 月 起清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	無
玉 山 銀 行 — 高 雄 分 行	93. 3. 24 ~97. 3. 24	3. 52%	8, 450	自民國 94 年 4 月 起清償，每一個月 為一期，分 36 期 平均攤還。	無
彰 化 銀 行 — 鳳 山 分 行	94. 3. 9 ~99. 3. 9	3. 39%	15, 995	自民國 94 年 6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20 期 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92. 9. 17 ~96. 9. 13	3. 28%	—	自民國 92 年 10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16 期 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玉 山 銀 行 — 高 雄 分 行	95. 1. 18 ~100. 1. 18	3. 31%	8, 500	自民國 95 年 4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中 華 開 發 工 業 銀 行 — 高 雄 分 行	94. 12. 30 ~97. 12. 29	3. 191%	8, 889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 9 期 平均攤還。	無
	95. 2. 14 ~97. 12. 29	3. 202%	4, 444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 9 期 平均攤還。	無
	95. 3. 20 ~97. 12. 29	3. 205%	13, 333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 9 期 平均攤還。	無
大 華 銀 行	92. 12. 15 ~95. 12. 15	6. 93%	—	自民國 94 年 6 月 開始償還，分 4 次 平均償還。	無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中國工商銀行 合作金庫 一岡山分行 聯貸借款 (管理銀行)	95.12.5 ~97.12.4 94.8.19 ~99.8.19	6.74% 3.1681% ~3.1786%	48,827 1,925,000	民國95年11月26 日到期償還。 (註)	土地使用權 及廠房。 無

(註)：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 甲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5個月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四期各攤還10%，第五期至第八期各攤還20%，第九期至第十二期各攤還30%，第十三期至第十六期各攤還40%。

2. 乙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10%；屆滿36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20%；屆滿48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30%；每次額度遞減後，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部份應立即清償。其餘部份，借款人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清償。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中租迪和 (股)公司	93.11.29 ~95.11.29	5.27%	—	自民國94年2月 28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8 期平均攤還。	無
上海銀行	93.11.30 ~96.11.30	5.5%	—	自民國94年3月 30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12 期平均攤還。	無
大眾銀行	95.6.30 ~98.6.30	6.22%	6,519	自民國96年9月 30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95.6.1 ~98.9.1	6.22%	17,951	自民國96年12月 1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95.6.27 ~98.9.27	6.22%	34,249	自民國96年12月 27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95.6.30 ~98.9.30	6.22%	71,735	自民國96年12月 31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合 計			2,524,7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3,273)		
(減)：未攤銷費用			(7,268)		
淨			\$2,314,235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4.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華 南 銀 行 — 五 甲 分 行	90.12.18 ~103.10.9	2.70%	\$148,000	自民國93年3月28日起清償500仟元，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分40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91.12.12 ~96.12.12	3.605%	12,520	自民國93年1月15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92.5.30 ~97.5.30	3.505%	12,500	自民國93年11月15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 作 金 庫 — 岡 山 分 行	93.3.29 ~96.3.29	3.145%	4,167	自民國93年4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36期平均攤還。	無
	93.9.23 ~98.9.23	3.37%	50,625	自民國94年12月23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91.6.6 ~106.6.6	3.38%	38,333	自民國91年7月6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92.10.15 ~98.10.15	2.88%	35,266	自民國93年7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91.11.29 ~106.11.29	3.38%	30,189	自民國91年12月29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5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91.6.21 ~94.6.21	3.81% ~3.88%	—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起開始償還，分7次平均償還。	無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4.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中華商業銀行—大順分行	92.12.22 ~95.12.22	4.341%	5,333	自民國93年3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	無
大華銀行	92.12.15 ~95.11.28	4.9875%	16,418	自民國94年6月開始償還，分4次平均償還。	無
	93. 3.10 ~95.11.28	4.9875%	24,626	自民國94年6月開始償還，分4次平均償還。	無
	93. 6.11 ~95.11.28	4.9875%	41,062	自民國94年6月開始償還，分4次平均償還。	無
中國工商銀行	93.11.26 ~95.11.24	4.95%	65,670	民國95年11月26日到期償還。	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9.29 ~98. 9.29	3.26%	10,000	自民國95年12月29日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償還。	機器設備
	94.12.16 ~98. 9.29	3.26%	30,000	自民國95年12月29日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償還。	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華江分行	92.10.30 ~97.10.30	3.095%	8,220	自民國93年7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	機器設備
台南中小企銀	93.11. 3 ~97.11.12	3.395%	27,614	自民國93年9月起開始償還，分36期平均償還。	無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93. 3.24 ~97. 3.24	3.21%	15,050	自民國94年4月起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平均償還。	無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94. 3. 9 ~99. 3. 9	3.17%	19,422	自民國94年6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償還。	機器設備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4.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92. 9.17 ~96. 9.17	3.345%	3,019	自民國92年10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償還。	機器設備

中華開發銀行	94.12.30 ~97.12.29	3.004%	10,000	自民國95年12月起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9期平均償還。	無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聯貸借款 (管理銀行)	94.8.19 ~99.8.19	2.9545% ~2.9577%	2,68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5個月為第一期，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攤還本金。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台新銀行 —苓雅分行	93.11.29 ~96.11.29	2.61%	—	自民國94年2月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中國國際 商銀—東 高雄分行	93.12.29 ~98.12.29	2.30%	—	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清償，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聯貸借款 (管理銀行)	92.6.24 ~97.6.24	2.88%	—	自民國95年6月24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9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中租迪和 (股)公司	93.11.29 ~95.11.29	5.5%	15,761	自民國94年2月28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攤還。	無
上海銀行	93.11.30 ~96.11.30	5.5%	43,769	自民國94年3月30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	無
合	計		3,347,5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5,063)		
淨	額		<u>\$3,082,501</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2,68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期限為94.8.19~99.8.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最低流動比率為100%。

B.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C. 最高負債比率為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180%。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

列行為：

-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 B.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8,7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42,488)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51,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8,852
合計	256,212	480,53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2,185)
淨額	\$256,212	\$238,3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	\$5,989	—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計	\$5,989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3.138%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盧森堡	92. 4. 17 ~97. 4. 17	USD25,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 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	每股 NT\$18.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24.3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 在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或	(A)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09%)，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 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 時，而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提前通知，通知債權人按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9.27%)，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台灣及 美國以 外之歐 亞地區	93. 3. 10 ~98. 3. 10	USD2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止	每股 NT\$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7.0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半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 20 日以上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或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0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超過 90%之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日之前通知債權人依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6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銀行 信託處	台 灣	95.11.07 ~100.11.07	3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止	每股 NT\$17.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17.58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將債券贖回。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1,3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13. 股本/預收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667,190 仟元。
- (2)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8,105 仟元，資本公積 65,4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530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72,03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3)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股份 211 仟股，金額 4,641 仟元。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18,2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 26,7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67,707 仟元。
- (5)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5,8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10,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9,696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6)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新台幣 1,300 仟元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47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8)經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 168,231 仟元。

14.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407,144			\$407,14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427,530			348,921
長 期 投 資			—			9,386
認 股 權			29,938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8,329
合 計			<u>\$889,897</u>			<u>\$773,780</u>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95. 1. 1~95.12.31.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	7,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94. 1. 1~94.12.31.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 E.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F.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銷股數：211 仟股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

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10)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11)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2)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故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第二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四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五次買回計算基準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六次買回計算基準。法令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9,847 仟股、11,367 仟股、14,662 仟股、16,351 仟股、19,417 仟股及 19,417 仟股，及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制分別為 916,753 仟元、958,161 仟元、1,481,740 仟元、1,278,840 仟元、1,379,477 仟元及 1,460,335 仟元。
- (1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000 仟股，金額為 112,200 仟元。

17.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配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 0.2024 元
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	—	每股 1.0118 元
員工股票股利	—	8,530 仟元
董監事酬勞	—	2,844 仟元

-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四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95. 12. 31.	94. 12. 31.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4, 923, 976	\$3, 083, 913
突 波 抑 制 器	570, 171	452, 903
晶 圓 及 晶 片	122, 723	84, 746
手 機 面 板	477, 819	253, 537
光 學 鏡 片	271, 101	131, 036
其 他	94, 957	1, 030, 940
合 計	6, 460, 747	5, 037, 0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 965)	(121, 12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6, 334, 782	\$4, 915, 951

19.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5. 1. 1. ~ 95. 12. 31.			94. 1. 1. ~ 94.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43, 608	\$272, 943	\$816, 551	\$527, 740	\$237, 138	\$764, 878
勞健保費用	\$107, 689	\$20, 227	\$127, 916	\$53, 399	\$15, 350	\$68, 749
退休金費用	\$14, 820	\$15, 764	\$30, 584	\$15, 013	\$7, 280	\$22, 293
其他用人費用	\$29, 863	\$15, 849	\$45, 712	\$28, 177	\$12, 431	\$40, 608
折舊費用	\$604, 915	\$40, 167	\$645, 082	\$587, 401	\$36, 046	\$623, 447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8, 051	\$929	\$8, 980	\$13, 270	\$25, 459	\$38, 729

20.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46,718			\$632,554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9,030			\$122,14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77,940			\$249,194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95.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金	\$311,942			\$61,25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額	\$49,466			\$12,366
呆帳超限剔除		\$65,423			\$15,284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418)			\$(116,854)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42,057			\$10,51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2,719			\$23,180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395,381			\$395,380
虧損扣抵		\$11,582			\$2,896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773			\$94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1,831			\$2,958
其他		\$24,542			\$19,763

項	目	94.	12.	31.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金	\$251,482			\$54,57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額	\$45,165			\$11,29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098)			\$(116,963)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128,004			\$32,00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3,448			\$30,86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367,435			\$367,435
虧損扣抵		\$104,856			\$26,214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0,846)			\$(5,180)
呆帳超限		\$13,634			\$2,634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79,982			\$79,982
其他		\$31,243			\$27,564

	95.	12.	31.	94.	12.	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3,369			\$176,6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019)			(90,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75)			(5,36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175			\$80,632
	95.	12.	31.	94.	12.	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3,349			\$455,87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921)			(158,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6,855)			(116,775)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			\$127,573			\$180,585
	95.	12.	31.	94.	12.	31.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退)付所得稅			\$22,206			\$8,224
未分配盈餘 10% 所得稅			—			1,052
應付所得稅			22,206			9,276
預付所得稅			13,437			7,4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69			17,559
所得稅高低估數			(3,065)			(2,918)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44,047			\$31,374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17,816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4,565	\$29,412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16,638	803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77,097	77,514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4,398	2,730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58,963	5,962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	61,530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1	—	21,910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1	—	219	9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0	—	57,125	94 年
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	機器設備	94	4,044	—	98 年
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	機器設備	93	—	3,393	97 年
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	機器設備	92	—	98	96 年
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	機器設備	90	—	1,505	94 年
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	機器設備	89	—	1,672	9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11,250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30,392	—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	29,886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47,041	48,299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2	36,557	40,836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1	7,603	7,603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0	—	3,247	9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	95	25,048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	93	77,433	79,982	97 年
合 計			418,845	473,726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23,465)	(26,30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395,380	\$447,417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A. 扣抵帳戶餘額	\$28,106	\$29,865

B.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95 年度 (預計)	9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43%	8.33%

C. 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659,269	337,979
合 計	\$673,397	\$352,107

21. 每股盈餘

	95. 1. 1. ~ 95.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411,571	\$367,52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82,573	39,5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28,998	\$328,018		
基本每股盈餘		190,868		
合併總淨利			\$2.16	\$1.93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0.43	0.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73	\$1.72
可轉換公司債	\$1,342	\$1,007	2,872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330,340	\$329,025	193,740	\$1.71 \$1.70

94. 1. 1. ~ 94.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損)	\$17,488	\$(13,886)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	12,865	(19,45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u>\$4,623</u>	<u>\$5,568</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損)			179,166	\$0.09	\$(0.0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				0.06	(0.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u>\$0.03</u>	<u>\$0.03</u>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u>	<u>—</u>	<u>—</u>	<u>—</u>	<u>—</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方 淑 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
沈 盈 秀	本公司董事 (方鴻榮) 之配偶
關係人名稱	出 售 標 的 股 數 售 價 價 格 決 定 方 式
方 淑 娟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仟股 \$16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沈 盈 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仟股 \$64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95. 12. 31.	94. 12.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活 期 存 款	\$20,322	\$16,515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5,772	12,500	
應 收 票 據	—	14,322	
土 地	264,841	264,841	
房 屋 及 建 築	568,223	537,850	
機 器 設 備	1,154,478	1,573,218	
水 電 設 備	—	71,192	
其 他 設 備	98,979	122,461	
辦 公 設 備	1,426	4,360	
土 地 使 用 權	22,156	21,881	
銀 行 存 款 — 備 償 戶	—	1,064	
合 計	<u>\$2,136,197</u>	<u>\$2,640,20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5. 12. 31.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金(USD仟元)	\$2,858	\$14,697
日幣(¥ 仟元)	14,070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華南銀行海關保證金額合計為5,000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下列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A. 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強茂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

B.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100仟元。

(2)美商可愛有限公司(Coe Inc.)控告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雙方簽定合約內容交貨，且出貨品質有瑕疵，要求依合約所載之違約金美金100萬元請求賠償案。於93年8月27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重訴字第630號裁判書裁定榮茂公司應賠償金額為USD161,700元(原被分割公司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3年底估列入帳)並於分割受限時由本公司承擔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及Coe Inc. 均不服前開判決而提起上訴。而由於Coe Inc. 該公司僅上訴部份之金額USD242,550元，故榮茂公司未來如敗訴，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為USD80,850元(USD242,550－USD161,700元)。

(3)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與無錫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土地面積73,559平方公尺，使用期限50年(自核發土地使用證之日起算)，合約權利金總價RMB6,100仟元(USD735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完畢，帳列土地使用權，並按五十年攤提。

(4)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使用土地面積23,400.822平方公尺，使用期限50年(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至民國一三九年三月七日)，合約權利金總價RMB4,838仟元。

因最終測量土地面積與合約有差異，故公司實際支付金額為RMB4,769仟元，帳列土地使用權，已全數付清完畢。

5. 營業租賃：

財產及設備承租情形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收 取 情 形	
強茂(股)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 工一路17號7樓 (廠房設備)	95. 9. 1. ~96.12.31.	\$732	每月5日前收取	
強茂(股)公司	無塵室及相關配 置系統、設備	93. 5. 1. ~99. 4.30.	\$328	每月5日前收取	
榮茂光學 (股)公司	無塵室及相關配 置系統、設備	94. 6. 1. ~96. 5.31.	\$170	每月5日前收取	
榮茂科技 (無錫)有 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 術產業開發區漢 江路8號廠房3樓	92. 7. 1. ~96. 6.30.	\$183	不 定 期	
大德企業 (股)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 山路30號	93. 7. 1. ~97. 6.30.	\$400	每年7月1日前支 付一年12個月之 支 票	
榮茂光學 (股)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 工一路17號1、4 樓(廠房設備)	95. 9. 1. ~96.12.31.	\$322	每月5日前收取	
強茂 (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 術產業開發區漢 江路8號廠房3樓	94. 7. 1. ~96. 6.30.	\$243	不 定 期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每 月 租 金	保 證 金	租 金 支 付 情 形
財盟小客 車 租 賃 (股)公司	汽車一部	94. 8. 8. ~97. 8. 7.	\$113	\$1,150	民國九十四年 度之租金已支 付，餘開立 3,674 仟元之遠 期票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報載「群光子公司向強茂求償3億元」乙事，經本公司評估，電源轉換器瑕疵的可能性很多，應是當時高效電子產品設計不當所致，不能把責任推歸給強茂，且本公司一直持續出貨予高效電子，並無避不見面之情事，又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或訊息，經本公司評估本訴訟案件尚屬樂觀，故對本公司財務

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二案皆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不超過新台幣40,000仟股額度內發行；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30元，二案實際發行條件及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適當時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 經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新台幣31,606仟元整，每股新台幣10元，採每股新台幣12元溢價發行，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95.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1,954	\$571,9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77,554	\$2,177,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752	\$61,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03	\$49,10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822	(註)
<u>負債</u>		
短期借款	\$1,825,886	\$1,825,8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818	\$1,437,8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17,508	\$2,517,508
應付公司債	\$256,212	\$256,21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345	\$34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2,650	\$22,6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89	\$5,989

	94.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62,921	\$462,921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848,212	\$1,848,212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36,784	\$36,784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47,919	\$83,091	
以 成 本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229,808	(註)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1,428,636	\$1,428,63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751	\$1,121,751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3,347,564	\$3,347,564	
應付公司債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480,539	\$480,539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90	\$20,990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5.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71,954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註 1)	\$2,177,554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註 1)	\$61,75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9,103		—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註 1)	\$1,825,886
應 付 票 據、應 付 帳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	(註 1)	\$1,437,818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長 期 借 款)	—	(註 2)	\$2,517,508
應 付 公 司 債	—	(註 2)	\$256,212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避 險 之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 利 率 交 換	—		\$22,650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		\$345
資 產 — 流 動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負 債	—		\$5,989

(註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 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345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56,21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71,594 仟元，金融負債為 4,366,044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5,169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221,107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966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274				US\$3, 60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6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74 仟元。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31.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71	US\$1, 65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650 仟元，當期利益為 71 仟元。

(2)承作利率交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民國九十四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9.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0.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

	95.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22,650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指 定 為 避 險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預 期 於 損 益
工 具 之 商 品	95.	12.	31.
浮 動 利 率	利率交換合約	\$22,650	94~99年度
長 期 借 款			94~99年度

項	目	95.	12.	31.
股 東 權 益 當 期 調 整 之 金 額				(註)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非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之 金 額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22,650 仟元。

11. 其 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比較分析，財務報表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或附註揭露。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至附表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十一。

(2)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七。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二之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3,546,443仟元及2,177,323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亞	洲	\$2,747,599	\$1,433,235
美	洲	298,117	388,185
歐	洲	483,229	349,257
其	他	17,498	6,646
合	計	<u>\$3,546,443</u>	<u>\$2,177,323</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註三)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註三)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編號	名稱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33, 100	\$32, 595	—	0. 93%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 262	\$472, 628	\$472, 628	—	13. 33%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49, 650	\$48, 893	—	1. 40%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616, 648	\$611, 155	—	17. 40%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767, 262	\$179, 273	\$179, 273	—	5. 06%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及其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767, 262	\$66, 200	\$52, 152	—	1. 87%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33, 100	\$32, 595	—	0. 93%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16, 298	\$16, 298	—	0. 46%	\$1, 918, 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 836, 310 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8,543	\$1,567,075	100.00%	(註二)\$1,602,118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717	\$1,128,474	94.10%	(註二)\$1,152,378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	\$6,000	4.12%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	\$8,010	1.53%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0	\$16,969	4.00%	(註一)－	－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市價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0	\$34,965	1.02%	\$34,965	－
未上市(櫃)股票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	\$2,249	100.00%	(註二)\$2,249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1,795	\$148,246	43.95%	(註二)\$148,246	(註三)

(註一)：持股 20% 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	7,392	\$110,000	7,392	\$110,076	\$110,000	\$76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	750	\$123,000	750	\$123,039	\$123,000	\$39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	9,245	\$125,000	9,245	\$125,071	\$125,000	\$71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九十五年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 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銷貨	(\$1,194,970) \$185,014	(45.77%) 4.7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193) \$40,257	(38.41%) 3.36%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環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0,744)	(9.9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09,817)	(17.27%)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7,563)	(7.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992)	(2.52%)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7,163)	(6.40%)		不適用	不適用	(\$71,847)	(11.30%)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6,476	10.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90	11.74%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998	3.4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7,762	3.15%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1,586	3.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2,470	3.55%	(註)
強茂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1,586	3.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2,470	3.5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140,590	4.24	—	—	\$50,947	(註一及二)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不宜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民國九十五年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609,202	\$1,538,701	48,543	100.00%	\$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7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06,454	\$866,566	88,717	94.10%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中山路30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工業用塑膠乳製業	—	\$56,045	—	—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德順街14號7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4樓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117,955	\$118,169	11,795	43.9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七)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亞洲強茂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300	US\$300	—	2	—	營業週轉	—	—	—	US\$47,078	US\$47,078
1	亞洲強茂公司	歐洲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63	US\$63	—	2	—	營業週轉	—	—	—	US\$47,078	US\$47,078
1	亞洲強茂公司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10	US\$10	—	2	—	營業週轉	—	—	—	US\$47,078	US\$47,07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本公司股權淨值 USD117,696 仟元×40%=47,078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美金仟元)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美金仟元)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6,431	83.42%	\$16,431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2,607	100.00%	\$2,607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1	\$2,151	88.27%	\$2,151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035	100.00%	\$1,035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9,319	100.00%	\$19,319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5,044	100.00%	\$5,044
未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28 (註四)	\$894	1.96%	\$894
基金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435	3.83%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	\$2,475	2.69%	—
未上市(櫃)股票	頂華精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0.00%	—
未上市(櫃)股票	MEMSIC INC.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75	3.02%	—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	\$285	9.50%	—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239	11.11%	\$239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978	60.88%	\$1,978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825	100.00%	\$825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係公司持有特別股，故未有持股比率。

(註三)：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四)：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被 CSMC TECHNOLOGIES CORP. 合併，全數轉換可換得 11,773 股，本公司已全數轉換自上期至本期已出售 1,245 仟股，尚餘 10,528 仟股。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香港強茂公司)	ROOM 21-22, 2F, BLOCKB, PROFICIENT INDNSTIAL CENTE, 6 WANG KWON ROAD, KOWLDON BAY, KOWLDON HANG KONG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3,330	\$6,292	24,711	100.00%	\$2,607	\$195	\$195	(註二)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6,100	\$14,100	— (註一)	83.42%	\$16,431	\$139	\$123	(註二)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1702W. 3rd street tempe, AZ 85281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8,226	\$7,226	1241	88.27%	\$2,151	(\$161)	(\$137)	(註二)
PAN-JIN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BGM-FINSTERWALDER-RING 1082515 WOLFRATSHAUSEN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70	\$770	— (註一)	100.00%	\$1,035	\$254	\$254	(註二)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216	\$10,216	— (註一)	100.00%	\$19,319	\$2,061	\$2,061	(註二)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蓮塘工業區第一小區 107 棟	生產經營半導體整流器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5,282	\$5,282	— (註一)	100.00%	\$5,044	(\$168)	(\$168)	(註二)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300	\$300	— (註一)	11.11%	\$239	\$176	\$20	(註二)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436	\$1,436	— (註一)	60.90%	\$1,978	\$612	\$506	(註二)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7984, Apia, Samoa	電子產品買賣	\$355	\$355	— (註一)	100.00%	\$825	\$311	\$311	(註二)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8,705	3.10	—	—	\$88,403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 94.10%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41,434	100.00%	\$41,434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34,805	—	—	100.00%	\$41,434	\$3,481	\$3,481	(註一及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80,948	34.6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8,705	25.56%	(註)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同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3,428	60.8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22,194	65.91%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公司	\$767,262	\$30,000	\$30,000	—	0.85%	\$1,918,155
2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曾孫公司	\$767,262	\$48,893	\$48,893	—	1.38%	\$1,918,155
2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孫公司	\$767,262	\$48,893	\$48,893	—	1.38%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06	\$154,082	100.00%	(註一及二) \$141,726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49	\$39,662	99.67%	(註一及二) \$46,765
未上市(櫃)股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0	\$3,250	1.56%	(註一及二) \$2,530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145,028	\$86,100	4,406	100.00%	\$154,082	\$130,034	\$9,135	(註一及二)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1~2樓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52,311	—	3,249	99.67%	39,662	\$23,534	\$1,313	(註一及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子公司：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背書保證之 餘額	保證之餘 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2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43.95%之被投資公司	\$767,262	\$16,230	—	—	0.48%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N0.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	\$51,907	—	—	—	\$13,034	\$3,900 (註一)	—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孫公司：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43.95%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4,919 (註二)	100.00%	\$4,919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強茂)持股 43.95%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55 (註二)	100.00%	\$55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4,100	\$4,100	(註一)	100.00%	\$4,919 (註二)	\$647	\$647	—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100	—	(註一)	100.00%	\$55 (註二)	(\$45)	(\$45)	—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孫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14,146	100.00%	\$14,146 (註二)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轉投資之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1,911	88.89%	\$1,911 (註二)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轉投資之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3,266	16.58%	\$3,266 (註二)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楓橋鎮西津橋大街 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4,616	\$6,416	(註一)	100.00%	\$14,146	\$2,133	\$2,133 (註二)	(註三)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00	\$2,400	(註一)	88.89%	\$1,911	\$176	\$157 (註二)	(註三)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3,200	\$1,400	(註一)	16.58%	\$3,266	\$139	\$16 (註二)	(註三)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含投資成本及股權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262	\$81,488	\$81,488 (註三)	—	2.30%	\$1,918,155
0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262	\$200,171	\$93,320 (註三)	—	5.65%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孫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之孫公司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曾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3,243 (註二)	100.00%	\$3,243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 富民工業區 20 幢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 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 服務。	\$2,492	\$1,432	(註一)	100.00%	\$3,243	\$613	\$613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262	\$147,174	\$146,790 (註三)	—	4.15%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194,970	63.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193	31.40%	(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85,014)	(39.0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257)	(28.08%)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
					金額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4,193 (註)	2.69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強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416,476)	(10.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90)	(11.74%)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孫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00%及 94.10%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一)	\$1,271 (註二)	39.12%	\$1,271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59	—	(註一)	39.12%	\$1,271 (註二)	\$612	\$106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

孫公司：邁士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邁士德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5,998)	(55.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7,762)	(60.01%)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

孫公司：美國強茂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美國強茂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87,563	80.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992	36.0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度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629,084	(二)	\$470,490	\$31,655	—	\$502,145	100.00%	\$4,531	\$642,024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294,626	(二)	\$344,900	—	—	\$344,900	100.00%	\$69,525	\$461,089	—
強茂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172,167	(二)	\$168,376	—	—	\$168,376	100.00%	(\$5,476)	\$164,409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78,228	(二)	\$9,037	—	—	\$9,037	9.50%	(\$1,271)	\$72,948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8,007	(二)	\$63,420	—	—	\$63,420	100.00%	\$5,737	\$70,079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8,039	(二)	\$47,151	—	—	\$47,151	100.00%	\$19,981	\$105,706	—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 新型電子元件	\$133,640	(二)	\$137,550	—	—	\$137,550	43.95%	\$9,268	\$160,335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73,519	\$1,362,554	\$1,534,52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研發費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加工費 租金支出 公共水電分攤 應付費用 應付加工費	260,744 9,704 6,435 109,817 20,204 12,393 1,708 6,219 8,88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1	銷貨 進貨 加工費 購入雜項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應付加工費	185,014 1,194,970 6,021 705 40,257 244,194 270,750 20 —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41,586 79,560 42,469 34,279 —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949 89,155 775 16,97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8,876 167,162 1,422 71,848 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二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1	銷貨	416,47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6.57%
				進貨	2,71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4%
				倉租費用	—		—
				應收帳款	140,589		1.37%
				其他應收款	4,160		0.04%
				代收款	181		0.00%
				其他應付費用	2,230		0.0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1	銷貨	32,63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52%
				進貨	187,56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96%
				佣金支出	2,925		0.05%
				研發費用	9,711		0.15%
				應收帳款	8,814		0.09%
				應付帳款	15,992		0.16%
				應付費用	91		0.00%
				其他應付費用	299		0.0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強茂公司	1	佣金支出	37,052		0.58%
				應付費用	17,093		0.17%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威銓國際公司	1	銷貨	37,90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60%
				應收帳款	16,359		0.16%
				其他應收款	2,992		0.0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公司	1	銷貨	135,99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15%
				進貨	1,555		0.02%
				應收帳款	37,762		0.37%
				應付帳款	1,543		0.0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二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環茂科技(股)公司	榮茂光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公設分攤	189 6,785 834		0.00% 0.11% 0.01%
1	環茂科技(股)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3	銷貨 購入機器設備 購入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各項費用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37,330 20,298 684 10,749 5,202 41,605 1,659 166 9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9% 0.32% 0.01% 0.10% 0.08% 0.41% 0.02% 0.00% 0.00%
1	環茂科技(股)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513,428 322,194	與一般交易相當	8.10% 3.14%
2	香港強茂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5,351 1,464 2,167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8% 0.02% 0.02%
2	香港強茂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73,090 158,395 — 4,333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5% 2.50% — 0.04%
2	香港強茂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38,681 24,9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1% 0.24%
2	香港強茂公司	強茂深圳公司	3	應付帳款	11,56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1%
2	香港強茂公司	邁士德	3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05 133 13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0.00% 0.00%
2	香港強茂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73,299 34,0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6% 0.33%
3	美國強茂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22,460 9,68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5% 0.09%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美國強茂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3	銷貨	47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應收帳款	320		0.00%
4	蘇州群鑫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3	銷貨	79,65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6%
				進貨	90,8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43%
				應付帳款	39,526		0.39%
4	蘇州群鑫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3	銷貨	42,71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7%
				進貨	43,1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68%
				應收帳款	9,098		0.09%
				其他應收款	24,889		0.24%
				加工收入	2,528		0.04%
4	蘇州群鑫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3	銷貨	66,566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5%
				進貨	2,24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應收帳款	44,417		0.4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二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深圳威銓公司	邁士德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87,695 29,116 17,740 14,395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8% 0.46% 0.17% 0.14%
5	深圳威銓公司	威銓國際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4,717 497 2,589 1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0.01% 0.03% 0.00%
6	強茂無錫公司	深圳強茂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應付設備款	14 25,138 64,5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0% 0.25% 0.63%
6	強茂無錫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2,219 63,689 2,75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77% 0.62% 0.03%
6	強茂無錫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3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89,194 15,943 221,412 9,996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6.14% 0.25% 2.16% 0.10%
6	強茂無錫公司	焚茂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9,096 13,362 3,001		0.09% 0.21% 0.05%
6	強茂無錫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	3	應付設備款	101,047		0.99%
7	強茂深圳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7,427 5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7% 0.01%
8	強茂蘇州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7,891 2,53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2% 0.02%
9	強茂蘇州公司	焚茂無錫公司	3	應收帳款	5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9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淨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13,643 仟元及新台幣 2,649,594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新台幣 78,718 仟元及新台幣 17,63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53,763	2.19	\$107,893	1.50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	—	\$75,000	1.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53,506	0.76	74,935	1.04	2110	應付票據		\$731	0.01	230	0.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二/四.3	839,373	11.95	821,336	11.39	2140	應付帳款		143,356	2.04	85,173	1.18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四.4/五	255,197	3.63	320,389	4.4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74,878	6.76	636,353	8.8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200,809	2.86	649,455	9.0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1	5,858	0.08	1,052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15,243	0.22	9,344	0.13	2170	應付費用	五	227,711	3.24	186,643	2.59
1200	存 貨	二/四.7	754,167	10.74	556,414	7.71	2224	應付設備款		94,499	1.35	35,264	0.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1	69,004	0.98	69,658	0.97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二/四.13/十.8	4,684	0.07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7,000	0.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四.12	65,000	0.93	90,000	1.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1,796	0.59	37,717	0.5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	26,136	0.37	64,024	0.9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8	—	—	6,167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2,853	14.85	1,173,739	16.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2,858	33.92	2,660,308	36.88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投資	二/四.9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159,414	2.27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13,643	40.05	2,649,594	36.74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2	1,433,228	20.40	2,590,000	35.91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24	0.47	41,173	0.57	2430	應付費用	二/十.10	21,321	0.30	24,996	0.3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0	0.61	42,810	0.5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13,963	22.97	2,614,996	36.26
	合 計		2,889,577	41.13	2,733,577	37.90		其他負債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1)	(0.17)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52,689	0.75	46,613	0.6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77,746	40.96	2,733,577	37.90	2860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9	3,797	0.05	280	0.00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56,486	0.80	46,893	0.65
1501	土 地		202,476	2.88	202,476	2.81	28XX	負債總計		2,713,302	38.62	3,835,628	53.19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570	2.26	157,728	2.19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972,693	28.08	1,924,219	26.68		股 本					
1541	水電設備		83,027	1.18	83,027	1.1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2,156,985	30.70	1,941,683	26.92
1551	運輸設備		6,823	0.10	6,823	0.09	3111	可轉換公司債得登記股本		66,264	0.94	15,130	0.21
1561	辦公設備		66,312	0.94	68,588	0.95	32XX	資本公積	四.15				
1631	租賃改良		10,350	0.15	9,823	0.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27,144	7.50	407,144	5.64
1681	其他設備		250,551	3.57	239,057	3.3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74,816	6.76	427,004	5.92
	取得成本合計		2,750,802	39.16	2,691,741	37.3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6,419	0.09
16XX	(減)：累積折舊		(1,187,732)	(16.91)	(981,490)	(13.6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8,482	0.26	—	—
1671	加：未完工程		—	—	2,364	0.03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0.36	25,285	0.35
1672	預付設備款		144,863	2.06	22,204	0.31	33XX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07,933	24.31	1,734,819	24.0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76,094	2.51	175,537	2.43
	無形資產	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52	0.99	69,852	0.97
1781	專門技術		4,935	0.07	10,319	0.14	3350	累積盈餘	四.18	793,691	11.30	369,792	5.1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35	0.07	10,319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9	75,727	1.08	(6,168)	(0.09)
1820	存出保證金		2,931	0.04	2,713	0.0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四.9/十.10	(23,775)	(0.34)	(10,793)	(0.15)
1830	遞延費用	二	2,255	0.03	14,122	0.20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17	(48,085)	(0.68)	(43,991)	(0.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1	47,124	0.67	56,664	0.79		股東權益總計		4,312,480	61.38	3,376,894	46.8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310	0.74	73,499	1.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25,782	100.00	\$7,212,522	100.00
	資產總計		\$7,025,782	100.00	\$7,212,52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1.1~96.3.31		95.1.1~95.3.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9	\$958,660	100.75	\$867,362	102.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14)	(0.75)	(17,112)	(2.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51,546	100.00	850,2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0	(817,842)	(85.95)	(765,593)	(90.04)
5910	營業毛利		133,704	14.05	84,657	9.9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四.9	(10,701)	(1.12)	(31,583)	(3.7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二/四.9	27,628	2.90	91,253	10.73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50,631	15.83	144,327	16.98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42,297)	(4.45)	(40,223)	(4.73)
6200	管理費用		(33,453)	(3.52)	(30,643)	(3.60)
6300	研究費用		(12,206)	(1.28)	(10,582)	(1.24)
	營業費用合計		(87,956)	(9.25)	(81,448)	(9.57)
6900	營業淨利(損)		62,675	6.58	62,879	7.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	0.01	628	0.0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9	78,718	8.27	17,635	2.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83	0.01	74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58	0.12	—	—
7150	存貨盤盈		358	0.04	—	—
7160	兌換盈益	二	13,360	1.40	—	—
7480	其他收入		5,494	0.58	1,829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194	10.43	20,166	2.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7,286)	(1.82)	(25,953)	(3.05)
7550	存貨盤損		—	—	(4,586)	(0.54)
7560	兌換損失		—	—	(5,252)	(0.62)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二	(11,312)	(1.19)	(18,793)	(2.2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119)	(0.01)	(2,442)	(0.29)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59)	(0.14)	—	—
7880	其他支出		(938)	(0.10)	(8,151)	(0.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014)	(3.26)	(65,177)	(7.6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855	13.75	17,868	2.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1	6,960	0.73	183	0.02
9600	本期淨利		\$123,895	13.02	\$17,685	2.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2	\$0.59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雄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	要	股	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登記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47,118		—	—	\$773,780	\$175,537	\$69,852	\$352,107	—	(\$4,929)	\$1,776	\$3,171,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94,565		\$15,130		95,039							\$204,734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944)	(7,944)
非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2,967)							(2,967)
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淨利									17,685				17,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883		12,8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8,747)		(18,747)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683		\$15,130	—	\$865,852	\$175,537	\$69,852	\$369,792	—	(\$10,793)	(\$6,168)	\$3,376,894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6,813		\$747	\$168,231	\$889,897	\$176,094	\$69,852	\$673,397	(\$2,963)	(\$22,650)	\$39,092	\$3,836,310
現金增資股款					151,769								151,769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172		(172)									—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5,689		47,286							112,975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456)							(11,456)
預收股本轉股本		200,000			(320,000)	120,000							—
非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1,346)				(1,346)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淨利									123,895				123,89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35	36,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			51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328		1,328
轉讓庫藏股									(2,255)				64,115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6,985		\$66,264	—	\$1,045,727	\$176,094	\$69,852	\$793,691	(\$2,453)	(\$21,322)	\$75,727	\$4,312,4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96. 1. 1～96. 3. 31	95. 1. 1～95.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3,895	\$17,685
調整項目：		
折 舊	63,165	64,371
各項攤提	2,493	2,359
呆帳損失	5,277	1,00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312	18,793
權益法認列淨投資(利益)	(78,718)	(17,635)
固定資產失竊損失	36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83)	(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4	14,8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6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89	(18,2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4,623	8,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52	(7,0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843	15,6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65	16,810
存貨(增加)減少	(96,319)	1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67	(42,4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94)	(3,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216)	42,261
應付票據淨(減少)	(388)	(2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91	(49,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68)	161,724
應付所得稅增加	4,107	—
應付費用(減少)	(22,052)	(26,7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1,94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311)	(53,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54	9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811	157,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4,31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148,759	(40,997)
購置固定資產	(122,426)	(82,3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0,2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22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0)	2,94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69	54,2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9,866
長期借款償還	(420,0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	(275,805)
處分庫藏股	61,859	—
現金增資	151,7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372)	(265,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592)	(54,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55	162,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63	\$107,8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7,286	\$25,953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7,286	\$25,9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	\$338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73,289	\$26,889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3,636	40,7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94,499)	(35,264)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122,426	\$32,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遞延費用減少數	\$101,519	\$204,73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36,635	\$(7,9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65,000	\$90,00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1,346	\$(2,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	\$11,88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328	\$(24,99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入股東權益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7,2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9 人及 630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

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外購在製品及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 長期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2~8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1.4~5年
水 電 設 備	1.4~12年
其 他 設 備	1.4~15年
租 賃 改 良	0.7~5年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5年)。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依直線法均按五年平均攤提。

9. 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收入及成本

-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0.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前淨利並無影響，但使股東權益減少 2,336 仟元。

2.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3.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2,197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增加2,197仟元，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庫	存	現	金			\$670			\$570
銀	行	存	款			153,093			107,323
合			計			\$153,763			\$107,893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應 收 票 據	\$53,506	\$74,93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53,506	\$74,935

以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部份應收票據提供給銀行作為子公司借款開立STAND-BY L/C及其營運週轉金使用所需之擔保，詳附註(六)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894,220	\$846,744
(減) : 備 抵 呆 帳	(54,847)	(25,408)
淨 額	\$839,373	\$821,336

(2)以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利出售與金融機構，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金融機構 名稱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95. 3. 31.			讓 售 額 度	利 率	擔 保 品	其他重要 移轉條款 及 條 件
		其他應收款 金額(尚未預 支金額)	預 支 價 金 淨 額	金 額				
大眾商業銀行	\$1,241	\$134	\$1,107	\$195,000	2.15%	本票	\$195,000	無約定 特別條款

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55,197	\$320,389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55,197	\$320,389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00,809	\$649,45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00,809	\$649,455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其 他 應 收 款			\$3,563			\$219
應 收 退 稅 款			11,680			9,096
其 他			—			29
合 計			\$15,243			\$9,344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原 料			\$346,024			\$303,185
在 製 品			68,918			116,325
製 成 品 (含 商 品)			460,953			315,255
合 計			875,895			734,7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728)			(178,351)
淨 額			\$754,167			\$556,414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053,930仟元及567,655仟元。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6,16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			—
淨 額			—			\$6,167

(1)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6.	3.	31.	95.	3.	31.
債 券 投 資	帳	列	價 值	帳	列	價 值
債 券 投 資			—			\$6,501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			(334)
合 計			—			\$6,167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按面額USD200仟元購買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其有效利率為9.94%。

9. 基金及投資

(1)明細如下：

		96. 3. 31.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502,984	100.00%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0	100.00%	權	益 法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551	94.79%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3,658	39.32%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小計	2,813,643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02%	公平價值衡量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33,124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2%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2,810			
(減)：累計減損—友富公司	(11,831)			
淨 額	30,979			
合 計	\$2,877,746			

		95. 3. 31.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438,536	100.00%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86	100.00%	權	益 法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63	90.78%	權	益 法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43	45.75%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9,866	57.24%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小計	2,649,594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16%	公平價值衡量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1,173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58%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2,810			
合 計	\$2,733,577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 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合計如下：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54,575	\$4,048
環茂科技(股)公司	17,106	4,236
榮茂科技(股)公司	—	3,033
威銓國際(股)公司	201	(853)
榮茂光學(股)公司	6,836	7,171
合計	\$78,718	\$17,635

B.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長期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35,687	\$(7,944)
環茂科技(股)公司	1,026	—
榮茂光學(股)公司	(79)	—
合計	\$36,634	\$(7,944)

C.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 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借記資本公積	—	\$(2,967)
榮茂光學(股)公司	借記累積盈虧	\$(1,346)	—
合計	計	\$(1,346)	\$(2,967)

b. 帳列股東權益影響數：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科橋電子(股)公司	(借)貸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40)	\$18,23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借)貸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50	(6,346)
合計	計	\$510	\$11,888

D.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買賣固定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689)	\$(834)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 K.)	148	56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88	549
榮茂科技(股)公司(長期投資)	3,850	—
合 計	\$3,797	\$280

E.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 K.)	\$(194)	\$877	\$68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9,045)	24,642	15,597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6	59	75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1	20	5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509)	2,030	521
合 計	\$(10,701)	\$27,628	\$16,927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 K.)	\$135	\$(510)	\$(37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0,402)	87,644	57,24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45)	344	(1)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13	22	35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23	(350)	(127)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207)	4,103	2,896
合 計	\$(31,583)	\$91,253	\$59,670

(3) 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係用以間接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 K.)、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歐洲強茂公司、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5)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因已停止營運將辦理清算，故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6)本公司轉投資之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8,000千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持有之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1,491仟股予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另出售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366仟股。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房屋及建築			\$35,397			\$27,291
機器設備			879,704			713,760
運輸設備			5,580			4,934
辦公設備			53,122			52,690
水電設備			56,786			49,927
其他設備			147,482			123,496
租賃改良			9,661			9,392
合計			<u>\$1,187,732</u>			<u>\$981,490</u>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128,152千元及1,652,600千元。

(3)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17,286千元及25,953千元。

(4)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5)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資本化利率皆為0.00%。

(6)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質	質	96.	3.	31.	95.	3.	31.	擔保品
信用借款	款			—			\$75,000	—
合計	計			<u>—</u>			<u>\$75,000</u>	

(2)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之借款利率為1.82%~1.89%。

12.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6. 3. 31.	95. 3. 31.	抵 押 擔 保
合作金庫	94. 8. 19		3. 2378%		\$1, 505, 000	\$2, 680, 000	土地、廠房、機器
一岡山分行	~99. 8. 19						設備、生財設備及
聯貸借款							其 他 設 備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5, 000)	(90, 000)	
未攤銷聯貸費用					(6, 772)	—	
淨					\$1, 433, 228	\$2, 590, 000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2, 680, 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期限為94. 8. 19~99. 8. 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最低流動比率為100%。

B.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C. 最高負債比率為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180%。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B.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4, 4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24, 986)	—
合 計	159, 414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159, 41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 資 人 賣 回 權	\$4,567	—
發 行 人 贖 回 權	—	—
合 計	\$4,567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3.138%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 灣	95.11.07 ~100.11.07	3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止	每股 NT\$17.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17.58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累計已有 115,6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14. 股 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847,1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5,8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10,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9,696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新台幣 1,300 仟元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47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4)經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每股 16 元溢價 120,000 仟元發行，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 168,231 仟元。
-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之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172 仟元，已全數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7)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1,143 張，共計 114,300 仟元，依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 6,569 仟股，金額為 65,68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8)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2,156,98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9)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二案皆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發行；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5.30 元，二案實際發行條件及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適當時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5.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96. 3. 31.	95. 3.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27,144	\$407,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74,816	427,00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25,285
長期投資	—	6,419
認股權	18,482	—
合計	\$1,045,727	\$865,852

(1) 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7. 庫藏股票

(1) 明細如下：

	96. 1. 1~96. 3. 31.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7,000 仟股	—	4,000 仟股	3,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95. 1. 1~95. 3. 31.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2,000 仟股	—	—	2,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E.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F.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註銷股數：211 仟股
 -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1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轉讓第三次、第五次於集中市場買回之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轉讓股數：4,000 仟股
- 轉讓價格：本公司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故原訂轉讓價格調整如下：

次	數	調整後價格	轉讓股數	轉讓總價
第三次	次	新台幣 19.32 元	2,000 仟股	38,640 仟元
第五次	次	新台幣 11.61 元	2,000 仟股	23,220 仟元

認股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認股繳款期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 (11)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12)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3)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故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第二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四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五次買回計算基準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六次買回計算基準。法令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9,847 仟股、11,367 仟股、14,662 仟股、16,351 仟股、19,417 仟股及 19,417 仟股，及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制分別為 916,753 仟元、958,161 仟元、1,481,740 仟元、1,278,840 仟元、1,379,477 仟元及 1,460,335 仟元。
- (1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3,000 仟股，金額為 48,085 仟元。

18.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50 元	—
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	每股 0.70 元	—
員工股票股利	14,598 仟元	—
董監事酬勞	4,866 仟元	—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2元。

- (2)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六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二極體整流器	\$822,714	\$576,594
突波抑制器	63,342	100,698
其他	72,604	190,070
合計	958,660	867,3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14)	(17,112)
營業收入淨額	\$951,546	\$850,250

20.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 1. 1. ~ 96. 3. 31.			95. 1. 1. ~ 95. 3. 31.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567	\$28,196	\$79,763	\$48,220	\$27,714	\$75,934
勞健保費用	\$4,280	\$1,834	\$6,114	\$4,125	\$1,768	\$5,893
退休金費用	\$3,279	\$1,692	\$4,971	\$2,762	\$2,288	\$5,050
其他用人費用	\$5,066	\$1,512	\$6,578	\$4,044	\$1,171	\$5,215
折舊費用	\$60,217	\$2,948	\$63,165	\$61,354	\$3,017	\$64,371
攤銷費用	\$1,536	\$957	\$2,493	\$1,604	\$755	\$2,359

21.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6. 3. 31.	95. 3.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62,203	\$392,829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9,294	\$108,00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26,781	\$158,50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96. 3.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728	\$30,43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9,936	\$12,484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4,563)	\$(116,141)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21,771	\$5,443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66,403	\$16,601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283,506	\$283,50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1,831	\$2,9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313)	\$(3,078)
備抵呆帳超限	\$42,815	\$10,704

項	目	95. 3.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351		\$44,58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6,145		\$11,536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23,224)		\$(105,80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91,159		\$22,790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82,250		\$20,56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752		\$187,752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稅額抵減		\$79,982		\$79,9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96		\$2,149
虧損扣抵		\$43,105		\$10,776
備抵呆帳超限		\$12,988		\$3,247
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18,037		\$7,244
		96. 3. 31.	95. 3. 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519	\$93,0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361)	(2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154)	(3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004	\$69,658	
		96. 3. 31.	95. 3. 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9,684	\$299,7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420)	(135,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6,140)	(107,62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124	\$56,664	
		96. 3. 31.	95. 3. 31.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		\$5,858	\$1,052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		(1,751)	(1,052)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07	—	
加：預付所得稅		—	—	
所得稅高低估數		—	\$33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52	(155)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6,959	\$183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789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3,699	\$1,201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2,999	16,03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13,038	—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65,237	65,237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328	390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36,053	34,778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3,257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9,976	2,641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17,537	17,609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27,829	27,830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2	22,251	22,029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5 (註)	25,048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 重要策略 性產業投 資抵減	93 (註)	66,174	79,982	98 年
合 計			294,215	267,734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10,709)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83,506	\$267,734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3. 31.	95. 3. 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106	\$29,865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96 年度第一季 (預計)	95 年度 (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13%	4.53%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合 計

779,563	355,664
<u>\$793,691</u>	<u>\$369,792</u>

22. 每股盈餘

96. 1. 1. ~ 96. 3. 31.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30,855	\$123,89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30,855	\$123,895	208,5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0.63
轉換公司債	\$1,940	\$1,455	16,767
稀釋每股盈餘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32,795	\$125,350	225,346
			\$0.59
			\$0.56

95. 1. 1. ~ 95. 3. 31.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7,868	\$17,68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7,868	\$17,685	18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0.10
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H.K.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EUROPE GMBH(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亞洲 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 投資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銓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香港強茂公司	\$110,669		11.63%	\$86,263		10.15%
美國強茂公司	12,557		1.32%	7,442		0.86%
強茂無錫公司	68,931		7.24%	—		—
威銓公司	3,855		0.41%	4,869		0.57%
強茂蘇州公司	849		0.09%	1,864		0.22%
蘇州群鑫公司	2,375		0.25%	2,848		0.33%
邁士德公司	6,426		0.68%	32,055		3.77%
深圳威銓公司	19,838		2.08%	23,887		2.81%
合 計	\$225,500		23.70%	\$159,228		18.71%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香港強茂公司	\$249		0.04%	\$584		0.08%
璟茂公司	56,474		9.21%	45,541		6.16%
美國強茂公司	25,750		4.20%	28,652		3.88%
強茂無錫公司	295,488		48.19%	282,580		38.22%
蘇州群鑫公司	47,677		7.78%	25,940		3.51%
強茂蘇州公司	49,389		8.05%	22,489		3.04%

威 銓 公 司	239	0.04%	—	—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39,765	6.48%	21,407	2.90%
合 計	\$515,031	83.99%	\$427,193	57.79%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 A.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與強茂無錫公司簽訂「去料加工委託合同」，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之加工費為 11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115 仟元，計價基礎主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 B.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環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之加工費分別為 3,513 仟元及 4,51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分別為 4,930 仟元及 7,155 元。

(4)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6.	3.	31.	95.	3.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145,026		12.62%	\$108,221		9.27%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5,113		1.31%	12,467		1.07%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1,643		0.14%	3,692		0.32%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2,591		0.23%	7,874		0.67%
威 銓 公 司	7,790		0.68%	12,144		1.04%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8,098		2.44%	65,903		5.65%
邁 士 德 公 司	15,976		1.39%	47,915		4.10%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38,960		3.39%	62,173		5.33%
合 計	\$255,197		22.20%	\$320,389		27.45%

(5)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6.	3.	31.	95.	3.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環 茂 公 司	\$92,795		15.01%	\$132,475		18.36%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9,142		1.48%	14,392		2.00%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72,790		11.77%	42,163		5.84%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20,001		35.59%	422,317		58.53%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64,236		10.39%	10,657		1.48%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5,914		2.57%	14,349		1.99%
合 計	\$474,878		76.81%	\$636,353		88.20%

(6)財產交易

A. 出售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無此事項。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強茂無錫公司	各項設備	\$120,219	\$119,071	\$1,148

B. 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售價	價	售價	價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809		\$5,779	
蘇州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		1	
合計		\$809		\$5,780	

C. 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轉售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價兌	換	損	益
		售價	代購價				
強茂無錫公司		\$1,217	\$1,243				\$(26)

關係人名稱	轉售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價兌	換	損	益
		售價	代購價				
強茂無錫公司		\$4,136	\$4,150				\$(14)

D. 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96. 3. 31.	95. 3. 31.
蘇州強茂公司	成品款(註)	—	\$1,670
亞洲強茂公司	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	15,437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9,636	8,620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原物料、雜項購置及設備款	189,165	575,245
環茂公司	公設費用多分攤	1,060	189
美國強茂公司	成品款(註)	—	8,278
深圳威銓公司	原料及成品款(註)	—	37,325
歐洲強茂公司	暫付貨物稅金	—	2,691
威銓公司	成品款(註)	948	—
合計		\$200,809	\$649,455

(註)：依據(93)基秘字第167號函釋之規定，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對	象授信政策	未收回應收帳款淨額 (帳齡四個月)	已轉列其他 應收款淨額	帳齡分佈
威銓公司	月結120天	\$7,790	\$948	5個月
香港強茂公司	月結120天	145,026	3,326	5個月
強茂無錫公司	月結120天	28,098	40	5個月
合 計		<u>\$180,914</u>	<u>\$4,314</u>	

(7)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證餘額		
	96.	3.	31.	95.	3.	31.
香港強茂公司			\$33,090			\$32,460
亞洲強茂公司			423,552			397,635
美國強茂公司			49,635			48,690
強茂無錫公司			622,092			480,408
蘇州群鑫公司			175,377			162,300
深圳威銓公司			16,545			—
強茂蘇州公司			40,535			64,920
邁士德公司			—			32,460
合 計			<u>\$1,360,826</u>			<u>\$1,218,873</u>

(8)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本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付) 利 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威 銓 公 司	\$2,993	\$948	—	—	—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3,326	3,326	—	—	—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40	40	—	—	—
合 計	\$6,359	\$4,314		—	—

(註)：係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資金融通。

(9)其他

- A.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向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永安廠廠房之租金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3,098 仟元及 3,098 仟元。
- B.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向美國強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金額分別為 680 仟元及 4,966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78 仟元及 2,185 仟元。
- C.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向璟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金額分別為 2,582 仟元及 879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711 仟元及 1,416 仟元。
- D.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7,743 仟元及 7,93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7,199 仟元及 22,248 仟元。
- E. 本公司與美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0 元及 39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76 仟元及 0 元，帳列應付費用。
- F. 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金額為 3,28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 3,28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費用。
- G. 本公司幫香港強茂公司代收代付之倉租餘額為 262 仟元，公司帳列代收款。
- H. 本公司向蘇州群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 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I. 本公司幫強茂無錫公司代收代付原料加工費餘額為 1,868 仟元，公司帳列代收款。
- J. 本公司向強茂無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 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96. 3.	31.	95. 3.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	\$7,000
應 收 票 據		—	7,198
土 地		\$175,732	175,732
房 屋 及 建 築		85,428	58,152
機 器 設 備		955,281	1,164,075
其 他 設 備		78,654	97,714
合 計		\$1,295,095	\$1,509,87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6. 3. 31.	
	信 用 狀 金 額	保 證 金
美 金(USD仟元)	\$3,849	—
日 幣(JPY仟元)	\$318,496	—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華南商業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

3. 背書保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7)及(十一).1 之說明。

4.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將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迄今已近三年，但三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3.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3,763	\$153,763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148,076	\$1,148,076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243	\$15,243
其 他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00,809	\$200,809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813,643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24	\$33,12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79	(註)
<u>負債</u>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033	\$947,0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98,228	\$1,498,228
應付公司債	\$159,414	\$159,4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117	\$1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1,321	\$21,32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567	\$4,567

	95. 3.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93	\$107,8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6,660	\$1,216,660
其他金融資產	\$9,344	\$9,3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455	\$649,4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67	\$6,167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649,594	(註)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0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73	\$41,173
<u>負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75,000	\$7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715	\$944,7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680,000	\$2,68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4,996	\$24,996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 3.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7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註1) \$1,148,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1) \$15,243
其他金融資產		—	(註1) \$200,80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2) \$2,813,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2) \$30,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24	—
<u>負債</u>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註1) \$947,0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註2) \$1,498,228
應付公司債		—	\$159,4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21,321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11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4,567
		95. 3.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9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註1) \$1,216,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1) \$649,455
其他金融資產		—	(註1) \$9,34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2) \$2,649,5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2) \$42,8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73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註1) \$7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註1) \$944,7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註2) \$2,680,000
應付公司債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24,996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 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477 仟元及 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180,73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2,955 仟元，金融負債為 2,445,261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24,99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7,109 仟元，金融負債為 3,699,715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7,286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2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25,953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328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8,747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 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項	96.	3.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117)				US\$1,350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350 仟元，當期損失為 117 仟元。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96. 3.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50)	US\$500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彰化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當期損失為 50 仟元。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項	96. 3.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日圓賣美金		\$143	JPY\$47,636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大眾銀行簽訂買日圓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日圓 47,636 仟元，當期利益為 143 仟元。

(2)承作利率交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民國九十四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12.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3.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

	96.	3.	31.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利率交換合約	帳 面 價 值		
	\$600,000	\$21,321	

(2) 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

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 避險關係：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商品	96. 03. 31.	94~99年度	94~99年度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21,321	94~99年度	94~99年度

項	目	96. 3. 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註)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21,321 仟元。

1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比較分析，財務報表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或附註揭露。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至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十八。

(2)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威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93	\$948	—	1	進貨 \$239 銷貨 \$3,855	逾期帳款轉列資金 融通款及代墊款項	—	—	—	\$1,724,992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326	\$3,326	—	1	進貨 \$249 銷貨 \$110,669	逾期帳款轉列資金 融通款及代墊款項	—	—	—	\$1,724,992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0	\$40	—	1	進貨 \$295,488 銷貨 \$68,931	逾期帳款轉列資金 融通款及代墊款項	—	—	—	\$1,724,992	\$2,156,24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按股權淨值 40% 計算，另資金貸予總限額係按股權淨值 50% 計算。(淨值=4,312,48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862,496	\$33,090	\$33,090	—	0.86%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862,496	\$472,628	\$423,552	—	12.32%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862,496	\$49,635	\$49,635	—	1.29%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862,496	\$622,092	\$622,092	—	16.22%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862,496	\$179,273	\$175,377	—	4.67%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及其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862,496	\$52,152	\$40,535	—	1.36%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862,496	\$32,595	—	—	0.85%	\$2,156,24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862,496	\$16,545	\$16,545	—	0.43%	\$2,156,24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4,312,48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48,743	\$1,502,984	100.00%	(註二)\$1,527,697
未上市(櫃)股票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72	\$1,154,551	94.79%	(註二)\$1,184,641
未上市(櫃)股票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6,000	4.12%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8,010	1.53%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8,800	4.00%	(註一)－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0	\$33,124	1.02%	\$33,124
未上市(櫃)股票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50	100.00%	(註二)\$2,450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95	\$153,658	39.32%	(註二)\$153,658

(註一)：持股 20% 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95,488)	(48.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01)	(35.5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669	11.6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26	12.6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148,352 (含逾期應收款\$3,326)	3.10	\$3,326	轉列資金融通款 並積極催收	\$13,77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不宜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52,499	\$1,609,202	48,743	100.00%	\$1,502,984	\$44,244	\$44,244	(註)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7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14,399	\$906,454	89,372	94.79%	\$1,154,551	\$24,048	\$22,796	(註)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德順街14號7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2,450	\$201	\$201	(註)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4樓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117,955	\$117,955	11,795	39.32%	\$153,658	\$15,554	\$6,836	(註)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差額攤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亞洲強茂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300	US\$300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0	\$52,130
1	亞洲強茂公司	歐洲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80	US\$80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0	\$52,130
1	亞洲強茂公司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10	US\$10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0	\$52,130
1	亞洲強茂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400	US\$400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0	\$52,13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本公司股權淨值 USD130,326 仟元×40%＝52,130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美金仟元)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美金仟元)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7,673	83.42%	\$17,673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2,594	100.00%	\$2,594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1	\$1,798	88.27%	\$1,798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095	100.00%	\$1,095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20,241	100.00%	\$20,241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7	100.00%	\$7
未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28 (註四)	\$894	1.96%	\$894
基金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435	3.83%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	\$2,475	2.69%	—
未上市(櫃)股票	頂華精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0.00%	—
未上市(櫃)股票	MEMSIC INC.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75	3.02%	—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	\$285	9.50%	—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234	11.11%	\$234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2,125	60.88%	\$2,125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820	100.00%	\$820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係公司持有特別股，故未有持股比率。

(註三)：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四)：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被 CSMC TECHNOLOGIES CORP. 合併，全數轉換可換得 11,773 股，本公司已全數轉換自上期至本期已出售 1,245 仟股，尚餘 10,528 仟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香港強茂公司)	ROOM 21-22, 2F, BLOCKB, PROFICIENT INDNSTIAL CENTE, 6 WANG KWON ROAD, KOWLDON BAY, KOWLDON HANG KONG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3,330	\$3,330	24,711	100.00%	\$2,594	(\$1)	(\$1)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6,100	\$16,100	— (註)	83.42%	\$17,673	\$1,289	\$1,075	—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1702W. 3rd street tempe, AZ 85281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8,226	\$8,226	1,241	88.27%	\$1,798	(\$400)	(\$353)	—
PAN-JIN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BGM-FINSTERWALDER-RING 1082515 WOLFRATSHAUSEN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70	\$770	— (註)	100.00%	\$1,095	\$48	\$48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216	\$10,216	— (註)	100.00%	\$20,241	\$741	\$741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蓮塘工業區第一小區 107 棟	生產經營半導體整流器及新型電子 元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328	\$5,282	— (註)	100.00%	\$7	(\$90)	(\$90)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300	\$300	— (註)	11.11%	\$234	(\$67)	(\$7)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436	\$1,436	— (註)	60.88%	\$2,125	\$208	\$126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7984, Apia, Samoa	電子產品買賣	\$355	\$355	— (註)	100.00%	\$820	(\$6)	(\$6)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 94.79%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註)	\$45,174	100.00%	\$45,174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34,805	\$34,805	—	100.00%	\$45,174	—	—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之被投資公司	\$862,496	\$30,000	\$30,000	—	0.78%	\$2,156,240
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之被投資公司	\$862,496	\$49,635	\$49,635	—	1.29%	\$2,156,240
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之被投資公司	\$862,496	\$79,416	\$79,416	—	2.07%	\$2,156,24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4,312,480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06	\$148,672	100.00%	\$137,420 (註)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60	\$56,353	99.91%	\$56,504 (註)
未上市(櫃)股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	\$4,250	1.56%	\$2,530 (註)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145,028	\$145,028	4,406	100.00%	\$148,672	(\$1,652)	(\$1,652)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1~2樓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52,347	\$52,311	3,260	99.91%	56,353	\$3,385	\$3,380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孫公司：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5,078	100.00%	\$5,078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強茂)持股 39.32%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35	100.00%	\$35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4,100	\$4,100	(註)	100.00%	\$5,078	\$82	\$82	—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100	\$100	(註)	100.00%	\$35	(\$20)	(\$20)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孫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4,863	100.00%	\$14,86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之薩摩亞洲有限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870	88.89%	\$1,87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之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註)	\$3,512	16.58%	\$3,512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楓橋鎮西津橋大街 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4,616	\$4,616	(註)	100.00%	\$14,863	\$587	\$587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00	\$2,400	(註)	88.89%	\$1,870	(\$67)	(\$60)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3,200	\$3,200	(註)	16.58%	\$3,512	\$1,289	\$214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862,496	\$82,725	\$82,725	—	2.16%	\$2,156,240
0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862,496	\$95,137	\$95,137	—	5.22%	\$2,156,24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4,312,48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孫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V. I.)轉投資之孫公司及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曾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3,484	100.00%	\$3,484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富民工業區 20 幢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92	\$2,492	(註)	100.00%	\$3,484	\$207	\$207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孫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862,496	\$151,778	\$151,778	—	3.96%	\$2,156,24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4,312,480 仟元)。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 (進)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95,488	48.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01	35.59%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20,001	1.19	—	—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強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 (付)、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0,669)	(11.6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26)	(12.6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00%及 94.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365	39.12%	\$1,365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59	\$1,059	(註)	39.12%	\$1,365	\$208	\$81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638,637	(二)	\$502,145	—	—	\$502,145	100.00%	\$42,653	\$701,012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299,101	(二)	\$344,900	—	—	\$344,900	100.00%	\$19,424	\$491,817	—
強茂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10,854	(二)	\$168,376	—	\$163,928	\$4,448	100.00%	(\$2,978)	\$232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79,416	(二)	\$9,037	—	—	\$9,037	9.50%	—	\$74,055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9,343	(二)	\$63,420	—	—	\$63,420	100.00%	(\$2,217)	\$69,588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9,376	(二)	\$47,151	—	—	\$47,151	100.00%	\$6,883	\$115,286	—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 新型電子元件	\$143,081	(二)	\$137,550	—	—	\$137,550	39.32%	\$2,713	\$168,031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8,651	\$1,362,554	\$1,724,9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強茂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223,249,500元整,分為普通股222,324,950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96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000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23,249,500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23,249,500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共計1,500,000股供強茂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1,0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7,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10,0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1,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3 年(94 年分配)	1.53	1.53	0.2024	0.6074	0.6074	1.2147
94 年(95 年分配)	0.03	0.03	-	-	-	-
95 年(96 年分配)	1.72	1.72	0.5	0.52	0.18	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312,480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19,440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9.65

資料來源：96年第一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第一季底
流動資產	2,674,076	2,732,621	2,541,325	2,382,858
基金及投資	2,433,610	2,673,968	2,911,988	2,877,746
固定資產	2,040,955	1,891,372	1,597,845	1,707,933
無形資產	21,959	11,665	6,281	4,935
其他資產	120,644	116,092	51,696	52,310
資產總額	7,291,244	7,425,718	7,109,135	7,025,782
流動負債（分配前）	1,820,970	1,335,480	1,097,416	1,042,853
長期負債	2,333,068	2,873,354	2,121,594	1,613,963
其他負債	40,092	45,634	53,815	56,486
負債總額（分配前）	4,194,130	4,254,468	3,272,825	2,713,302
股東權益（分配前）	3,097,114	3,171,250	3,836,310	4,312,480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31,449	4,278,356	3,922,680	951,546
營業毛利	754,640	481,432	651,010	150,631
營業利益	427,554	175,014	295,558	62,6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25	47,745	223,581	99,1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8,444)	(218,136)	(190,141)	(31,014)
稅前損益	144,335	4,623	328,998	130,855
稅後損益	250,468	5,568	328,018	123,895
每股盈餘(元)(註)	1.38	0.03	1.72	0.59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強茂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截至96年5月30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96年5月29日)、前三個營業日(即96年5月25日至96年5月29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6年5月23日至96年5月29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強茂公司以96年5月30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34.1元、34.27元及33.75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33.75元作為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強茂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強茂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3.75元扣除現金配股0.5元及無償配股0.7元後之90.1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於其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董 事

方鴻榮

董 事

莊國琛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強茂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246,008,030元整,分為普通股224,600,803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96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000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46,008,030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46,008,030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共計1,500,000股供強茂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1,0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7,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10,0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1,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3 年(94 年分配)	1.53	1.53	0.2024	0.6074	0.6074	1.2147
94 年(95 年分配)	0.03	0.03	-	-	-	-
95 年(96 年分配)	1.72	1.72	0.5	0.52	0.18	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312,480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19,440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9.65

資料來源：96年第一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第一季底
流動資產	2,674,076	2,732,621	2,541,325	2,382,858
基金及投資	2,433,610	2,673,968	2,911,988	2,877,746
固定資產	2,040,955	1,891,372	1,597,845	1,707,933
無形資產	21,959	11,665	6,281	4,935
其他資產	120,644	116,092	51,696	52,310
資產總額	7,291,244	7,425,718	7,109,135	7,025,782
流動負債（分配前）	1,820,970	1,335,480	1,097,416	1,042,853
長期負債	2,333,068	2,873,354	2,121,594	1,613,963
其他負債	40,092	45,634	53,815	56,486
負債總額（分配前）	4,194,130	4,254,468	3,272,825	2,713,302
股東權益（分配前）	3,097,114	3,171,250	3,836,310	4,312,480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31,449	4,278,356	3,922,680	951,546
營業毛利	754,640	481,432	651,010	150,631
營業利益	427,554	175,014	295,558	62,6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25	47,745	223,581	99,1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8,444)	(218,136)	(190,141)	(31,014)
稅前損益	144,335	4,623	328,998	130,855
稅後損益	250,468	5,568	328,018	123,895
每股盈餘(元)(註)	1.38	0.03	1.72	0.59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強茂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截至96年7月5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96年7月4日)、前三個營業日(即96年7月2日至96年7月4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6年6月28日至96年7月4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強茂公司以96年7月5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41元、40.53元及40.25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40.25元作為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強茂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強茂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40.25元扣除現金配股0.4908元及無償配股0.6872元後之80.6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五 日

(本用印僅限於其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五 日

(本用印僅限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董 事

方鴻榮

董 事

莊國琛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